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地址: 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引 言

致：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或“本所”）接受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迈瑞医疗”）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制作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有限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原名开曼迈瑞医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迈瑞国际	指	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名 Mind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境内子公司和境外子公司
南京迈瑞	指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迈瑞南京生物	指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长沙天地人	指	湖南长沙天地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深迈科技	指	深圳迈瑞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深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上海长岛	指	上海长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杭州光典	指	杭州光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光明生产厂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生产厂，系发行人分公司
SMARTCO	指	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MAGNIFICE	指	MAGNIFICE (HK)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EVER UNION	指	EVER UNION (H.K.)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睿隆	指	珠海睿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睿福	指	珠海睿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睿嘉	指	珠海睿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睿享	指	珠海睿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睿和	指	珠海睿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MR Investments	指	MR INVESTMENTS (HK) LIMITED，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MR Holdings	指	MR HOLDINGS (HK) LIMITED，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Quiet Well	指	Quiet Well Limited，李西廷的境外持股公司，李西廷通过 Quiet Well 间接持有 SMARTCO 100% 的股权
New Dragon	指	New Dragon (No. 12) Investments Limited，徐航的境外持股公司
Magnifice(Cayman)	指	Magnifice Limited，徐航的境外持股公司，徐航通过 Magnifice(Cayman) 间接持有 MAGNIFICE 的 100% 的股权
City Legend	指	City Legend Limited，成明和控制的境外持股公司，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分别持有 80% 和 20% 股权，并通过 City Legend 间接持有 EVER UNION 的 100% 的

		股权
Supreme Union	指	Supreme Union Limited, 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 股东为 Quiet Well、New Dragon 及 City Legend
Excelsior Union	指	Excelsior Union Limited, 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 唯一股东为 Supreme Union
Solid Union	指	Solid Union Limited, 于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 唯一股东为 Excelsior Union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18) 第 11019 号《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18) 第 1116 号《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3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主要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94,091,266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0,000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94,091,266 元，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

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之情形。
-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阮葆光律师事务所（联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报告期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0,457,016 和 2,580,053,09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4,180,510,113 元，不少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 (2)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54,126,669 元，不少于人民币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3) 依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迈瑞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国法律规定。
- (二) 2001年10月18日，迈瑞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 2001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 1.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房屋已取得以发行人为权利人的权利证书；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所述，发行人及予公司使用的主要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5.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78371）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质量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IT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与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外科事业部、中央研发管理部、品牌策划部、国际法律事务部、国内法律事务部、生命信息与支持事业部、医学影像事业部、体外诊断事业部、内部审计部、制造系统、国际营销系统、国内营销系统、用户服务系统、总经理办公室、公共关系部、监察办公室、基建办公室、技术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确认，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且如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发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是由迈瑞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迈瑞有限的 25 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包括：2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23 名机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出资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如需）。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44 名，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中的境内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律师事务所罗文锦律师楼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律师事务所 Robertsons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股东 Welly Bloom、Prosperous Energy 及 Health Pharma 均为依据香港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SMARTCO 与 MAGNIFICE 合计持有发行人 57.035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季西廷和徐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季西廷、徐航在最近两年内为迈瑞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共同控制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1 年 12 月 26 日，迈瑞有限的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迈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境外上市、下市及下市后重组

发行人境外上市、下市及下市后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三）”。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相关产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经营取得了所有重要的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 40 家子公司，其中重要境外子公司共 22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10,814,476元、9,022,500,220元及11,131,877,71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14%、99.8979%及99.624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3”所述，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SMARTCO 与 MAGNIFICE。SMARTCO 与 MAGNIFICE 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

李西廷和徐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持股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2”。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SMARTCO 与 MAGNIFICE 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EVER UNION。EVER UNION 现持有发行人 64,364,04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829%。EVER UNION 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兼总经理成明和间接持股 80%的公司（EVER

UNION 的剩余 20%的股权由成明和的配偶姚佳持有)，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13”。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西廷	董事长
2	徐航	董事
3	成明和	董事、总经理
4	吴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郭艳美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锦浩	董事
7	奚浩	独立董事
8	吴祈耀	独立董事
9	姚辉	独立董事
10	汤志	监事会主席
11	穆乐民	监事
12	姜敏	职工代表监事
13	李在文	副总经理
14	尹伦涛	副总经理
15	黄海涛	副总经理
16	刘来乎	副总经理
17	许华	财务负责人
18	李文楮	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持有 50%以上份额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MARTCO	李西廷控制的企业
2	Quiet Well	李西廷控制的企业
3	Magic Bell Limited	李西廷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明瑞科技有限公司	李西廷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盛鹏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深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9	威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0	深圳君瑞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瑞马餐饮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鹏瑞深湾俱乐部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莱佛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5	湖南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6	湖南德之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7	长沙市江河水利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8	湖南江河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市深恒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深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市盛瑞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3	深圳市深湾商置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星泰然置业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5	深圳市碧眼辉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6	昆明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7	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徐航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市前海祥茂盛投资发展(有限合伙)	徐航持有50%以上份额的企业
29	广州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徐航过去十二个月曾控制的企业
30	湖南同瑞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徐航过去十二个月曾控制的企业
31	MAGNIFICE	徐航控制的企业
32	Magnifice(Cayman)	徐航控制的企业
33	Pengrui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34	New Dragon	徐航控制的企业

3-3-1-1-2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Curufin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36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37	Beauty View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38	Bright Comet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39	Bright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40	Parkland Medtech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41	Pengrui USA Holdings LLC	徐航控制的企业
42	Pengrui USA NO.1 Incorpora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43	Pengrui USA NO.2 Incorpora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44	PR UK No.1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45	Sunway Richer Limited	徐航控制的企业
46	Parkland USA No.3 LLC	徐航持有 50%以上份 额的企业
47	Supreme Union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48	Excelsior Union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49	迈瑞国际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50	MR Holdings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51	MR Investments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52	Tulip Kauri Limited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53	Camellia Juniper Limited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54	Snapdragon Joshua Limited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55	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	李西廷、徐航共同控 制的企业
56	MR Medical (HK) Limited	李西廷、徐航过去十 二个月曾共同控制的 企业
57	MR Surg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李西廷、徐航过去十 二个月曾共同控制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58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徐航任董事
59	深圳大鹏光启科技有限公司	徐航任董事
60	深圳市深商酒业控股有限公司	徐航任董事
61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徐航过去十二个月曾任董事
62	New Phoenix Limited	徐航配偶简瑶控制的企业
63	广州市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徐航的弟弟徐帆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1月徐帆将其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苏洵文
64	广州冉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徐航的弟弟徐帆曾控制的企业，2017年1月徐帆将其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何宗海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持有 50% 以上份额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ity Legend	成明和控制的的企业
2	ENCHANTE	成明和任董事
3	PATRONUM	
4	Splendo Limited	
5	Guardio Holdings Limited	
6	睿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	睿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明和任执行董事
8	睿泰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	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	珠海睿和	发行人股东，成明和担任珠海睿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泰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11	珠海睿嘉	发行人股东，成明和担任珠海睿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12	珠海睿享	发行人股东，成明和担任珠海睿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13	珠海睿福	发行人股东，成明和担任珠海睿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14	苏州和佳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明和的配偶姚佳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和成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明和的配偶姚佳控制的苏州和佳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吴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珠海睿隆	发行人股东，吴昊担任珠海睿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陈锦浩任董事
19	淄博国寿中心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	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陈锦浩任非执行董事

22	国寿星牌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陈锦浩过去十二个月曾任董事
2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陈锦浩配偶的父亲王勇任董事
2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吴祈耀任董事
25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26	Escala Company Limited	奚浩任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27	Dawnrays Pharmaceutical(Hong Kong) Ltd	奚浩任董事
28	Innovent Biologics, Inc.	奚浩担任首席财务官
29	北京人大文化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姚辉任董事
3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刘来乎任独立董事
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	许小平律师事务所	许华的父亲和弟弟任合伙人
33	杭州艾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穆乐民任董事，并持有 37.54%的股权
34	杭州艾博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穆乐民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	苏州率尔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新的弟弟王建国持股 30%且任执行董事
36	苏州特种化学品有限公司	王建新的姐姐王慈娟任董事
37	苏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王建新妹夫皮秀明持股 18.481%且任副总经理

6. 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7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 17 家境内子公司及 40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7. 其他关联方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曾担任迈瑞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

（三）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各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他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将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的议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SMARTCO 和 MAGNIFICE、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徐航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明确声明：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迈瑞医疗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迈瑞医疗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迈瑞医疗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迈瑞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迈瑞医疗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迈瑞医疗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迈瑞医疗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对外投资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7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0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包括 22 家重要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4 家对外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的自有土地共计 88 项，该等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自有土地存在如下权利受限的情形：

- (1) 因发行人起诉余新华、田小凡、王雅乎、孙世君、深圳爱德康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该案于2017年4月调解结案)，并起诉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该案已于2017年11月结案)，发行人申请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被告名下共计4,000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发行人以名下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面积为8,746.2平方米的土地(深房地字第4000588368号)及其面积为21,608.60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该处房地产金额为4,000万元的等值部分已因上述诉讼财产保全被查封。
- (2) 此外，长沙天地人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的面积为55,934.2平方米的土地(对应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第88项)，系长沙天地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由于该土地正在办理分宗手续，尚待更名至长沙天地人名下。

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并未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亦不存在其他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135项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A。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4项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B。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存在如下权利受限的情形：

因发行人起诉余新华、田小凡、王雅乎、孙世君、深圳爱德康科技

有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该案已于2017年4月调解结案），并起诉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该案已于2017年11月结案），发行人申请对上述两起诉讼案件被告名下共计4,000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发行人以名下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面积为8,746.2平方米的土地（深房地字第4000588368号）及其面积为21,608.60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该处房地产金额为4,000万元的等值部分已因上述诉讼财产保全被查封。

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屋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并未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亦不存在其他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5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三) 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95项主要注册商标，其中包括27项境内注册商标及68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瑞医疗及子公司共拥有 234 项主要专利，其中包括 174 项境内主要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及 60 项境外主要专利权(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主要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2 项在中国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了 2 项对其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 登记日	到期日	取得 方式	备案号
1	心电监测集成 电路MS3A	发行人	2012.8.27	2021.7.30	原始 取得	B.S.1250 0726.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受限制情况。

(八)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1.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物业共计 33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A。

(1) 境内租赁物业产权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租赁物业中，共有 10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具体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第 3、5、9、10、17、20、22、26、29 及 31 项。该等租赁物业如存在产权瑕疵将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并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面临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a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2 项租赁物业分别为上海长岛的生产经营场所。就前述租赁物业：

(i) 出租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出租方为租赁物业的合法权利人，有权对外出租，租赁物业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ii)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庄行工业园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物业目前及未来 5 年内未被列入至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或其他需要进行房产拆迁的范围内；

(i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租赁物业的生产产能占发行人生产产能总量较低，对发行人生产产能影响较小。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上述第 22 项租赁物业外，其他存在产权瑕疵的境内租赁物业主要为发行人分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员工宿舍或员工食堂。该等租赁物业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程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第3项及第32项所列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外，其余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物业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
- (b)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 (c)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关承租主体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即使第三方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方就同一处房屋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承租主体仍将被认定为有权实际使用该等物业的合法承租人。

2.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境外物业共计4项，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B。

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拥有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未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本所未发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的其他应收款为145,558,970元，主要为应收软件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差旅、借支等款项、应收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应收/预付租赁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商业保险费、维护费等；其他应付款为878,995,349元，主要为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款项（主要为尚未报销的经营性费用支出、预提费用）、保证金及暂收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股权收购款及其他项目。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2.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它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 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所述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二)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股本变更及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并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3月21日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修改，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

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其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二）/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李西廷	董事长	新加坡	E5016092L (护照)
2	徐航	董事	中国香港	R536846 (3)
3	成明和	董事	中国香港	R683709 (2)
4	吴昊	董事	中国	44030519720620*****
5	郭艳美	董事	中国	34011119631019*****
6	陈锦浩	董事	中国	44010519800615*****
7	奚浩	独立董事	美国	452092231 (护照)
8	吴祈耀	独立董事	中国	11010819360807*****

3-3-1-1-37

9	姚辉	独立董事	中国	36011119640823*****
---	----	------	----	---------------------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汤志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6040319780423*****
2	穆乐民	监事	中国	42010619540917*****
3	姜敏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36010419620120*****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成明和	总经理	中国香港	R683709 (2)
2	吴昊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44030519720620*****
3	李在文	副总经理	中国	51303119741122*****
4	尹伦涛	副总经理	中国	22240119701017*****
5	黄海涛	副总经理	中国	32098119770714*****
6	郭艳美	副总经理	中国	34011119631019*****
7	刘未乎	副总经理	中国	42011119701204*****
8	许华	财务负责人	中国	61010219690605*****
9	李文楮	董事会秘书	中国香港	R323497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1. 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监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迈瑞国际和发行人的高管任职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及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免抵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免抵增值税额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2%）

3-3-1-1-39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

(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承诺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现偷、逃、骗税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光明生产厂持有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03092017000045，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污染物，有效期至2023年1月8日。

南京迈瑞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115-2016-000707-A，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COD 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

迈瑞南京生物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12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115-2016-000695-B，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COD 氨氮、总磷、总氮，有效期限：自2016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11日止。

杭州光典现持有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3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330122360012-100，有效期为：2017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三之“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验收”。其中：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北京普利生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群英科技园5号楼二层东的仪器及配套试剂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为规范北京普利生的环保瑕疵，发行人已将北京普利生的试剂生产停产，并且发行人已将北京普利生的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就近搬迁至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2号2幢2层203、204号的新厂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普利生位于新厂址的仪器仪表生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北京市）”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1100000100000200），目前正在办理前述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hdhbj.bjhd.gov.cn/>）、北京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http://hbj.bda.gov.cn/cms/>）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对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窗口的现场咨询，未检索到北京普利生因为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或其他环保违规事宜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 (2) 深迈科技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A区（一区）一栋2、3、4楼的生产项目已于2014年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14年9月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南环水批[2014]50384号）。

发行人于2017年4月将深迈科技的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

区玉塘街道南环大道 1203 号 2 号楼 6 楼，并将深迈科技的生产厂址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南环大道 1203 号的光明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迈科技的生产场所搬迁已完成，并且深迈科技目前正在办理因生产场所搬迁涉及的环评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光明新区环保水务局网站 (http://www.szgm.gov.cn/xxgk/qbmbsscxxgkml/hbswj_118142/)、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http://www.szns.gov.cn/xxgk/bmxxgk/qhsj/>) 和深圳市人居环境网 (<http://www.szhec.gov.cn/>) 公示的信息，未检索到深迈科技因为环保手续或其他环保违规事宜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现有的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 (1) 北京普利生目前正在办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 2 号的新厂址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深迈科技目前也正在办理因生产场所搬迁涉及的环评审批手续，待前述环保手续办理完毕后，北京普利生和深迈科技的环保手续瑕疵将得到解决；
- (2) 上述存在环保法律瑕疵的子公司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其中，北京普利生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91.50 万元，深迈科技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2,764.39 万元，而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约为 260,119.11 万元，北京普利生和深迈科技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1.56%；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及保荐人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受到任何因环境保护而导致的索赔、诉讼；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罚款或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其因此遭受的罚款或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二）”。

(三) 产品质量、技术

1. 质量认证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2”所述，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及出口的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美国 FDA 注册证、欧盟 EC 证书等相关出口地的认证。

2. 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和食品药品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处罚。

(四) 劳动用工

1.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 8,320 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

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企业劳动用工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罚款或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其因此遭受的罚款或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98,814.49	73,387.49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8,539.50	105,371.50
3	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18,002.30	18,002.30
4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	118,415.80	118,415.80
5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25,474.71	25,474.71
6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79,592.45	79,592.45
7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外科产品研发及试产中心建设项目	33,802.07	33,802.07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662,641.32	634,046.3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也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光明生产基地 扩建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004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环批[2017] 10001 0号
2	信息系统建设 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246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研发创新平台 升级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086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
4	营销服务体系 升级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071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	--
5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试剂制造中心 建设项目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2017-320456-35-03-602787”的备案通知书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6	南京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外科 产品制造中心建设 项目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宁经管委外字(2017)第4号”的备案通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7	南京迈瑞生物 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外科 产品研发及试产中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宁经管委外字(2017)第5号”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心建设项目	的备案通知	限公司外科产品研发及试产中心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8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三)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通过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总体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存在 8 项涉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附件十一。

上述 8 项未决诉讼、仲裁中，有 1 项未决诉讼、仲裁的原告为发行人（具体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第 1 项），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在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或仲裁。

上述 8 项未决诉讼、仲裁中，有 7 项未决诉讼、仲裁的被告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具体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第 2 至 7 项），其中：

- (1) 4 项未决诉讼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具体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第 2 至 5 项）。原告以发行人制造、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销售、许诺销售的监护仪产品侵犯其相关专利权（包括 ZL201420450471.8“一种温度传感装置及医疗设备”、ZL201210085798.5“医用设备的数据分类处理方法及系统”、ZL201320593219.8“一种弹扣式防松脱的插座、连接器及医用设备”以及 ZL201620880881.5“多参数监护设备”）为由，于 2018 年 1 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① 责令发行人福州分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监护仪产品（“被控侵权产品”）；② 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③ 责令发行人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工具及设备等物品；④ 责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包括因 4 个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合计 1 亿元（每个案件为 2,500 万元）；⑤ 4 项案件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正在组织答辩并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并已对前述 4 项诉讼提起管辖权异议，同时发行人已对涉诉的专利 ZL201320593219.8“一种弹扣式防松脱的插座、连接器及医用设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上述 4 项诉讼均尚未开庭审理，法院亦未作出要求发行人停止生产涉诉产品或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停止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的裁定。
- (2) 1 项未决诉讼为发行人与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具体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第 6 项）。原告以发行人制造、销售以及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许诺销售的血球分析仪产品侵犯其相关专利权（为 ZL201510059624.5“一种全血 CRP 检测装置与方法、及一种血液细胞分析仪”）为由，于 2018 年 2 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① 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② 判令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

利的涉案产品；③判令发行人及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500 万元；④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发行人正在组织答辩并准备相关证据材料，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法院亦未作出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涉诉产品的裁定。

- (3) 1 项未决诉讼为发行人子公司迈瑞法国与 Esaote Medical 就员工雇佣问题产生的竞业限制纠纷（具体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第 7 项），因迈瑞法国雇佣了原告 Esaote Medical 的前员工，原告向法国巴黎地方法院对迈瑞法国提起诉讼，并主张损失索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7 年 2 月 28 日，法国巴黎地方法院已作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saote Medical 已就本案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尚在审理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纠纷不会影响迈瑞法国在当地的持续生产经营。
- (4) 1 项未决诉讼为发行人子公司迈瑞美国与 UHS of Delaware, Inc.、Summerli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的销售合同纠纷（具体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一第 8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该纠纷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与客户发生的销售合同纠纷，争议双方于 2018 年 2 月就案件和解事宜进行了沟通，该案预计于 2018 年 9 月进行开庭审理，相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纠纷不会影响迈瑞美国的合法存续，亦不会导致迈瑞美国在当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或注册证书被废止。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措施为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 项，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附件十二。前述行政处罚中：

- (1) 第 1 项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鹏关缉简决字[2015]05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海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海关信用等级。

- (2) 第2项行政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南京迈瑞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金关禄简违字[2016]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7,000元，发行人漏缴税款为12,356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迈瑞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 (3) 第3项行政处罚，系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深迈瑞（北京）生物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昌国税一简罚[2015]3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迈瑞（北京）生物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 (4) 第4项行政处罚，系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北京研究院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海五国税简罚[2017]75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100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研究院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 (5) 第5项行政处罚，系桐庐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1条的规定对杭州光典做出的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1684）），根据该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元，金额较低，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1条规定的较低的处罚比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杭州光典已依法现场缴纳了上述罚款。

- (6) 第6项及第7项行政处罚，系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长天国税简罚[2018]33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天国税简罚[2018]3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第6项及第7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元，根据前述规定，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Weichang in black ink.

楼伟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Qiang in black ink.

马强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Xianjun in black ink.

齐轩竣

2018年3月26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u.com>

中国上海市四川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商务楼中心二座 10 层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Hinkon Two
288 Shi Mo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箱: E-mail: cmr1@fangdalu.com
电话 Tel.: 86-21-22038-1166
传真 Fax: 86-21-5198-5599

致: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18日签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3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相关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部分已明确的含义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SMARTCO/Smartco Development	指	SMARTCO DEVELOPMENT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MAGNIFICE/Magnifico(HK)	指	MAGNIFICE (HK)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GLORIX/Glorex	指	GLORIX (HK)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ENCHANTE/Enchante	指	ENCHANTE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PATRONUM/Patronum	指	PATRONUM UNION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MR Investments/ 香港投资	指	M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MR Holdings/ 香港控股	指	MR HOLDINGS (HK) LIMITED, 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Magnifico(Cayman)	指	Magnifico Limited, 徐航的境外持股公司, 徐航通过 Magnifico(Cayman)间接持有 MAGNIFICE 的 100% 的股权
开曼迈瑞	指	Mindray (Caymans) Limited、迈瑞(开曼)有限公司, 历史上曾为发行人股东
广州科盈	指	广州市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舟晰	指	广州舟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方达香港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阮葆光律师事务所联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Faegre Baker Daniels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Faegre Baker Daniels
Harneys	指	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Harneys Westwood & Rigels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前身迈瑞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1 月，为外商投资企业。2001 年，迈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史上曾进行多次股权变动。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入多家外部投资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通过开曼公司控制注册在香港的 Smartco Development 和 Magnifice (HK) 持有发行人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迈瑞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开曼迈瑞的出资结构（至最终出资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义务。(3) 2016 至 2017 年的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4) 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股东之间是否（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的，请说明终止的真实性、彻底性；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5)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约定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迈瑞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开曼迈瑞的出资结构（至最终出资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开曼迈瑞的出资结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政府审批文件、工商调档文件及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及估值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迈瑞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开曼迈瑞的出资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身迈瑞有限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开曼迈瑞。开曼迈瑞于1997年2月在开曼群岛设立,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20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西廷	14.22%
徐航	14.22%
聂彤	12.40%
毕晓阳	8.43%
成明和	9.18%
严蒞宜	14.98%
张巨平	9.18%
China Walden Venture Investment Ltd.	13.04%
CWV Investment L.P.	4.35%
合计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说明,开曼迈瑞的前述股东中,李西廷、徐航、聂彤、毕晓阳、成明和、严蒞宜、张巨平为公司当时的管理团队股东;China Walden Venture Investment Ltd.及CWV Investment L.P.为风险投资机构,系公司当时的外部投资人。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起人的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价格差异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1	2001年7月 (股权转让) ¹	开曼迈瑞	Quiet Well	18,045,351	20.98	1.09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前身迈瑞有限在获得股份制改制前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并引入新的投资人。 相关受让方中: (1) Quiet Well、New Dragon、深圳市蓝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Taiwan Asia 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China Merit Enterprises Limited、Sino Elegant、陈泽民、Capit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胡超伦、深圳迈瑞、深圳迈瑞和深圳迈瑞市瑞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4名受让方为开曼迈瑞原股东下网、已深圳迈瑞、深圳迈瑞、深圳迈瑞、深圳迈瑞和科拉开发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蓝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名受让方为迈瑞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开曼迈瑞向该等股东转让迈瑞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人,且由各方协商确定。 (2)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New Dragon	7,431,948	8.64	1.09	
			Taiwan Asia 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2,601,185	3.02	1.09	
			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	1,857,995	2.16	1.09	
			China Merit Enterprises Limited	1,238,659	1.44	1.09	
			Sino Elegant	1,114,786	1.30	1.09	
			陈泽民	1,036,816	1.21	1.09	
			Capit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619,336	0.72	1.09	
			胡超伦	189,671	0.22	1.09	
			深圳迈瑞	11,638,157	13.53	1.09	
			深圳迈瑞	11,237,845	13.07	1.09	
			深圳迈瑞	6,070,320	7.06	1.09	
			深圳市瑞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736,149	4.34	1.33	
			深圳市蓝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239,782	4.93	1.09	

¹本次转让价格(五折),系按照对应的实际转让比例,按出资金额转让价格转换为股份制改制后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格。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上海瑞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3.84	5.70	<p>式、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利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地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可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益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1名受让方为新增加的外部投资方,于受让前向该等股东转让股权的价格,是基于商业考虑的基础上,与不同投资人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p>
			上海汇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49	5.70	
			振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33	5.70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40	5.70	
			深圳市朗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2,000	1.20	6.00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6	5.70	
			深圳市百利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6	5.70	
			深圳市津业贸易有限公司	86,0000	1.00	5.70	
			江苏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70	5.70	
			深圳市百民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0.58	5.70	
			深圳市优益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0.52	5.70	
			Giant Glory	518,408	0.60	6.10	
			Greatest Lite	518,408	0.60	6.10	
			Giant Glory	1,300,592	1.51	5.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远端国际境外上市前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与境外投资方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其在境内对远端国际的投资。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Pacific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Greatest Elite	1,300,593	1.51	5.00	相关受让方中:
		二十一世纪汇 技投资有限公司 任公司	深圳鸿瑞	1,000,000	1.16	5.70	(1) Grant Glory、Greatest Elite、深圳鸿瑞和深圳鸿瑞 4 名受让方为发行人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² 。部分外部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该等持股平台并由对发行人的投资,相关转让价格基于转让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始成本,相关资金来源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由汇关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
		深圳市流焱新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鸿瑞	450,000	0.52	6.00	
		深圳市神空 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鸿瑞	860,000	1.00	7.00	
		深圳市菲蒂 批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鸿瑞	2,344,891	2.73	6.14	(2) 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 与 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汇浦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在综合考虑转让方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始成本,相关资金来源成本等因素基础上,由相关方通过商业谈判协商确定。
		深圳市百民 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鸿瑞	1,894,891	2.20	6.25	
		Asian Venture Fund Limited	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857,995	2.16	5.00	
		上海强生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	3,300,000	3.84	6.42	(3) 强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迈瑞医药的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转让价格由双方基于历史交易及内部会议协商确定。
3	2005 年 7 月至	Quiet Well	Giant Glory	18,045,351	20.98	1.76	本次股权转让是搭建境外上市架构进行

² Giant Glory 及 Greatest Elite 分别于 2005 年 9 月发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 Grant Glory 及 Greatest Elite 由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二种持股平台变更为迈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时间 (万股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2006年5月 (万股转让)	深圳明瑞	Greatest Elite	8,883,302	10.33	1.76	的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价格参考由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5)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上海汇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7.33	1.76	
		深圳市嘉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3,736,149	4.34	1.76	
		深圳明瑞		15,392,636	17.90	1.76	
		New Dragon		7,431,948	8.64	1.76	
		深圳亮瑞		6,070,220	7.06	1.76	
		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857,995	2.16	1.76	
		China Merit Enterprises Limited		1,238,659	1.44	1.76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40	1.76	
		Sinc Elegant Limited		1,114,786	1.30	1.76	
		深圳市朗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32,000	1.20	1.76	
		深圳市百利宏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6	1.76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Capital China Enterprises 江苏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619,336	0.72	1.76	
		胡建伦		600,000	0.70	1.76	
		殷则明瑞		189,671	0.22	1.76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5,649,646	6.57	1.76	
				2,000,000	2.33	1.76	
4	2006年5月 (增资)	--	Greatest Elite	99,000,000	52.51	1.76	本次增资系迈瑞国际境外上市公司境外进行股权激励后,通过全资子公司 Greatest Elite 对发行人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转让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5)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增资款发行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5	2007年4月 (增资)	--	Greatest Elite	165,000,000	47.14	2.64	本次增资系迈瑞国际境外上市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Greatest Elite 对发行人增资。
6	2008年1月 (股权转让)	Giant Glory	MR Holdings	38,782,802	11.08	1.93	本次增资属于迈瑞国际上市体系内部增资。增资价格由迈瑞国际根据境内业务经营需求确定。
		Greatest Elite	MR Investments	311,215,898	88.92	2.25	本次股权转让是迈瑞国际上市体系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转让方(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与受让方(注册地为香港)均为迈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7	2016年7月 (增资)	--	SMARTCO	353,538,831	32.31	1.00	本次转让价格按照 Giant Glory 和 Greatest Elite 历史上各自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价确定。
		--	MAGNIFICI	320,980,094	29.34	1.00	本次增资系迈瑞国际私有化后，李尚延、徐根、成明和进行股权下翻，从而对迈瑞医疗的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
		--	LVLK UNION	69,572,341	6.36	1.00	股权转让前后，李尚延、徐根、成明和3人各自最终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不变。本次增资价格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8	2016年3月至 8月	MR Investments	Glorex Finchante	54,595,139 5,206,593	4.99 0.48	11.65 11.65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发行人在上市前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所持主体，价格主要参照

3-5-1-2-11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 数(股)	比例 (%)	转让/增资价 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9	2016年12月至 2017年2月 (股权转让)	深圳明瑞 深圳鹏瑞 深圳亮瑞 SMARTCO MAGNIFICE FAVOR UNION MR Investments MR Investments MR Holdings SMARTCO	Patronum	4,168,487	0.38	11.65	Avisia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于2016年 3月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	
			珠海睿隆	47,336,160	4.53	11.65		
			珠海睿福	45,197,207	4.13	11.65		
			珠海睿嘉	25,074,470	2.29	11.65		
			珠海睿宇	23,220,335	2.12	11.65		
			珠海睿坤	21,881,819	2.00	11.65		
			珠海睿和	13,548,105	1.24	11.65		
				100	--	11.65		
				100	--	11.65		
				100	--	11.65		
				14,852,402		51.184		
				13,484,587	国寿成达	2.8571		51.184
				2,922,780		51.184		
	15,000,000	宁波昂山恒泰	1.1882	51.184				
	10,000,000	前海上海壹本	0.9140	51.184				
	8,113,584	北京阳光融江	0.9140	51.184				
	896,290		51.184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在二市新引入外部投资机构，32家投资方均为外部投资机构。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前述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MAGNIFICE		813,747		51.184	
		FAVIER UNION		176,379		51.184	
		MIR Holdings	南京瑞联二号	7,814,942	0.7143	51.184	
		MIR Holdings	深圳高特佳	7,004,545	0.6402	51.184	
		MIR Investments	泰康保险	6,500,000	0.5941	51.184	
		MIR Investments	大众交通	5,295,405	0.4840	51.184	
		MIR Investments	深信软	2,206,159		51.184	
		MIR Holdings	深信软	2,363,433	0.4177	51.184	
		MIR Investments	马鞍山盛德	4,298,218	0.3929	51.184	
		MIR Investments	深圳最佳柏特	4,000,000	0.3656	51.184	
		MIR Investments	菏泽江睿启曜	4,000,000	0.3656	51.184	
		MIR Holdings	深圳安林刚	3,913,996	0.3577	51.184	
		MIR Investments		3,907,000		51.184	
		SMARTCO	北京长源投资	224	0.3571	51.184	
		MAGNIFICE		203		51.184	
		FAVIER UNION		44		51.184	

3-3-1-2-13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MR Holdings	北京华泰瑞合	3,907,471	0.5571	51.184	
		MR Investments	Prosperous Energy	3,907,000	0.5571	51.184	
		MR Investments	苏州民致瑞马	3,900,000	0.3565	51.184	
		MR Investments		2,930,600		51.184	
		SMARTCO	深圳迈德维曼	913,082	0.4493	51.184	
	MAGNIFICE	856,230		51.184			
	EVER UNION	185,588		51.184			
		MR Investments	合肥毅勤致信	2,000,000	0.1828	51.184	
		MR Holdings	宁波仰半伊美	1,953,735	0.1786	51.184	
		MR Investments	Welly Bloom	1,800,000	0.1645	51.184	
		MR Holdings	宁波理行	1,758,362	0.1607	51.184	
		MR Investments	Health Pharma	1,289,465	0.1179	51.184	
		MR Investments	杭州先锋基石	1,048,316	0.0958	51.184	
		MR Holdings	广东红土	976,867	0.0893	51.184	
		MR Holdings	中小企业基金	976,867	0.0893	51.184	
		MR Investments	济宁先锋基石	905,420	0.0828	51.184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股数(股)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价格差异原因
		SMARTCO		2,225,632		51.184	
		MAGNIFICI	昆山中报	2,020,665	0.4281	51.184	
		EVER UNION		437,979		51.184	
		SMARTCO		2,043,052		51.184	
		MAGNIFICI	上海因居	1,854,899	0.3930	51.184	
		EVER UNION		402,049		51.184	
		SMARTCO		2,071,196		51.184	
		MAGNIFICI	深圳君盛	1,880,452	0.3984	51.184	
		EVER UNION		407,587		51.184	
		SMARTCO		2,042,205		51.184	
		MAGNIFICI	上海久奕	1,854,131	0.3929	51.184	
		EVER UNION		401,882		51.184	
		SMARTCO		1,392,413		51.184	
		MAGNIFICI	上海源星凯力	1,264,180	0.2679	51.184	
		EVER UNION		274,011		51.184	

3-3-1-2-15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义务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转让及增资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政府审批文件、工商调档文件及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及估值报告，查阅了相关股东的税收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网络相关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对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外商投资相关的审批、核准及备案程序如下所示：

事项	政府批文	批文日期	政府部门
1999年1月 设立	《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开曼迈瑞医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复[1998]1214号）	1998.12.23	深圳市外商投资局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8]0802号）	1998.12.25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1年7月 股权转让	《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开曼迈瑞医疗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1234号）	2001.7.25	深圳市外商投资局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225号）	2001.7.25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1年12月 股改	《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2001.12.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3-3-1-2-16

事项	政府批文	批文日期	政府部门
	《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1172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1]0152号)	2001.12.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改制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1]0958号)	2001.12.17	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5年3月 股权转让	《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232号)	2005.2.18	商务部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152号)	2005.2.21	商务部
	《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商复[2005]0155号)	2005.2.22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5年7月 股权转让	《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1392号)	2005.7.18	商务部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152号)	2005.7.22	商务部
	《关于合资企业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商复[2005]0751号)	2005.7.25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6年5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和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06]1100号)	2006.4.20	商务部

事项	政府批文	批文日期	政府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152号)	2006.4.25	商务部
	《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和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6]0763号)	2006.4.30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7年4月 增资	《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投资方更名的批复》(商资批[2007]164号)	2007.2.7	商务部
	《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投资方更名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0410号)	2007.2.12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152号)	2007.2.27	商务部
2008年1月 股权转让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出具《初审意见单》，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商务部委托地方办理事项	2007.11.15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关于同意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3712号)	2007.12.12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152号)	2007.12.14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 增资	《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415号)	2016.7.1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	2016.7.19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事项	政府批文	批文日期	政府部门
	[2001]0152号)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459号)	2016.8.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1]0152号)	2016.8.3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 月至2017 年2月 股权转让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600269号)	2016.12.22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700125号)	2017.2.17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相关股东是否已履行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a) 2008年1月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之“(一)/2/(2)”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所述,发行人2008年1月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包括2016年3月至8月的股权转让,以及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已依法缴纳所得税。

(b) 2008年1月的股权转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之“(一)/2/(2)”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是迈瑞国际上市体系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Giant Glory、Greatest Elite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

部转让给香港投资及香港控股。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2008年1月执行）的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方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 Giant Glory 和 Greatest Elite，历史上存在多次投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况，经核查，Giant Glory 和 Greatest Elite 历次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加权平均法计算的股权成本价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Giant Glory、Greatest Elite 不存在转让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c) 2008年1月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规范性问题1”之“(一) 2/ (2)”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所述，发行人2008年1月之前的股权转让包括：2001年7月发行人前身迈瑞有限在股份制改制前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及引入新投资人涉及的股权转让；2005年3月迈瑞国际境外上市前部分原相关股东退出其在境内对迈瑞医疗投资涉及的股权转让；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而在迈瑞医疗层面进行股权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2008年1月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时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监管法律规定：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在股权转让中取得所得的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义务人，在存在代扣代缴的情况下，支付价款的股权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不承担纳税义务也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并非股权转让方且非支付价款的股权受让方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承担纳税义务也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相关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应为纳税义务人，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此外，经核查，就发行人2008年1月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方及受让方目前均已非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税务

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的访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税务征收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因该等违法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同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纳税义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务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相关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2016至2017年的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章程及合伙协议，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还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2016至2017年的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关联关系及持股关系之外，发行人2016至2017年的新增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a) 李西廷、徐航及成明和均为珠海睿隆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睿隆47.0429%、42.7096%及9.2574%的份额；吴昊为珠海睿隆的普通合伙人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33.3333%

的股权，且吴昊担任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b) 李西廷、徐航及成明和均为珠海睿福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睿福 47.0380%、42.7060%及 9.2560%的份额；吴昊为珠海睿福的普通合伙人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0333%的股权；且成明和担任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许华担任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监事。
- (c) 许华、郭艳美、刘东平及穆乐民均为珠海睿嘉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睿嘉 6.9625%、4.1775%、2.0887%及 1.3925%的份额；吴昊为珠海睿嘉的普通合伙人睿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睿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0333%的股权；成明和担任睿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d) 吴昊、李在文、尹伦涛及黄海涛均为珠海睿享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睿享 31.5774%、26.3145%、21.0516%及 21.0516%的份额；吴昊为珠海睿享的普通合伙人睿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睿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0333%的股权；成明和担任睿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e) 汤志为珠海睿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睿和 2.5639%的份额；吴昊为珠海睿和的普通合伙人睿泰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睿泰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0333%的股权；许华担任睿泰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监事；成明和担任睿泰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f) 成明和担任珠海睿坤的普通合伙人睿茗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监事。
- (g) 李文福为 Enchante 的股东，持有 Enchante 的 20.32%的股份；成明和担任 Enchante 的董事；成明和为 Enchante 的股东 Splendo Limited 的股东，持有 Splendo Limited 的 33.33%股份，此外，成明和担任 Splendo Limited 的董事。
- (h) 成明和担任 Patronum 的董事；成明和为 Patronum 的股东 Guardio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持有 Guardio Holdings Limited 的 33.33%股份，且成明和担任 Guardio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

- (i) 发行人董事陈锦浩白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担任。
- (j)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的普通合伙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6至2017年的新增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至2017年的新增外部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 (四) 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股东之间是否（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的，请说明终止的真实性、彻底性；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图、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相关外部股东签署的投资法律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还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查阅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 (1) 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SMARTCO	327,072,335	29.8944
2	MAGNIFICH	296,951,000	27.141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3	EVER UNION	64,364,042	5.8829
4	GLOREX	54,595,139	4.9900
5	ENCHANTEE	5,206,593	0.4759
6	PATRONUM	4,168,487	0.3810
7	珠海睿隆	47,336,460	4.3266
8	珠海睿福	45,197,207	4.1310
9	珠海睿嘉	25,074,470	2.2918
10	珠海睿享	23,220,335	2.1223
11	珠海睿坤	21,881,819	2.0000
12	珠海睿和	13,548,105	1.2383
13	国寿成达	31,259,769	2.8571
14	宁波崑山恒泰	13,000,000	1.1882
15	前海上哲资本	10,000,000	0.9140
16	北京阳光融汇	10,000,000	0.9140
17	南京瑞联二号	7,814,942	0.7143
18	深圳高特佳	7,004,545	0.6402
19	泰康保险	6,500,000	0.5941
20	大众交通	5,295,405	0.4840
21	深圳明德惟馨	4,915,500	0.4493
22	昆山中银	4,684,276	0.4281
23	深创投	4,569,592	0.4177
24	马鞍山盛惟	4,298,218	0.3929
25	深圳君盛	4,359,235	0.3984
26	上海国君	4,300,000	0.3930
27	上海久奕	4,298,218	0.3929
28	深圳最佳拍档	4,000,000	0.3656
29	前海汇睿启明	4,000,000	0.3656
30	深圳安林玩	3,913,996	0.3577
31	北京华泰瑞合	3,907,471	0.3571
32	北京长源投资	3,907,471	0.3571
33	Prosperous Energy	3,907,000	0.3571
34	苏州民晟瑞马	3,900,000	0.3565
35	上海源星胤力	2,930,604	0.2679

3-3-1-2-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36	合肥敦勤致信	2,000,000	0.1828
37	宁波仰早伊莱	1,953,735	0.1786
38	Welly Bloom	1,800,000	0.1645
39	宁波璞行	1,758,362	0.1607
40	Health Pharma	1,289,465	0.1179
41	杭州先锋基石	1,048,316	0.0958
42	广东红土	976,867	0.0893
43	中小企业基金	976,867	0.0893
44	济宁先锋基石	905,420	0.0828
总计		1,094,091,266	100.0000

如上述表格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直接股东共有 44 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其中境内机构投资者 35 名，境外机构投资者 9 名。发行人前述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不存在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相关股东穿透的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a) SMARTCO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MARTCO 共有 1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Quiet Well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Quiet Well 的唯一股东为李西廷，SMARTCO 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 人。

(b) MAGNIFIC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AGNIFICE 共有 1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Magnifice Limited	1.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合计	1.00	100.00

Magnifice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徐斌，MAGNIFICE 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 人。

(c) EVER UNIO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VER UNION 共有 1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City Legend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成明和持有 City Legend 80% 的股权，成明和的配偶姚佳持有 City Legend 20% 的股权。因此，EVER UNION 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2 人。

(d) GLOREX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LOREX 共有 1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Glorex Limited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Glorex Limited 的穿透后的股东为 HU Chiu Lun Alan 及 HSU Joyce I-yin，因此，GLOREX 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2 人。

(e) ENCHANT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NCHANTE 共有 25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Splendo Limited	48,925	7.18
2	Alejandro Garcia Uribe	6,923	1.02
3	Wang Xiaogang	87,231	12.80
4	Li Wenmei	138,462	20.32
5	Yan Fang	15,692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6	Yang I Ting	5,538	0.81
7	Ilo Chun Yiu	9,231	1.35
8	Lei Fang	23,077	3.39
9	Ma Sheng	96,923	14.23
10	Man,Chi Cheong Joe	18,462	2.71
11	Tan Ming Yi	15,692	2.30
12	Wang Hongjin	9,231	1.35
13	Wu Henry Qing Yun	55,385	8.13
14	Fong Kim Meng	23,077	3.39
15	Ng, Tat Wai	11,538	1.69
16	Jin Xiaozhong	16,154	2.37
17	Li Qiong	11,538	1.69
18	Alasdair Shawn Walton	5,308	0.78
19	Michaela Amy Margetts	5,354	0.79
20	Pagliarulo Nicola Assuero	9,692	1.42
21	Anders Christer Bång	9,692	1.42
22	Peter Låfber	11,077	1.63
23	Wilhelmus Henricus Maria Luiten	9,231	1.35
24	Su Lei	18,462	2.71
25	Fu Shuk Yi	19,385	2.85
	合计	681,28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ENCHANTE 的机构投资者 Splendo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成明和	330	33.33
2	Ma Sheng	330	33.33
3	Wu Henry Qing Yun	330	33.33
	合计	990	100.00

综上，ENCHANTE 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25 人。

(f) PATRONU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ATRONUM 共有 26 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Guardio Holding Limited	74,954	13.85
2	Wayne Shawn Quinn	91,385	16.89
3	Diane Mary Arpino	3,692	0.68
4	Richard Gerard Cipolli	7,154	1.32
5	Jeffrey Morgan Corliss	738	0.14
6	Scott Richard Dalebout	6,092	1.13
7	John Yuxiang Du	36,554	6.76
8	William Vincent Dwyer, Jr.	6,092	1.13
9	Jeffrey John Jelinek	6,092	1.13
10	Michael Christopher Lawlor	3,692	0.68
11	Robert Carl Schreck	3,692	0.68
12	Kathleen Michelle Thompson	3,692	0.68
13	Glen Wallace McLaughlin	45,692	8.44
14	Albert Gee	23,077	4.27
15	Ching Hua Chou	23,077	4.27
16	David John Napolitano	23,077	4.27
17	Wenli Bai	6,923	1.28
18	Scott Michael Williams	11,538	2.13
19	Andrew James Irish	13,846	2.56
20	Dong-Lai Donald Liu	11,538	2.13
21	Jerry Weng-Hsi Lee	6,923	1.28
22	Du Jianguang	32,308	5.97
23	Ji Tinglan	16,154	2.99
24	Guo Xiaocong	18,462	3.41
25	Zheng Min	18,462	3.41
26	Wan Sheng	46,154	8.53
	合计	541,06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PATRONUM 的机构投资者 Guardio Holding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	------	--------	---------

3-3-1-2-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成明和	330	33.33
2	Via Sheng	330	33.33
3	Fu Shuk Yi	330	33.33
	合计	990	100.00

综上，PATRONUM的最终股东人数为28人。

(g) 珠海睿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睿隆共有4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西廷	1.4254	47.04
2	徐航	1.2941	42.71
3	成明和	0.2805	9.26
4	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300	0.99
	合计	3.0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睿隆的机构投资者睿恒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1.0000	33.33
2	潘蒂	1.0000	33.33
3	陈敏灵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珠海睿隆的最终股东人数为6人。

(h) 珠海睿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睿福共有4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西廷	4.7038	47.04
2	徐航	4.2706	42.71
3	成明和	0.9256	9.26
4	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睿福的机构投资者睿安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昊	0.9310	31.03
2	梁莎	1.0345	34.48
3	陈敏灵	1.0345	34.48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珠海睿福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6 人。

(i) 珠海睿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睿嘉共有 37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建新	240.00	11.14
2	许华	150.00	6.96
3	景军刚	90.00	4.18
4	郭艳美	90.00	4.18
5	李朝阳	90.00	4.18
6	何綺鑫	81.00	3.76
7	李新胜	81.00	3.76
8	冯宝运	78.00	3.62
9	陈文静	75.00	3.48
10	黄鹏程	75.00	3.48
11	赵宇翔	75.00	3.48
12	杨頌	75.00	3.48
13	肖海波	63.00	2.92
14	王炜	57.00	2.65
15	刘学东	57.00	2.65
16	汪骥炳	56.70	2.63
17	解传芬	54.00	2.51
18	陈刚	48.00	2.23
19	潘蓉	47.40	2.20
20	郭松涛	45.00	2.09
21	刘永平	45.00	2.09
22	胡雄伟	45.00	2.09
23	关智勇	45.00	2.0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容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2.40	1.97
25	岑建	36.00	1.67
26	林洁颖	36.00	1.67
27	周海波	36.00	1.67
28	查庆锋	30.90	1.43
29	穆乐民	30.00	1.39
30	刁俊雨	30.00	1.39
31	张丽燕	27.00	1.25
32	冀强	24.00	1.11
33	杨丹	24.00	1.11
34	张志远	21.00	0.97
35	周翔	21.00	0.97
36	宋晨光	21.00	0.97
37	王强	12.00	0.56
合计		2,154.4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容嘉的机构投资者容祥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0.9310	31.03
2	张静	1.0345	34.48
3	陈敏灵	1.0345	34.48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珠海容嘉的最终股东人数为39人。

(i) 珠海容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容享共有5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630.00	31.58
2	李在文	525.00	26.31
3	尹伦涛	420.00	21.05
4	黄涛涛	420.00	21.05
5	容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10	0.01
合计		1,995.1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睿享的机构投资者睿康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0.9310	31.03
2	张琼	1.0345	34.48
3	潘帝	1.0345	34.48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珠海睿享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6 人。

(k) 珠海睿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睿坤共有 2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列明	1,880.0000	99.99
2	睿茗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001	0.01
	合计	1,880.0001	100.00

睿茗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为王列明，因此，珠海睿坤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 人。

(l) 珠海睿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睿和共有 48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超	45.00	3.85
2	徐克文	42.00	3.59
3	陈朝	36.00	3.08
4	丁毅	30.00	2.56
5	陆戴宗	30.00	2.56
6	杨勇	30.00	2.56
7	顾大春	30.00	2.56
8	张强	30.00	2.56
9	饶志刚	30.00	2.56
10	汤志	30.00	2.56
11	汤京波	30.00	2.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杨征	30.00	2.56
13	孙静	28.50	2.44
14	张昀	27.00	2.31
15	冯志林	24.00	2.05
16	李勇	24.00	2.05
17	王政	24.00	2.05
18	梁欣	22.50	1.92
19	陈星	22.50	1.92
20	何毅	22.50	1.92
21	徐世洲	22.50	1.92
22	龚海荣	22.50	1.92
23	朱燕	22.50	1.92
24	齐敏	22.50	1.92
25	袁林峰	22.50	1.92
26	沈劲松	22.50	1.92
27	赵立刚	22.50	1.92
28	叶斌	22.50	1.92
29	刘右林	22.50	1.92
30	颜永生	21.00	1.79
31	董海鹏	21.00	1.79
32	叶文宇	21.00	1.79
33	何先梁	21.00	1.79
34	董永强	21.00	1.79
35	陈培涛	21.00	1.79
36	张伟强	21.00	1.79
37	文峰	21.00	1.79
38	廖治白	21.00	1.79
39	葛昊	21.00	1.79
40	李霞	21.00	1.79
41	魏开云	21.00	1.79
42	孙闯	21.00	1.79
43	张裕平	21.00	1.79
44	左鹏飞	21.00	1.79
45	聂亚军	21.00	1.79
46	徐利	21.00	1.79
47	岳毅	18.00	1.54
48	睿泰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60	0.39
	合计	1,170.1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睿和的唯一机构投资者睿泰咨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3-3-1-2-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昊	0.9310	31.03
2	张琼	1.0345	34.48
3	潘希	1.0345	34.48
合计		3.0000	100.00

综上，珠海睿坤最终股东人数为 50 人。

(m) 泰康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泰康保险是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核发的保监许可(2016)816 号《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改组设立专业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 200 人问题的情形，无需穿透计算人数，其股东人数为 1 人。

(n) 大众交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大众交通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611.SH，不存在故意规避 200 人问题的情形，无需穿透计算人数，其股东人数为 1 人。

(o) 深圳最佳拍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最佳拍档共有 2 名合伙人，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雁诺	9.90	99.00
2	深圳市汇悦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汇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股东为刘松楠、王雁诺，且深圳最佳拍档成立于 2011 年 9 月，其成立时间远早于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不是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因此无需穿透计算人数，其股东人数为 1 人。

(p) 深圳安标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安林珊共有1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黄楚龙。因此，深圳安林珊最终股东人数为1人。

(q) 北京长源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长源投资共有2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占波	750.00	75.00
2	张保国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长源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其成立时间早于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不是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因此，无需穿透计算人数，其股东人数为1人。

(r) Prosperous Energy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rosperous Energy 共有1名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Prosperous Energy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Prosperous Energy Limited 穿透后的最终股东为 Gao Bin。因此，Prosperous Energy 最终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1人。

(s) 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包括：国寿成达、深创投、广东红土、中小企业基金、宁波昂山恒泰、前海上营资本、北京阳光融汇、北京华泰瑞合、南京瑞联二号、深圳高特佳、深圳明德惟馨、昆山中银、深圳君盛、上海国君、上海久奕、前海汇睿启明、苏州茂晟瑞马、上海源星胤力、合肥敦勤致信、宁波仰华伊莱、宁波璞行、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马鞍山盛淮、Welly Bloom 及 Health Pharma。

上述股东中，其中：(1) 国寿成达、深创投、广东红土、中小企业基金、宁波昂山恒泰、前海上营资本、北京阳光融汇、北京华泰瑞合、南京瑞联二号、深圳高特佳、深圳明德惟馨、昆山中银、深圳君盛、上海国君、上海久奕、前海汇睿启明、苏州茂晟瑞马、上海源星胤力、合肥敦勤致信、宁波仰华伊莱、宁波璞行、杭州先锋基石、济宁先锋基石及马鞍山盛淮 24 名股东均属于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基金，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第 3 条的相关规定，均认定股东人数为 1 人；(2) Welly Bloom 及 Health Pharma 2 名股东均为境外设立的专业投资机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中，Welly Bloom 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其成立时间早于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Health Pharma 为其唯一股东 Raission Capital Master Investment Ltd 设立的投资 SPV，Raission Capital Master Investment Ltd 不是仅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的投资主体，因此，Welly Bloom 及 Health Pharma 均认定股东人数为 1 人。

综上，扣除重复出现的人数后，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78 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系自然演变形成，不存在故意通过设立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规定的情形。

- (2)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股东之间是否（曾）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经终止的，请说明终止的真实性、彻底性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签约方与外部股东签署的投资法律文件包含如下对赌条款：

(a) 对赌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份出让方与发行人外部股东（股份受让方）签署的投资法律文件中，涉及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 ① 盈利预测及补偿。发行人承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贰拾亿元（RMB 20 亿元）、人民币贰拾肆亿元（RMB 24 亿元）、人民币贰拾捌亿元（RMB 28 亿元）。如届时发行人实际实现的同期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相关股份出让方将通过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方式对股份受让方进行补偿。
- ② 盈利预测及补偿条款的终止。前述盈利预测及补偿条款应于公司为向证券监管机构申请 IPO 事项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前一日或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政策要求的更早时点终止。在前述盈利预测条款终止之前各方已确认的相关股份出让方的补偿义务应履行完毕，但如未能确认相关股份出让方是否需要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相关股份出让方无需履行任何补偿义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份出让方与发行人外部股东（股份受让方）签署的投资法律文件，前述盈利预测及补偿条款终止后，不存在有条件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因此，根据投资法律文件的前述约定，对赌条款已于 2018 年 3 月终止。此外，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份出让方与发行人外部股东（股份受让方）签署的投资法律文件，就前述盈利预测及补偿条款终止后，不存在有条件自动恢复效力的约定。

(b) 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份出让方与发行人外部股东签署的《特别协议》的约定，在公司完成上市前，相关股份出让方应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特别协议》约定的分红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根据《特别协议》的相关约定，前述条款根据《特别协议》的约定于公司本次

发行并上市前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外部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之外，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前述利润分配安排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前述安排涉及的终止条款合法、真实、有效，因此，前述对赌条款和利润分配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国寿成达、宁波昂山恒泰、前海上营资本、北京阳光融汇、南京瑞联二号、深圳高特佳、深圳明德惟馨、昆山中银、深创投、马鞍山盛惟、深圳君盛、上海国君创投、上海久奕、前海汇睿启明、北京华泰瑞合、苏州民晟瑞马、上海源星胤力、合肥敦勤致信、宁波仰盛伊莱、宁波璞行、杭州先锋基石、广东红土、中小企业基金、济宁先锋基石属于私募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a) 国寿成达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国寿成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4372；国寿成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29。
- (b) 宁波昂山恒泰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宁波昂山恒泰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4114；宁波昂山恒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21。
- (c) 前海上营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前海上营资本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3740；前海上营资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111。
- (d) 北京阳光融汇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北京阳光融汇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4372；北京阳光融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阳光融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329。

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北京阳光融汇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5883; 北京阳光融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9409。

- (e) 南京瑞联二号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南京瑞联二号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32378; 南京瑞联二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6192。
- (f) 深圳高特佳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深圳高特佳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R0461; 深圳高特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1117。
- (g) 深圳明德惟馨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深圳明德惟馨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N0326; 深圳明德惟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6097。
- (h) 昆山中银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昆山中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R0981; 昆山中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村资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5440。
- (i) 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D2401, 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 (j) 马鞍山盛惟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马鞍山盛惟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R6530；马鞍山盛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502。

- (k) 深圳君盛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深圳君盛已于2015年8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8192；深圳君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君盛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257。
- (l) 上海国君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上海国君已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4957；上海国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中，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P1006317，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P1060122。
- (m) 上海久奕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上海久奕已于2017年1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4286；上海久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630。
- (n) 前海汇睿启明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前海汇睿启明已于2017年3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1138；前海汇睿启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汇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0164。
- (o) 北京华泰瑞合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北京华泰瑞合已于2015年12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3573；北京华泰瑞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021。
- (p) 苏州民展瑞马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苏州民

晟瑞马已于2016年12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9165；苏州民晟瑞马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重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302。

- (q) 上海源星胤力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上海源星胤力已于2017年3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5909；上海源星胤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929。
- (r) 合肥敦勤致信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合肥敦勤致信已于2016年10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6133；合肥敦勤致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肥敦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365。
- (s) 宁波仰华伊莱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宁波仰华伊莱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8972；宁波仰华伊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3月1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125。
- (t) 宁波璞行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宁波璞行已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4791；宁波璞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鑫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545。
- (u) 杭州先锋基石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杭州先锋基石已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5011；杭州先锋基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扬帆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688。
- (v) 广东红土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广东红土已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56; 广东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 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w) 中小企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中小企
业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
号为 SR2284; 中小企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
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0025。

(x) 济宁先锋基石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的信息, 济宁先
锋基石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
号为 S23652; 济宁先锋基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凤
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502。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 各出资人在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人名册、股东
名册, 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成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查阅了
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任职信息,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对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进行检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东中, Enchante、Patronum、珠海睿嘉、珠海睿
享及珠海睿和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
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1) ENCILANT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Splendo Limited	48,925	7.18	--
2	Alejandro Garcia Uribe	6,923	1.02	科学家
3	Wang Xiaogang	87,231	12.80	产线营销总 监

3-3-1-2-4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4	Li Wenmei	138,462	20.32	董事会秘书
5	Yau Fang	15,692	2.30	IT 高级经理
6	Yang I'ing	5,538	0.81	业务经理
7	Ho Chun Yiu	9,231	1.35	业务主管
8	Lei Pang	23,077	3.39	业务主管
9	Ma Sheng	96,923	14.23	事业部总经理
10	Man,Chi Cheong Joe	18,462	2.71	区域营销经理
11	Tan Ming Yi	15,692	2.30	业务经理
12	Wang Hongjin	9,231	1.35	业务主管
13	Wu Henry Qing Yun	55,385	8.13	IT 总经理
14	Fong Kim Meng	23,077	3.39	业务总监
15	Ng, Tat Wai	11,538	1.69	产品专家
16	Jim Xiaozhong	16,154	2.37	分公司总经理
17	Li Qiong	11,538	1.69	区域销售高级经理
18	Alasdair Shawn Walton	5,308	0.78	区域财务总监
19	Michaela Amy Margetts	5,354	0.79	区域人力资源总监
20	Pagliarulo Nicola Assuero	9,692	1.42	分公司总经理
21	Anders Christer Bang	9,692	1.42	分公司总经理
22	Peter Lafeber	11,077	1.63	分公司总经理
23	Wilhelmus Henricus Maria Luiten	9,231	1.35	业务总监
24	Su Lei	18,462	2.71	分公司总经理
25	Fu Shuk Yi	19,385	2.85	财务总监
	合计	681,280	100.00	--

(2) PATRONUM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Guardio Holding Limited	74,954	13.85	--
2	Wayne Shawn Quinn	91,385	16.89	区域总经理
3	Diane Mary Arpino	3,692	0.68	质量总监
4	Richard Gerard Cipolli	7,154	1.32	产线开发副总经理
5	Jeffrey Morgan Corliss	738	0.14	高级业务总监
6	Scott Richard Dalebout	6,092	1.13	制造高级总监
7	John Yuxiang Du	36,554	6.76	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8	William Vincent Dwyer, Jr.	6,092	1.13	业务副总经理
9	Jeffrey John Jelinck	6,092	1.13	区域销售总监
10	Michael Christopher Lawlor	3,692	0.68	高级业务总监
11	Robert Carl Schreck	3,692	0.68	制造总监
12	Kathleen Michelle Thompson	3,692	0.68	人力资源总监
13	Glen Wallace McLaughlin	45,692	8.44	产品副总经理
14	Albert Gee	23,077	4.27	高级研究员
15	Ching Hua Chou	23,077	4.27	高级研究员
16	David John Napolitano	23,077	4.27	高级研究员
17	Wenli Bai	6,923	1.28	技术主管
18	Scott Michael Williams	11,538	2.13	制造高级总监
19	Andrew James Irish	13,846	2.56	研发高级总监
20	Dong-Lai Donald Liu	11,538	2.13	高级科学家
21	Jerry Weng-Hsi Lee	6,923	1.28	主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22	Du Jianguang	32,308	5.97	业务总监
23	Ji Tinglan	16,154	2.99	高级技术专家
24	Guo Xiaocong	18,462	3.41	研究院总经理
25	Zheng Min	18,462	3.41	研发工程师
26	Wan Sheng	46,154	8.53	产线营销总监
合计		541,060	100.00	--

(3) 珠海容嘉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王建新	240.00	11.14	高级副总经理(曾任)
2	许强	150.00	6.96	财务负责人
3	景军刚	90.00	4.18	制造总经理
4	郭艳美	90.00	4.18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朝阳	90.00	4.18	事业部总经理
6	何绪金	81.00	3.76	事业部总经理
7	李新胜	81.00	3.76	事业部总经理
8	冯宜运	78.00	3.62	营销副总经理
9	陈文静	75.00	3.48	产线营销总经理
10	黄鹏程	75.00	3.48	营销副总经理
11	赵宇翔	75.00	3.48	营销副总经理
12	杨颀	75.00	3.48	营销副总经理
13	肖海波	63.00	2.92	营销副总经理
14	王焱	57.00	2.65	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兼科学事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总监
15	刘学东	57.00	2.65	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汪骥扬	56.70	2.63	区域销售总经理
17	解传芬	54.00	2.51	事业部副总经理
18	陈刚	48.00	2.23	质量总经理
19	潘蒂	47.40	2.20	人力资源总经理
20	郭根苗	45.00	2.09	子公司总经理
21	刘来平	45.00	2.09	副总经理
22	胡雄伟	45.00	2.09	制造副总经理
23	关智勇	45.00	2.09	研发管理副总经理
24	岑建	36.00	1.67	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林洁颖	36.00	1.67	业务总监
26	周海波	36.00	1.67	业务部副总经理(曾任)
27	查庆铃	30.90	1.43	人力资源副总经理
28	穆乐民	30.00	1.39	业务总经理
29	刁俊雨	30.00	1.39	用服总经理
30	张丽萍	27.00	1.25	业务总监
31	冀强	24.00	1.11	高级业务总监
32	杨丹	24.00	1.11	财务总监
33	张志远	21.00	0.97	行政总经理(曾任)
34	周翔	21.00	0.97	设计部经理
35	栾晨光	21.00	0.97	子公司副总经理
36	王强	12.00	0.56	区域总经理
37	睿祥咨询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42.40	1.97	--
	合计	2,154.40	100.00	--

(4) 珠海容享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吴昊	630.00	31.58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2	李在文	525.00	26.31	高级副经理
3	尹伦涛	420.00	21.05	副总经理
4	黄海涛	420.00	21.05	副总经理
5	睿康咨询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0.10	0.01	--
合计		1,995.10	100.00	--

(5) 珠海容和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徐超	45.00	3.85	财务总监
2	徐克文	42.00	3.59	区域总经理
3	陈朝	36.00	3.08	法务总监
4	丁毅	30.00	2.56	制造副经理
5	陆戴宗	30.00	2.56	区域总经理
6	杨勇	30.00	2.56	产线营销总 监
7	顾大春	30.00	2.56	业务副经理
8	张强	30.00	2.56	分公司总经 理
9	饶志刚	30.00	2.56	区域总经理
10	汤志	30.00	2.56	监事会主 席、法务总 监
11	汤京波	30.00	2.56	业务总监
12	杨征	30.00	2.56	区域总经理
13	孙静	28.50	2.44	区域总经理
14	张响	27.00	2.31	区域总经理
15	冯榆林	24.00	2.05	业务副总监
16	李勇	24.00	2.05	研发总监
17	王政	24.00	2.05	业务专员
18	梁欣	22.50	1.92	区域销售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总经理
19	陈星	22.50	1.92	区域销售总 经理
20	何毅	22.50	1.92	产品部总监
21	徐世洲	22.50	1.92	产品部总监
22	龚海荣	22.50	1.92	销售副总监
23	朱磊	22.50	1.92	产品开发部 总监
24	齐毅	22.50	1.92	业务总监
25	袁林峰	22.50	1.92	分公司总经 理
26	沈劲松	22.50	1.92	部门总监
27	赵立刚	22.50	1.92	区域经理
28	叶斌	22.50	1.92	产品开发部 副总监
29	刘右林	22.50	1.92	开发部总监
30	顾永生	21.00	1.79	业务总监
31	董海鹏	21.00	1.79	业务副总监
32	叶文宇	21.00	1.79	工程师
33	何先梁	21.00	1.79	研发副总监
34	董永强	21.00	1.79	技术经理
35	陈培涛	21.00	1.79	研发总监
36	张伟强	21.00	1.79	研发总监
37	文峰	21.00	1.79	区域营销副 总监
38	廖怡白	21.00	1.79	产品开发部 总监
39	葛昊	21.00	1.79	业务副总监
40	李震	21.00	1.79	业务总监
41	魏开云	21.00	1.79	开发部副总 监
42	孙闯	21.00	1.79	部门副总监
43	张裕平	21.00	1.79	开发部副总 监
44	左鹏飞	21.00	1.79	部门副总监
45	聂亚军	21.00	1.79	部门总监
46	徐利	21.00	1.79	开发总监
47	岳毅	18.00	1.54	区域营销经 理
48	睿泰咨询管理 (深圳)有限公	4.60	0.39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司			
	合计	1170.10	100.00	--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多层股权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 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Cayman)、Quiet Well 及 Magnifice(Cayman) 的股东名册及其他登记注册资料, 就设立前述结构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的书面确认, 由 Harneys 和方达奇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取得了 Harneys 和方达香港就前述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及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方达香港出具的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架构的如下:

李西廷持有注册于 BVI 群岛的 Quiet Well 的 100% 股权, Quiet Well 持有注册于香港的发行人控股股东 Smartco Development 的 100% 股权, Smartco Development 进一步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徐航持有注册于开曼群岛的 Magnifice(Cayman) 的 100% 股权, Magnifice(Cayman) 持有注册于香港的发行人控股股东 Magnifice(HK) 的 100% 股权, Magnifice(HK) 进一步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的书面确认, 上述股权架构主要系基于未来或有的税务筹划等方面考虑而设置, 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影响控股权稳定性的约定。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方达香港出具的律师尽职调查报告及公司的确认, 截至前述境外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李西廷与徐航通过以上持股架构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他人持股或投票的约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李西廷与徐航通过以上持股架构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各自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影响控股权稳定性的约定。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2006年9月，迈瑞国际的ADS在纽交所上市。2015年，李西廷、徐胤与成明和作为买方集团对迈瑞国际实施私有化。2016年3月，迈瑞国际从纽交所退市。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一项与异议股东的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相关主体对迈瑞国际实施私有化的资金来源，以及资金跨境汇划路径。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所履行的与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备案及核准、境外短期融资申报相关的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私有化资金偿还情况。（2）迈瑞国际与异议股东之间的诉讼程序是否已彻底终结，迈瑞国际私有化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3）迈瑞国际在美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或交易所谴责，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相关主体对迈瑞国际实施私有化的资金来源，以及资金跨境汇划路径。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所履行的与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备案及核准、境外短期融资申报相关的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私有化资金偿还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迈瑞国际私有化退市的融资贷款协议及相关附属法律文件、私有化贷款的银行划付凭证，查阅了迈瑞国际就私有化事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https://www.sec.gov/>）公开披露的私有化退市法律文件，并由 Faegre Baker Daniels 及 Harneys 对私有化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 Faegre Baker Daniels 出具的备忘录及 Harney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办私有化的相关人员及发放私有化贷款的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相关经办人员就私有化贷款资金事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情况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 （1）相关主体对迈瑞国际实施私有化的资金来源，以及资金跨境汇划路径

根据 Solid Union、Supreme Union 及 Excelsior Union 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平安银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平安银行均作为牵头行，其中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作为代理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Facility Agreement）及相关银行划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办私有化的相关人员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相关经办人员就私有化贷款资金事宜进行的访谈,共计等值于约24.6亿美元的私有化资金的筹措方式和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筹措方式	金额
银行境外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平安银行分别向合并主体 Solid Union 提供的私有化贷款	合计等值于约 20.5 亿美元,包括: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提供的等值于 10.25 亿美元的境外贷款及平安银行提供的等值于 10.25 亿美元离岸贷款。 其中:等值于约 20.2 亿美元的部分用于支付私有化对价;等值于约 0.3 亿美元的部分用于支付其他相关开支及费用。
境外自有资金	迈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的境外自有资金	约 4.1 亿美元,金额用于支付私有化对价。
合计		等值于约 24.6 亿美元

私有化资金中等值于约 20.2 亿美元的银行境外资金贷款及约 4.1 亿美元的境外自有资金的汇划路径如下:

款项	划出方		划入方	
	名称	账户所在地	名称	账户所在地
等值于约 20.2 亿美元的银行境外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中国澳门	付款代理机构	美国纽约
约 4.1 亿美元的境外自有资金	香港投资	中国澳门		
注:平安银行发放的银行贷款系银行离岸资金,该笔资金由平安银行从其离岸账户划款至其代理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的境外账户,再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统一向付款代理机构进行划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香港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将上述私有化资金支付给私有化对价支付的代理机构 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 和 Computershare Inc. (以下合称“付款代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合并主体 Solid Union 的股东 Excelsior Union 与付款代理机构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署的 Paying Ag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付款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在 Excelsior Union 向付款代理机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资料后，付款代理机构将负责具体办理向股东付款事宜。

- (2) 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所履行的与外汇登记、境外投资备案及核准、境外短期融资申报相关的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迈瑞国际私有化的主要过程如下：李西廷、徐毅与茂明和作为买方集团成员各自通过各自控制的境外持股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 Supreme Union，Supreme Union 在开曼群岛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Excelsior Union，Excelsior Union 在开曼群岛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Solid Union，经迈瑞国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买方集团购买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迈瑞国际发行在外股份，Solid Union 合并并入迈瑞国际，迈瑞国际继续存续并成为 Excelsior Union 的全资子公司，前述私有化过程为境外公司之间的合并，并不涉及中国境内主体进行境外投资。

如前文对私有化资金的划付流程所述，私有化资金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向境外主体 Solid Union 发放的境外贷款及平安银行向境外主体 Solid Union 发放的离岸贷款，前述银行贷款的资金性质均为境外资金；第二部分为迈瑞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的境外自有资金。以上两部分资金的划付及流转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因此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外汇管理审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迈瑞国际私有化退市的融资贷款协议及相关附属法律文件，私有化银行贷款均由借款人集团内部各相关境外实体提供保证担保及资产担保。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的规定，内保外贷系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而私有化银行贷款担保和保证的担保人注册地均在境外，因此，前述担保和保证不构成内保外贷或其他需要外汇监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的事项。

根据 Faegre Baker Daniels 出具的备忘录，迈瑞国际的私有化交易、下市及撤销股份登记程序符合美国联邦证券法律法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法规或规则规定的程序性要求。私有化交易完成后，不存在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纽约证券交易所或任何美国联邦或州法院就私有化交易、下市及撤销股份登记程序受理的或提起的针对迈瑞国际未决的或潜在的案件、调查、聆讯或其他法律程序。

综上，迈瑞国际的私有化过程不涉及中国境内主体进行境外投资，私有化资金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私有化的担保不涉及内保外贷等需要外汇监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符合我国外汇、境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私有化资金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私有化资金偿还情况如下：

(a) 私有化贷款还款计划

根据 Solid Union (作为借款人)、Supreme Union 及 Excelsior Union (作为初始保证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和平安银行 (均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还作为代理行) 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授信协议》(Facility Agreement)，合计等值于约 20.5 亿美元的私有化银行境外贷款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等值亿美元)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10.25
平安银行	10.25
合计	20.5

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前述迈瑞国际私有化贷款已偿还的本息合计等值于约 18.04 亿美元 (其中包括等值于约 17 亿美元的本金、等值于约 1.04 亿美元的利息)，剩余未偿还的贷款本金等值于约 3.50 亿美元。

私有化贷款中剩余未偿还的等值于约 3.50 亿美元贷款的还款计划具体如下：

贷款类别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自提款日起 72 个月	0.25 亿等值美元
	自提款日起 84 个月	1.5 亿等值美元
平安银行	自提款日起 72 个月	0.25 亿等值美元
	自提款日起 84 个月	1.5 亿等值美元

(b) 私有化贷款还款资金来源

3-3-1-2-53

迈瑞国际私有化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如下：(1)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5 月分别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红，香港投资、香港控股、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Ever Union 作为发行人股东获得的税前分红金额合计约为 18.48 亿元人民币（对应的税后分红金额为 16.63 亿元人民币），对应用于偿还私有化贷款的美元金额合计约等值于 2.58 亿美元；(2)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香港投资、香港控股、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Ever Union 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其中 2016 年 8 月香港投资向睿隆管理等 9 家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税前股份转让价款合计约为 27.99 亿元人民币，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用于偿还私有化贷款的美元金额约为 3.04 亿美元，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香港投资、香港控股、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Ever Union 向 32 家新增股东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税前股份转让价款合计约为 84.67 亿元人民币，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用于偿还私有化贷款的美元金额约为 11.17 亿美元；(3) 迈瑞国际的境外自有资金 1.25 亿美元。

迈瑞国际私有化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美元

还款资金来源	金额	香港投资	香港控股	Smartco Development	Magnifice (HK)	Ever Union	迈瑞国际
股权转让：	14.21	7.84	2.62	1.78	1.63	0.35	-
2016 年 8 月	3.04	3.04	-	-	-	-	-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	11.17	4.79	2.62	1.78	1.63	0.35	-
利润分配：	2.58	0.19	0.10	1.08	0.98	0.21	-
2016 年 9 月	2.10	0.17	0.10	0.87	0.79	0.17	-
2016 年 10 月	0.20	0.02	0.01	0.08	0.08	0.02	-
2017 年 5 月	0.27	-	-	0.13	0.12	0.03	-
自有资金：	1.25	1.20	-	-	-	-	0.05

注：若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迈瑞国际与异议股东之间的诉讼程序是否已彻底终结，迈瑞国际私有化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迈瑞国际就私有化事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https://www.sec.gov/>）公开披露的私有化退市法律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私有化股权纠纷事宜相关法律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由 Faegre Baker Daniels 及 Harneys 对私有化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 Faegre Baker Daniels 出具的备忘录及 Harney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情况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一项与异议股东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 迈瑞国际实施私有化退市时，因迈瑞国际的原股东 MASO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CROWN MANAGED ACCOUNTS SPC 及 BLACKWELL PARTNERS LLC-SERIES A（以下合称为“异议人”）对迈瑞国际私有化退市交易持有异议，且异议人与迈瑞国际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拟支付给异议人的公平对价达成一致，迈瑞国际作为原告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向开曼群岛大法院（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提起诉讼，请求开曼群岛大法院（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裁定迈瑞国际应支付给异议人的公平对价。
- (2) 2016 年 12 月 9 日，迈瑞国际与异议人签署《和解协议》（DEED OF SETTLEMENT），达成庭外和解，约定迈瑞国际需向异议人支付相关和解款项。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迈瑞国际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支付完毕相关和解款项，该项诉讼案件已经结案。

根据 Ha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上述《和解协议》（DEED OF SETTLEMENT）在开曼群岛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 (2) 上述《和解协议》（DEED OF SETTLEMENT）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迈瑞国际章程，并已经取得或完成开曼群岛法律所要求的全部审批、授权、同意、许可或备案；
- (3) 在和解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迈瑞国际与异议人之间不再就异议股东诉讼标的相互负担任何义务；
- (4) 截至 Harneys 法律意见的出具日，迈瑞国际不存在其他因前述相同事由引发的由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庭审理或任何仲裁机构仲裁

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案件、诉讼或法律程序。

根据 Faegre Baker Daniels 出具的法律备忘录，私有化交易完成后，不存在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纽约证券交易所或任何美国联邦或州法院就私有化交易、下市及撤销股份登记程序受理的或提起的针对迈瑞国际未决的或潜在的案件、调查、聆讯或其他法律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诉讼之外，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私有化引发的其他诉讼、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与异议股东之间的上述诉讼程序已和解结案，并已彻底终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私有化引发的其他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迈瑞国际私有化过程中与异议股东的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迈瑞国际在美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或交易所谴责，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由 Faegre Baker Daniels 就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此受到处罚和交易所谴责进行核查，并取得了 Faegre Baker Daniels 出具的备忘录。

此外，本所律师亦查阅了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https://www.sec.gov/>）披露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私有化交易相关公告以及其他一级信息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迈瑞国际在美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处罚或交易所谴责

根据 Faegre Baker Daniels 出具的备忘录，该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未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或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起诉。

经本所律师查阅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https://www.sec.gov/>）披露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股

东大会会议公告、私有化交易相关公告以及其他一般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未受到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或纽约证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起诉。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迈瑞国际出具的书面确认,迈瑞国际在美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未因此受到处罚和交易所谴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处罚和交易所谴责。

(?) 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https://www.sec.gov/>)披露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私有化交易相关公告以及其他一般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材料内容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瑞国际在美上市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此受到处罚和交易所谴责,迈瑞国际在美国上市期间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申报材料内容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况。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6年收购了迈瑞全球100%股权,迈瑞全球、香港投资、香港控股控制的与医疗器械业务相关的其他子公司100%股权,以及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拥有的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2016年收购上述关联方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收购资产方式的原因;前述股权及资产收购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前述被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与前述资产重组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2016年收购上述关联方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收购资产方式的原因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收购关联方股权的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政府审批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文件，查阅了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与香港全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与业务购买协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2016 年收购上述关联方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1 月至 9 月，迈瑞医疗子公司香港全球收购了迈瑞国际拥有的迈瑞全球 100% 股权，同时还收购了迈瑞全球、香港投资、香港控股拥有的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 8 家境外子公司 100% 股权、5 家境外子公司控股权、1 家境外子公司小部分股权，香港发展收购了 6 家境外子公司小部分股权，迈瑞医疗、香港全球分别收购南京迈瑞 75% 股权、25% 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相关收购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定价依据
1	南京迈瑞	香港控股	发行人	75%	资产评估值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25%	
2	迈瑞荷兰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100%	依据第三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定价
3	迈瑞韩国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100%	净资产值
4	迈瑞美国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100%	名义价格，净资产值为负
5	迈瑞泰国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98%	注册资本
		Mindray Medical (HK) Limited	香港发展	1%	
6	迈瑞马来西亚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100%	注册资本
7	迈瑞墨西哥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99.99%	名义价格，净资产值为负
		香港控股	香港发展	0.01%	
8	迈瑞印尼	香港控股	香港发展	1%	净资产值
9	迈瑞加拿大	迈瑞全球	香港全球	100%	名义价格
10	迈瑞越南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100%	净资产值
11	迈瑞全球	迈瑞国际	香港全球	100%	名义价格，净资产值为负
12	迈瑞新加坡	迈瑞全球	香港全球	100%	名义价格，净资产值为负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定价依据
13	迈瑞澳大利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100%	名义价格, 净资产值为负
14	迈瑞俄罗斯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99.9916%	净资产值
		香港控股	香港发展	0.0084%	
15	迈瑞印度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79.5%	依据第三方出具的估值报告定价
		Snapdragon Joshua Limited	香港全球	0.21%	
16	迈瑞巴西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99.97%	净资产值
		香港控股	香港发展	0.03%	
17	迈瑞巴拿马	香港投资	香港发展	0.0010%	净资产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1) 前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目的是为了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完整性，提升管理效率，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 收购价格主要基于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评估值、净资产值或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确定，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至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对前述收购予以审议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收购的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基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理顺股权关系，保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收购资产方式的原因

(a) 收购资产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年6月，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与香港全球签署《资产与业务购买协议》，约定迈瑞国际、香港投资及香港控股将包括所有未执行和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知识产权、客户关系等在内的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香港全球（以下简称“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资产与业务购买协议》项下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明细及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货币资金	60,655.05
2	应收账款	97,043.22
3	预付款项	511.14
4	其他应收款	379,687.96
5	存货	1,239.64
6	长期应收款	97.90
7	固定资产	3.5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51
9	减:短期借款	146,233.98
10	应付账款	8.83
11	预收款项	4,485.65
12	应付职工薪酬	176.29
13	应付利息	56.20
14	其他应付款	13,225.23
15	预计负债	55.43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5,057.30
合计		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前述资产收购的定价依据为《资产与业务购买协议》项下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前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目的是为了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完整性,提升管理效率,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收购价格系基于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至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对前述收购予以审议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收购的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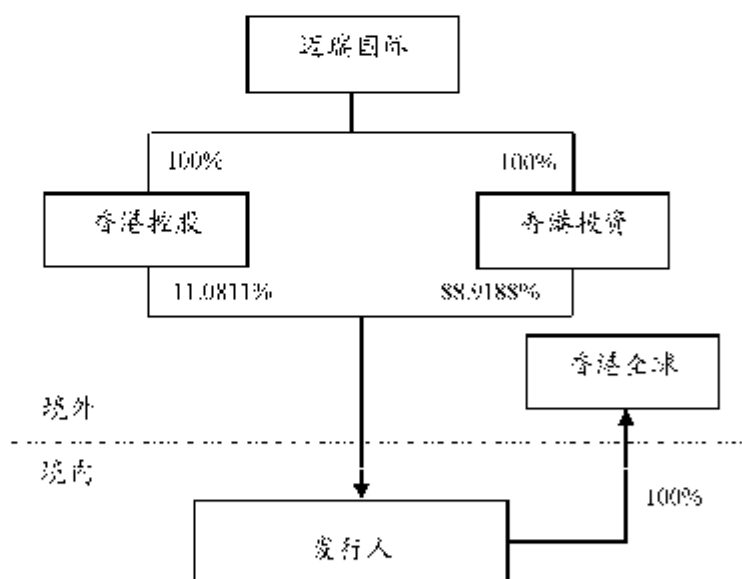
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基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理顺股权关系，保持发行人资产业务的完整性，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采用收购资产方式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采用资产收购而未采用股权转让方式收购的主要原因如下：

迈瑞国际于2016年3月完成私有化后，即开始进行集团内部重组，其中包括迈瑞国际将其下属与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转移至发行人。资产业务收购进行时，发行人与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及香港全球的股权关系如下：



根据上述持股结构，如采用股权收购，将导致发行人的子公司香港全球持有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香港投资、香港控股，以及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迈瑞国际的股权，导致交叉持股，使得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清晰。

同时，资产业务收购时，迈瑞国际作为借款人承担着等值于20.5亿美元的私有化境外贷款债务，如采用股权收购将迈瑞国际纳入上市主体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发行人间接承担等值于20.5亿美元的私有化境外贷款债务。此外，

白迈瑞国际作为私有化境外贷款的债务人也符合境外上市公司私有化退市的惯常操作方式。

(二) 前述股权及资产收购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收购关联方股权的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政府审批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查阅了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与香港全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与业务购买协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境内子公司南京迈瑞的股权收购

就香港控股将其持有的南京迈瑞 7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纳税义务人为香港控股，股权转让收入和除股权原值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折合 54,200,925.03 元人民币，按照适用的 10%的所得税税率，香港控股应缴纳的所得税为 5,420,092.50 元人民币，并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非居民企业税收申报表》及《深圳地方税务局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5,420,092.50 元人民币。

就香港控股将其持有的南京迈瑞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全球，纳税义务人为香港控股，股权转让收入和除股权原值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折合 18,066,975.00 元人民币，按照适用的 10%的所得税税率，香港控股应缴纳的所得税为 1,806,697.50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1,806,697.50 元人民币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缴纳。

(2) 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收购

就境外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相关股权收购发生于转让方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迈瑞全球、Mindray Medical (HK) Limited、Snapdragon Joshua Limited 与受让方香港全球、香港发展之间，相关收购均发生于境外且各方均为境外主体，不涉及我国税收法律法规项下应予征税的情形。

前述股权收购的转让方均为注册于开曼群岛、BVI 群岛及香港的

公司，受让方均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具体如下：

(a) 以下收购的转让方注册于开曼群岛，受让方注册于香港：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1	迈瑞全球	迈瑞国际	香港全球	100%

(b) 以下收购的转让方注册于BVI群岛，受让方注册于香港：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1	迈瑞加拿大	迈瑞全球	香港全球	100%
2	迈瑞新加坡	迈瑞全球	香港全球	100%
3	迈瑞印度	Snapdragon Joshua Limited	香港全球	0.21%

(c) 以下收购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注册于香港：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1	迈瑞荷兰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100%
2	迈瑞韩国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100%
3	迈瑞英国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100%
4	迈瑞泰国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98%
		Mindray Medical (HK) Limited	香港发展	1%
5	迈瑞马来西亚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100%
6	迈瑞墨西哥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99.99%
		香港控股	香港发展	0.01%
7	迈瑞印尼	香港控股	香港发展	1%
8	迈瑞越南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100%
9	迈瑞澳大利亚	香港控股	香港全球	100%
10	迈瑞俄罗斯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99.9916%
		香港控股	香港发展	0.0084%
11	迈瑞印度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79.5%
12	迈瑞巴西	香港投资	香港全球	99.97%
		香港控股	香港发展	0.03%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13	迈瑞巴拿马	香港投资	香港发展	0.0010%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备忘录，开曼群岛目前不征收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不动产税、遗产税以及赠与税；BVI 群岛目前不征收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香港目前未就前述股权收购涉及的投资收益或资本利得征税。

(3) 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资产收购发生于转让方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与受让方香港全球之间，其中，迈瑞国际注册于开曼群岛，香港投资、香港控股及香港全球注册于香港，相关收购均发生于境外且各方均为境外主体，不涉及我国税收法律法规项下应予征税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备忘录，开曼群岛目前不征收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不动产税、遗产税以及赠与税；香港目前未就前述资产收购涉及的投资收益或资本利得征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2016 年境外子公司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不涉及我国税收法律法规项下应予征税的情形。同时，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备忘录，转让方迈瑞国际所在的开曼群岛目前不征收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不动产税、遗产税以及赠与税，转让方迈瑞全球、Snapdragon Joshua Limited 所在的 BVI 群岛目前不征收任何形式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转让方香港投资、香港控股、Mindray Medical (HK) Limited 及受让方香港全球、香港发展所在的香港目前未就前述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涉及的投资收益或资本利得征税。

(三) 前述被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收购关联方股权的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政府审批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收购标的的财务数据资料，查阅了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与香港全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与业务购买协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对网络公开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前述被收购的股权及资产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总资产 (2015.12.31)	营业收入 (2015年)	利润总额 (2015年)
南京迈瑞股权	A	69,074.57	33,971.49	4,224.44
迈瑞荷兰及其子公司	B	299,422.09	180,397.58	-40,654.16
业务合并	C	353,073.20	258,921.54	-27,530.79
其他	D	28,095.50	35,994.31	1,091.64
被重组方小计	$E=A+B-C-D$	749,665.35	509,284.92	-62,868.87
发行人 (重组方)	F	1,149,513.74	652,445.17	171,958.81
占比	$G=E/F$	65.22%	78.06%	-36.56%

注：上表中的“其他”指迈瑞韩国、迈瑞俄罗斯、迈瑞印度等其他被重组方。

(四) 与前述资产重组相关的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收购关联方股权的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政府审批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查阅了迈瑞国际、香港投资、香港控股与香港全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与业务购买协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就上述股权收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被收购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原任职公司，不会导致相关人员需解除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情形，不涉及需要进行人员安置的情况。

就上述资产收购，根据《资产与业务购买协议》的约定：“出售方在交割日或之前，应促使员工接受购买方或购买方的关联方的雇佣要约，并且自交割日起，出售方员工即作为购买方或购买方的关联方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转让方员工共计 11 名，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已全部从原任职公司香港投资成

香港控股转移至香港全球，在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过程中，相关员工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收购不会导致相关人员需解除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关系情形，不涉及需要进行人员安置的情况；前述资产收购已对相关的人员劳动关系进行转移，且在前述人员劳动关系进行转移过程中未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徐毓曾担任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瑞电子”，1991年设立）副总经理。自1999年至2002年期间，迈瑞有限从迈瑞电子购买了部分资产。迈瑞电子已于2008年注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迈瑞电子的历史沿革、股东性质，迈瑞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直接、间接股权关系；迈瑞电子涉及国资或集体资产的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迈瑞有限自迈瑞电子购买资产时（以最早时点计），迈瑞电子是否包含国有或集体股东；所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购买资产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3）迈瑞电子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迈瑞电子的历史沿革、股东性质，迈瑞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直接、间接股权关系；迈瑞电子涉及国资或集体资产的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迈瑞电子、武汉中科技术条件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武汉中科”）及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迈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迈瑞电子”）的工商档案，查阅了香港长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润”）、香港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创”）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还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系统（<http://www.szmqz.gov.cn/>）对迈瑞电子及其历史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迈瑞电子的历史沿革、股东性质

(a) 1991年3月，设立

1990年12月1日，武汉中科和香港长润就合资设立迈瑞电子事宜签署《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1991年1月3日，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即武汉中科的股东）出具《关于同意创办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科武院字（1991）第001号），同意武汉中科和香港长润在深圳市蛇口合资创办迈瑞电子。

1991年2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外复[1991]203号），批复同意武汉中科和香港长润签署的《合资经营“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同意武汉中科和香港长润合资经营迈瑞电子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1991年2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迈瑞电子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外资字[1991]062号）。

1991年3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瑞电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2075号）。

1991年10月22日，深圳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1991年9月11日，迈瑞电子已收到合营双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共计2,033,200元港币。

迈瑞电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金融中心20层3号
企业类型：	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医疗监护系列产品
注册资本：	200万元港币
设立时间：	1991年3月6日

迈瑞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比例（%）
1	香港长润	180	90
2	武汉中科	20	10
合计		200	100

迈瑞电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为香港长润，香港长润于1981年1月在香港注册设立。香港长润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文子	150,000	50
2	罗政博	60,000	20
3	陈武雄	60,000	20
4	洪建南	30,000	10
合计	-	300,000	100

如上述表格所述,香港长润的前述股东均系迈瑞电子当时的外部投资人。

迈瑞电子设立时的参股股东为武汉中科,武汉中科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90年8月设立,武汉中科的股东为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

(b) 1994年4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1994年4月22日,迈瑞电子的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长润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15%的股权以港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中创,同意香港长润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65%的股权以港币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迈瑞电子。

1994年4月23日,香港长润、香港中创及广州迈瑞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迈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比例(%)
1	武汉中科	20	10
2	香港长润	20	10
3	香港中创	30	15
4	广州迈瑞电子	130	65
合计		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新增股东香港中创及广州迈瑞电子的股东为李西廷、徐航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香港中创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西廷	1,750	17.50
2	徐航	1,750	17.50
3	严萍宜	1,750	17.50

4	聂彤	1,450	14.50
5	成明和	1,100	11.00
6	毕晓阳	1,100	11.00
7	张巨平	1,100	11.00
合计	-	10,000	100

(c) 1994年10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1994年9月3日，迈瑞电子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港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前述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迈瑞电子原股东以历年资本公积转增及新投入增资的形式认购，其中武汉中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0,000元人民币，香港长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64,175元人民币，香港中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96,262.50元人民币，广州迈瑞电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1,713.5元人民币。

1994年10月11日，深圳市民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民审所验字[1994]221号），经其审验，截至1994年10月10日，迈瑞电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迈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1	武汉中科	60	3
2	香港长润	200	10
3	香港中创	640	32
4	广州迈瑞电子	1,100	55
合计		2,000	100

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新增外部股东。

(d) 1997年6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1997年3月10日，武汉中科作出《转让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3%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迈瑞。同日，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在该《转让决定》盖章，同意该等转让。1997年5月5日，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前述《转让决定》盖章，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1997年5月10日，迈瑞电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1）香港中创将持有的迈瑞电子32%的股权以6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迈瑞，同意武汉中科将持有的迈瑞电子3%的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迈瑞，同意广州迈瑞电

子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52%的股权以1,03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迈瑞；(2) 同意迈瑞电子的投资总额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万元港币，同意迈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150万元港币。

1997年5月14日，香港中创、武汉中科及广州迈瑞电子分别与开曼迈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1997年6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瑞电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深总副字第102075号)。

1997年7月31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1997)第C044号)，经其审验，截至1997年7月30日，迈瑞电子的实收资本为3,150万港币。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迈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比例(%)
1	香港长润	186.76	5.93
2	开曼迈瑞	2,904.41	92.20
3	广州迈瑞电子	58.83	1.87
合计		3,150.00	100.00

开曼迈瑞的出资结构，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1”之“(一) 12/ (1)”之“迈瑞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开曼迈瑞的出资结构(至最终出资人)”。

(c) 2000年4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0年2月22日，迈瑞电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长润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5.93%的股权以1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迈瑞；同意广州迈瑞电子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1.87%的股权以58.83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迈瑞。转让完成后，香港长润、广州迈瑞电子不再持有迈瑞电子的任何股权，开曼迈瑞持有迈瑞电子100%的股权。2000年2月21日，迈瑞电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9日，香港长润、广州迈瑞电子分别与开曼迈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0年3月7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深正资评字(2000)第B007号)，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12月31日，迈瑞电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2,076,679.95元(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883,140.88元)。

2000年4月25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外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复[2000]B0513号），同意迈瑞电子的上市股权转让。

2000年5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瑞电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深总字第306991号）。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迈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港币）	比例（%）
1	开曼迈瑞	3,150.00	100.00
	合计	3,1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增外部股东。

(f) 2008年1月，注销登记

2008年1月，迈瑞电子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登记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4”之“（三）/2/（3）”所述。

(2) 迈瑞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直接、间接股权关系

如前文迈瑞电子的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徐航曾持有迈瑞电子的历史股东香港中创、广州迈瑞、开曼迈瑞的股权。迈瑞电子自始至终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迈瑞有限的股东，也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迈瑞有限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3) 迈瑞电子涉及国资或集体资产的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 武汉中科

迈瑞电子于1991年3月设立时的参股股东武汉中科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迈瑞电子于1997年6月进行股权变更，武汉中科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开曼迈瑞，其后不再持有迈瑞电子的股权。

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迈瑞电子的相关工商资料，武汉中科于1991年3月参股合资设立迈瑞电子时，取得其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出具的《关于同意创办深圳迈瑞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科武院字（1991）第001号），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

根据深圳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1991)第05号)及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迈瑞电子于1991年3月设立时，武汉中科以设备作价出资，且用于出资的设备存放在武汉中科。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于2000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武汉中科技术条件服务中心股权转让的证明》，武汉中科参股设立迈瑞电子时并未投入任何资本金，仅以闲置的旧测试设备作为实物形式投入，验资后测试设备一直存放在武汉中科并为其所有，迈瑞电子从未使用或占有。

综上，武汉中科参股合资设立迈瑞电子已取得其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的批复，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同时，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出具的前述证明，迈瑞电子设立时，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并未实际投入任何资本金，用于出资的实物设备亦并未由迈瑞电子使用或占有。

- i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迈瑞电子的相关工商资料，迈瑞电子于1997年6月进行股权变更，武汉中科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全部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迈瑞，该等转让完成后，武汉中科不再持有迈瑞电子任何股权，迈瑞电子不再存在任何其他国有股东。

就该次股权转让，武汉中科于1997年3月10日作出《转让决定》：决定武汉中科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全部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迈瑞。

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及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在上述《转让决定》上盖章，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于1997年6月20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于2000年7月18日出具《关于武汉中科技术条件服务中心股权转让的证明》：1997年6月武汉中科将其持有的迈瑞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迈瑞，转让价格为60万元人民币。

综上，武汉中科于1997年6月对外转让迈瑞电子的股权时，武汉中科已取得其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及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同意，且具体转让价格已取得前述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

(b) 广州迈瑞电子

广州迈瑞电子于1994年5月通过受让香港长润持有的迈瑞电子部分股权成为迈瑞电子的股东，并于2000年4月通过向开曼迈瑞转让其持有的迈瑞电子全部股权退出迈瑞电子。

- i.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迈瑞电子相关工商资料，广州迈瑞电子于1992年3月设立，其性质为“挂靠”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高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名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广州迈瑞电子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西廷	6	20
2	徐航	6	20
3	严平宜	6	20
4	成明和	3	10
5	毕晓阳	3	10
6	张巨平	3	10
7	燕金元	3	10
合计	-	30	100

- ii. 根据广州迈瑞电子成立时由广州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1992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成立“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迈瑞电子有限公司”批复》（（1992）穗天高企字 43 号），广州迈瑞电子虽然为集体所有制性质，但广州迈瑞电子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资金30万元人民币。
- iii. 根据广州迈瑞电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包括：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3月13日出具《验资证明书》、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5月18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书》（天审验证字第 X-15-403 号）、广东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粤科会（98）验字 169B）），广州迈瑞电子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资金来源均由广州迈瑞电子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实际缴纳。
- iv. 根据天河高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与广州迈瑞电子于1998年4月16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天河高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对广州迈瑞电子不再实行挂靠管理，天河

高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不再是广州迈瑞电子的业务主管领导部门。1998年4月16日，广州迈瑞电子根据前述《协议书》约定向工商主管部门申领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新的《营业执照》。广州迈瑞电子“挂靠”解除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西廷	75	25
2	徐航	75	25
3	聂彤	75	25
4	毕晓刚	75	25
合计	-	300	100

- v.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迈瑞电子设立及后续增资全部由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投入。

综上，广州迈瑞电子历史上虽然曾经为挂靠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名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前述挂靠关系已解除。根据天河高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与广州迈瑞电子于1998年4月16日签署的关于解除挂靠的《协议书》，双方已就广州迈瑞电子脱离挂靠后所发生的一切经营活动和有关的债权、债务、经营损失责任及有关民事连带责任进行了明确清晰的约定，该等债权、债务和相关责任均与挂靠单位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无关。同时，根据广州迈瑞电子设立时取得的由广州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批复、广州迈瑞电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广州迈瑞电子设立及后续增资全部由相关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因此，广州迈瑞电子事实上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迈瑞电子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前述情况外，迈瑞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存在其他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 (二) 迈瑞有限自迈瑞电子购买资产时（以最早时点计），迈瑞电子是否包含国有或集体股东；所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购买资产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购买协议等法律文件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了迈瑞电子、武汉中科及广州迈瑞电子的工商档案，查阅了香港长润、香港中创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系统 (<http://www.szmqj.gov.cn/>) 对迈瑞电子及其历史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 (1) 迈瑞有限自迈瑞电子购买资产时（以最早时点计），迈瑞电子是否包含国有或集体股东

迈瑞有限于1999年1月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评估报告，迈瑞有限自迈瑞电子购买资产的最早时点为迈瑞有限设立时，即1999年1月。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 4”之“（一）/3”所述，迈瑞有限购买迈瑞电子的资产时点（即1999年1月）前，武汉中科已于1997年6月退出迈瑞电子并不再持有迈瑞电子股权，广州迈瑞电子已于1998年4月解除与天河高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的挂靠关系，因此，迈瑞有限购买迈瑞电子的资产时，迈瑞电子及其当时全部股东已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股东。

- (2) 所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迈瑞有限与迈瑞电子签署的交易文件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自1999年至2002年期间，迈瑞有限向迈瑞电子购买了部分资产，购买资产的范围主要包括房产、存货等，具体如下

期间	类别	具体内容	金额（元）	定价依据
2002年	房产	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第四层北半层，建筑面积1431.4平方米，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4000039807号	4,735,612.56	账面净值
2001年	存货	维修备件	1,475,258.50	评估值

3-3-1-2-75

期间	类别	具体内容	金额（元）	定价依据
2000年	存货	产成品	134,000.00	协商定价
1999年	存货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19,688,987.31	协商定价

根据迈瑞有限与迈瑞电子签署的交易文件，前述房产的转让价格以房产的账面净值确定，前述存货中部分存货的转让价格主要参考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世评报字（2001）055号）的评估结果定价，部分存货的转让价款由迈瑞有限及迈瑞电子基于商业谈判确定。

如前述所述，迈瑞有限购买迈瑞电子的资产时，迈瑞电子及其当时全部股东已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因此，前述转让定价不适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转让价格的法律规定。

- (3) 购买资产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构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就迈瑞有限于2002年向迈瑞电子购买的房产及迈瑞有限于2001年向迈瑞有限购买的存货，迈瑞电子已于2001年7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决议》。就迈瑞有限于1999年及2000年期间向迈瑞电子购买其他资产事宜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迈瑞电子与迈瑞有限已于2001年9月30日签署《交易确认书》，双方确认迈瑞电子与迈瑞有限于1999年、2000年、2001年发生的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存货交易的具体金额分别为19,688,987.31元、134,000.00元、1,475,258.50元，同时双方还确认，截至《交易确认书》签署之日，双方均已依照交易约定履行完成各自需要履行的供货、付款事宜，交易双方之间未对前述交易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并且交易双方自愿放弃其基于前述交易而产生的追偿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也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前述资产转让在当时已按照相关资产业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且自前述资产和业务转让至今，转让方、受让方及其他相关方未就前述资产和业务转让发生过任何纠纷和争议。

同时，如前所述，迈瑞电子于1999年向迈瑞有限转让部分资产和业务时，武汉中科已不再持有迈瑞电子股权（武汉中科于1997年6月转让迈瑞电子的股权已取得其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武汉

分院及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同意,且具体转让价格已取得前述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广州迈瑞电子也已解除与天河高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的挂靠关系。迈瑞电子转让部分资产和业务时,相关资产和业务转让不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瑞有限向迈瑞电子购买资产已依照交易约定履行完成供货、付款等交割事宜,交易双方之间未因前述交易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迈瑞电子历史上对迈瑞有限的部分资产出售事宜未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并不影响资产出售行为的法律效力;并且,迈瑞有限向迈瑞电子购买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因此,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迈瑞电子注销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迈瑞电子注销相关的工商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通过深圳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各案信息系统(<http://www.szmqs.gov.cn/>)对迈瑞电子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迈瑞电子于2008年完成注销登记,其注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2007年3月27日,迈瑞电子执行董事出具《执行董事决定》:(1)因迈瑞电子已不具备经营原有业务的条件和能力,决定提前终止经营,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按法定程序进行清算;(2)决定即日起成立清算小组,全面负责公司清算工作事宜。
- (2) 2007年4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2007]第841228号),对迈瑞电子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 (3) 2007年4月12日,迈瑞电子在深圳商报刊登清算公告。
- (4) 2007年4月17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提前解散的批复》,同意迈瑞电子提前终止解散。
- (5) 2007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出具《外资企业注销证明》,确认迈瑞电子已于2007年8月20日办结注销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的注册登记。
- (6) 2007年11月9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南登销[2007]14543号),同意迈瑞电子完成国税注

销登记。

- (7) 2007年11月27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蛇注[2007]10000368号），同意迈瑞电子完成地税注销登记。
- (8) 2007年12月17日，迈瑞电子的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
- (9) 2008年1月1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迈瑞电子的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迈瑞电子在注销前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根据迈瑞电子的清算组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2007年11月30日，迈瑞电子已完成债务的清理和税款的清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瑞电子已履行完毕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注销程序，并已于2008年1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就迈瑞电子的注销，未发生过任何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或安排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四) 总体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迈瑞电子历史上虽然存在国资背景股东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背景股东，但迈瑞电子自始至终非发行人的股东，也非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
2. 迈瑞电子向迈瑞有限转让部分资产和业务时，武汉中科已不再持有迈瑞电子股权。武汉中科于1997年6月转让迈瑞电子的股权已取得其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及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同意，且具体转让价格已取得前述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广州迈瑞电子已解除与天河高新区工业发展总公司的挂靠关系。因此，迈瑞电子转让部分资产和业务时，相关资产和业务转让不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3. 迈瑞电子已于2008年1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規的规定。根据迈瑞电子的清算组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的《清算报告》，迈瑞电子已完成债务的清理和税款的清缴。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就迈瑞电子的注销，未发生过任何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或安排相关的纠纷或争议；注销完成

后，迈瑞电子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已终止，与迈瑞电子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亦相应终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迈瑞电子历史上的国资背景股东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所涉问题或其他可能由于违法违规而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综上所述，迈瑞电子历史上曾存在的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所涉相关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股东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的普通合伙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背景；该等股东投资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及保荐业务各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时点（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最早时点，请提供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合规性及对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出具的说明以及其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的内部决策文件，查阅了华泰联合证券开展保荐业务的会议纪要，查阅了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北京华泰瑞合的说明，北京华泰瑞合为一家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的投资方向包括传统医疗行业和大健康各相关的新兴领域。南京瑞联二号与北京华泰瑞合均属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完成重组后，开始与外部投资人洽谈投资人跟发行人的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华泰瑞合和南京瑞联二号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分别与香港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迈瑞医疗 0.3571%和 0.7143%股权。北京华泰瑞合和南京瑞联二号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未以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机构为前提条件。

2.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及保荐业务各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时点

(1) 南京瑞联一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时点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华泰瑞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迈瑞项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意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南京瑞联二号的管理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南京瑞联二号作为投资主体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决策：

2016 年 11 月 1 日，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分别与香港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发行人 0.7143%和 0.3571%股权。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准本次变更，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

(2) 华泰联合开展辅导和保荐业务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时点

2016 年 12 月，华泰联合的迈瑞医疗 IPO 项目组，开始与发行人洽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同时与华泰联合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接受两家机构的辅导。两家机构陆续开展 IPO 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泰联合迈瑞医疗 IPO 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项目立项：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确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保荐机构。同日，

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签署《承销协议》:

2018年2月,发行人申请撤回中小板申报的《首次公开发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2018年3月5日,华泰联合与发行人重新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20日分别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3.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合规性及对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影响

(1)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合规性

(a)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381号),华泰联合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取得直接股权投资业务资格。2008年8月1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开展直投业务:

南京瑞联二号为华泰紫金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南京瑞联二号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S32378。

北京华泰瑞合为华泰紫金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北京华泰瑞合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为S8357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具有投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b)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隔离墙制度等规范运作制度，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以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对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影响

(a)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小于 7%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分别持有发行人 0.7143%和 0.3571%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小于 7%。因此，华泰联合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3 条有关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b) 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时点，早于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和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

如前所述，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分别与香港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发行人股权。华泰联合证券迈瑞医疗 IPO 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与发行人洽谈，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相关事宜。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同时与华泰联合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接受两家机构的辅导。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提交内部评审立项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项目立项。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确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保荐机构。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签署《承销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瑞联二号和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发行人的时点，早于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和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修订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 号）的相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3-3-1-2-82

2005年迈瑞国际设立时，徐斌、李西廷、成明和分别持有迈瑞国际的唯一股东 Able Choice 28.52%、28.52%和 26.85%的股权。2015年，上述三人作为买方集团对迈瑞国际实施私有化。成明和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两年成明和所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及变动情况；结合成明和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所起的作用，说明未将成明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成明和所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资料，查阅了 EVER UNION、City Legend 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查阅了成明和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调查表》。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最近两年成明和所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明和最近两年所直接、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3”所述，在此期间，迈瑞国际于2016年3月完成下市，Excelsior Union 为迈瑞国际唯一股东，Supreme Union 为 Excelsior Union 唯一股东，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在 Supreme Union 层面。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通过境外持股公司 City Legend 持有 Supreme Union 的股份，并通过 Supreme Union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3”所述，截至2016年3月，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通过 City Legend 持有 Supreme Union 的 6.6847%的股份，并进而通过 Supreme Union 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47%的股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三）/3”所述，2016年2月至6月，

Supreme Union 通过向其股东 Quiet Well、New Dragon 和 City Legend 发行股份、赎回股份等方式进行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完成后，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通过 City Legend 持有 Supreme Union 的 9.3500% 的股份，并进而通过 Supreme Union 间接控制发行人 9.3500% 的股份。

(2) 2016 年 7 月至今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3”所述，2016 年 7 月，李西廷、徐航和成明和以各自控制的持股公司 SMARTCO、MAGNIFICE 及 EVER UNION 分别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李西廷、徐航和成明和分别以各自控制的持股公司 SMARTCO、MAGNIFICE 及 EVER UNION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在发行人层面，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通过 EVER UNION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部分股份。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三）/3”所述，2016 年 7 月李西廷、徐航和成明和以各自控制的持股公司 SMARTCO、MAGNIFICE 及 EVER UNION 分别向发行人增资完成后，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通过 EVER UNION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 5.8829% 的股份，且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变更。

2. 结合成明和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所起的作用，说明未将成明和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持股比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3”所述，自 2016 年 3 月迈瑞国际完成私有化下行至今，李西廷及徐航最近两年先后在 Supreme Union 及发行人层面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均一直保持在 50% 以上，而成明和控制的股份比例一直在 5% 至 10% 之间，李西廷及徐航合计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远高于成明和。

李西廷及徐航依靠其最近两年先后在 Supreme Union 及发行人层面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能够保持对发行人的绝对控制，而成明和因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也无法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2)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3”所述，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分别建立在 Supreme Union 及发行人层

面，且李西廷和徐航自 2016 年 3 月至今先后在 Supreme Union 及发行人层面合计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

根据 Supreme Union 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章程规定，Supreme Union 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及董事选举需经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因此：(1) 李西廷及徐航通过其合计控制的前述股份表决权比例能够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2) 李西廷及徐航通过其合计控制的前述股份表决权比例能够决定发行人的董事选举事项。因此，李西廷及徐航依据其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决定性影响。

成明和因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 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所起的作用

鉴于李西廷及徐航通过其合计控制的前述股份表决权比例能够决定发行人的董事选举事项。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因此，李西廷及徐航通过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能够最终控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而成明和因其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决定作用。

(4) 发行人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李西廷及徐航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5) 一致行动协议

李西廷和徐航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李西廷和徐航在涉及发行人的需由股东审议表决的事项、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等与经营相关的、需要股东或董事作出决策的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李西廷及徐航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进一步巩固，而成明和非《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约方，其无法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成明和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成明和所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明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City Legend	投资管理	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合计直接持股 100%
RIVER UNION	投资管理	成明和及其配偶姚佳通过 City Legend 间接持股 100%
苏州和佳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	成明和的配偶姚佳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和成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苏州和佳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上述表格所示，成明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为持股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或无实际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明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徐航、李西廷还分别或共同控制多家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航之弟徐帆曾持有科盈科技 40%的股权，舟晖医疗器械 58%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将前述两家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科盈科技和舟晖医疗器械的主营业务均涉及医疗器械，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徐航与李西廷共同控制的 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 的注销进展情况。（2）补充说明科盈科技和舟晖医疗器械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徐帆转让前述两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方、定价依据及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前述两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3）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可比价格，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科盈科技和舟晖医疗器械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结合主要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说明徐航与李西廷共同控制的 **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 的注销进展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料或工商档案、资质证照，并同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审阅了相关企业相关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取得了相关企业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 **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de** 的注册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 **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de** 注销原因及进展。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目前产品已覆盖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以及医学影像三大主要领域。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医疗电子仪器及其配套试剂及产品的软件开发（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a)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 均于 2016 年 3 月于香港设立，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之外，**Smartco Development**、**Magnifice (HK)** 自设立至今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b)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徐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i. 实际控制人李西廷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李西廷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1	深圳明瑞	境内企业	生物科技开发； 兴办实业
2	Quiet Well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3	Magic Bell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根据李西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深圳明瑞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除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外，其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Quiet Well、Magic Bell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类；前述 3 家公司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ii. 实际控制人徐航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徐航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A. 以房地产类业务为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鹏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
2	深圳君瑞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自有物业租赁； 物业管理等
3	昆明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等
4	深圳市深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
5	威海同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6	湖南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7	湖南德之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物业管理
8	长沙市江河农利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
9	深圳市深湾商置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自有物业租赁； 房地产信息咨询
10	深圳市星泰然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等
11	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房屋装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B. 以投资管理类业务为主营业务			
12	鹏瑞集团	境内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 房地产开发等
13	深圳市同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项目投资
14	深圳市碧眼辉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及咨询
15	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兴办实业； 自有物业租赁等
16	湖南同瑞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实业投资
17	深圳市深恒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管理
18	深圳市深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管理
19	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管理
20	深圳市盛瑞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管理
21	深圳市盛鹏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管理
22	深圳市盛明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管理
23	深圳市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投资管理
24	昆明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项目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17	Pengrui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18	New Dragon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19	Curufin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0	Star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1	Bright Comet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2	Parkland Medtech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3	Beauty View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4	Magnifice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5	Bright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6	Pengrui USA Holdings LLC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7	Pengrui USA No.1 Incorpora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8	Pengrui USA No.2 Incorpora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9	PR UK No.1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30	Sunway Richer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C. 以商业策划、管理与咨询等其他业务为主营业务			
31	深圳市瑞马餐饮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餐饮服务咨询
32	深圳市鹏瑞深湾俱乐部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咨询、活动策划
33	深圳莱佛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
34	湖南江河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企业	商业策划、咨询服务

注1：深圳市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股权转让，且变更后不再为徐锐控制的企业，并于2018年1月更名为“广州观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贵司瑞创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完成注销。
注2：鹏瑞城市更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昆明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2018年1月新成立公司，PR UK No.1 Limited、Sunway Richer

Limited 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新成立公司，深圳市盛明玛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远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昆明维瑞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为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新成立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航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三大类：一是以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装修等相关房地产类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二是以股权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投资类业务为主营业务的投资平台企业；三是以商业策划、管理与咨询等其他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航控制的前述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iii. 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徐航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徐航共同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1	Supreme Union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2	Excelsior Union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3	迈瑞国际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4	香港控股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5	香港投资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6	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7	MR Medical (HK)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8	MR Surg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9	Tulip Kauri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10	Camellia Juniper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11	Snapdragon Joshua Limited	境外企业	投资管理

注：MR Surgical Investments Limited、MR Medical (HK) Limited、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 分别系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注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以投资管理类业务为主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的注销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确认，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于2014年6月23日成立，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7年7月11日，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出具批复，同意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的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已于2018年6月13日完成注销手续。

- (二) 补充说明科盈科技和冉晖医疗器械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徐帆转让前述两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受让方、定价依据及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前述两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科盈及广州冉晖的工商底档资料及经营资质和许可，查阅了广州科盈及广州冉晖与发行人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取得了广州科盈及广州冉晖出具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徐帆、苏渝文、何宗海进行了访谈，了解广州科盈及广州冉晖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等情况，审阅了广州科盈及广州冉晖有关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文件，并通过工商变更资料与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对广州科盈及广州冉晖的相关情况进行验证；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广州科盈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广州冉晖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并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分别与广州科盈、广州冉晖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核对，将重合客户或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审阅了发行人有关国内分销渠道管理的相关制度，抽取并审阅了主要重合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销售或采购明细；此外，本所律师还取得发行人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 (1) 广州科盈和广州再诺的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a) 广州科盈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广州科盈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i. 1999年4月, 广州科盈设立

1999年4月11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科盈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164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办理了广州科盈的工商设立登记。

广州科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司徒炳禧	30.00	60.00%
2	司徒爱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ii. 2000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4月24日, 司徒爱明将其持有的广州科盈的40%股权, 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雷鸣。

此次股权转让后, 广州科盈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司徒炳禧	30.00	60.00%
2	雷鸣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iii. 2004年9月, 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28日, 广州科盈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 由雷鸣增加出资50万元。

此次增资后, 广州科盈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雷鸣	70.00	70.00%
2	司徒炳禧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iv. 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5日，雷鸣将其持有的广州科盈的40%股权，以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帆；雷鸣将其持有的广州科盈的30%股权，以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虞献意；司徒炳禧将其持有的广州科盈的30%股权，以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洵文。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州科盈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帆	40.00	40.00%
2	虞献意	30.00	30.00%
3	苏洵文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v. 201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7日，广州科盈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由徐帆、虞献意、苏洵文分别增加出资16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

此次增资后，广州科盈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帆	200.00	40.00%
2	虞献意	150.00	30.00%
3	苏洵文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vi. 2017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3日，徐帆将其持有的广州科盈的40%股权，以2,899,579.46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洵文。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州科盈的股权结构为：

3-3-1-2-94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苏洵文	350.00	70.00%
2	虞献忠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b) 广州舟晖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广州舟晖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i. 2009年8月，广州舟晖设立

2009年8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向广州舟晖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2000003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了广州舟晖的工商设立登记。

广州舟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帆	40.00	40.00%
2	梁金棉	30.00	30.00%
3	虞亢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ii. 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徐帆将其持有的广州舟晖的12%股权，以1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宗海；梁金棉将其持有的广州舟晖的9%股权，以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宗海；虞亢将其持有的广州舟晖的9%股权，以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宗海。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州舟晖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何宗海	30.00	30.00%
2	徐帆	28.00	28.00%
3	梁金棉	21.00	21.00%
4	虞亢	21.00	21.00%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注：何宗海曾为发行人前员工。

iii. 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何宗海将其持有的广州再晖的4%股权，以43,071.53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帆；梁金祿将其持有的广州再晖的21%股权，以302,810.7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帆；虞充将其持有的广州再晖的5%股权，以72,097.8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帆；虞充将其持有的广州再晖的16%股权，以230,712.9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亚晖。

此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再晖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帆	58.00	58.00%
2	何宗海	26.00	26.00%
3	张亚晖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iv. 2017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0日，徐帆将其持有的广州再晖的58%股权，以744,909.85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何宗海。此次股权转让后，广州再晖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何宗海	84.00	84.00%
2	张亚晖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c) 广州科盈与广州再晖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广州科盈与广州再晖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航之弟弟徐帆于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体外诊断及配套试剂、监护仪、呼吸机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两家企业将其部分医疗器械产品

最终销售至终端医院等客户，两家企业为发行人的独家分销商，属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根据《独家分销协议》，独家分销商系指经发行人授权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作为发行人在授权区域及授权产品的分销商，且在协议期内不得在授权区域内直接或间接销售或推广与发行人授权产品具有竞争性的或同类的产品。上述两家企业系发行人通过对其人员、经营资质与实力等方面的综合考察后成为发行人的独家分销商，在发行人授权区域内严格进行包括发行人监护仪、血球/生化仪器及试剂、化学发光仪器及试剂等授权产品的销售。

综上，发行人与两家企业之间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2) 徐帆转让科盈科技和再磁医疗器械两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受让方、定价依据及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a) 转让广州科盈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广州科盈召开股东会，同意徐帆将其持有的广州科盈200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0%）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苏洵文。

受让方苏洵文为原广州科盈股东之一，其个人主要信息如下：

姓名	苏洵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791124****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为2,899,579.46元，系依据广州科盈截至2016年末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同月支付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洵文成为广州科盈的第一大股东，徐帆不再持有广州科盈的股权亦不再担任其任何职务。

(b) 转让广州再磁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广州再磁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徐帆将其持有的广州再磁58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8%）全部转让给自然人何宗海。

受让方何宗海为原广州再磁股东之一，其个人主要信息如

下:

姓名	何宗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761227****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744,909.85 元,系依据广州冉晖截至 2016 年末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于同月支付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何宗海成为广州冉晖的第一大股东,徐帆不再持有广州冉晖的股权亦不再担任其任何职务。

(c) 转让广州科盈与广州冉晖股权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苏洵文、何宗海及徐帆的访谈确认,上述两位受让自然人苏洵文、何宗海分别为广州科盈或广州冉晖的实际管理经营者,本次股权转让均系以其个人自有资金作为股权转让支付款,苏洵文和何宗海不存在任何为他人代持股权的行为,亦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自然人徐帆未来亦不存在任何回购上述已转让股权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出于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转让前上一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自然人苏洵文、何宗海亦已通过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广州科盈、广州冉晖已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各方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自然人徐帆未来不存在回购已转让股权的计划。

(3) 科盈科技和冉晖医疗器械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a) 发行人与广州科盈的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合客户均为发行人其他授权区域或授权产品的独家分销商或二级经销商。广州科盈作为发行人的独家分销商,在《独家分销协议》约定的协议期内及授权区域内,代理发行人授权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授权型号的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血球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等产品。当发行人其他独家分销商在广州科盈授权区域内对广州科盈

所代理授权产品存在实际需求时,在满足发行人对国内分销渠道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广州科盈可将其代理的授权区域及授权产品销售给其他独家分销商或普通分销商。该等独家分销商或普通经销商便成为发行人与广州科盈之间的重合客户。发行人独家分销商与独家分销商、独家分销商与普通经销商之间的业务相互协作,有利于其共同开拓市场并增加发行人产品的覆盖面与覆盖力度、增强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广州科盈还为其他医疗器械企业代理未与发行人授权产品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并销售给上述部分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科盈之间重合的客户,与发行人、广州科盈的交易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与广州科盈重合客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迈瑞医疗	广州科盈	迈瑞医疗	广州科盈	迈瑞医疗	广州科盈
广州特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6.77	215.71	2,137.63	-	1,071.24	155.94
广州市上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87.66	22.50	2,021.48	62.16	1,745.52	2.47
广东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1.66	-	543.64	-	42.60	5.19
广州市什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92.46	11.56	740.71	3.90	1,940.12	-
广州欣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21.07	35.90	569.47	-	-	-
广州京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2.26	-	739.06	-	981.67	7.48
其他	4,383.83	310.57	3,667.60	759.19	3,161.52	693.40
合计	13,165.72	596.25	10,419.59	825.25	8,942.67	864.49
营业收入	1,117,379.54	5,269.35	903,172.32	4,214.48	801,310.97	4,171.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	11.32%	1.15%	19.58%	1.12%	20.72%

注:上述客户为公司在2015-2017年间任意一年的年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不满足前述标准的客户及其交易在“其他”中合并列示。

(b) 发行人与广州科盈的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存在2家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集研发、生产与经营一体的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从上述重合供应商处采购特定种类的体外诊断试剂、酶标仪、洗板机等部件。广州科盈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主要从上述重合供应商处采购相关产品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科盈之间重合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与广州科盈重合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凯特生物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1.64
北京美创嘉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3.33	34.91	-
合计	43.33	34.91	11.64
公司营业成本	368,401.17	319,525.19	302,770.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1%	0.00%

(c) 发行人与广州再晖的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再晖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重合客户均为发行人其他授权区域或授权产品的独家分销商或普通经销商。广州再晖作为发行人的独家分销商，在《独家分销协议》约定的协议期内及授权区域内，代理授权产品的销售，主要包括授权型号的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血球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监护仪、除颤仪等产品；当发行人其他独家分销商或普通经销商在广州再晖授权区域内对广州再晖所代理的授权产品存在实际需求时，在满足发行人对国内分销渠道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广州再晖可将其代理的授权区域及授权产品销售给其他独家分销商或普通经销商，该等独家分销商或普通经销商便成为发行人与广州再晖之间的重合客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家分销商之间、独家分销商与二级经销商之间的业务相互协作，有利于其共同开拓市场并增加发行人产品的覆盖面与覆盖力度、增强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商业合理性。此外，广州再晖还为其他医疗器械企业代理未与发行人授权产品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并销售给上述部分重合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再晖之间重合的客户，与发行人广州再晖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与广州再晖重合客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迈瑞医疗	广州再晖	迈瑞医疗	广州再晖	迈瑞医疗	广州再晖
广东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1.60	1.65	543.64	5.41	42.60	
广州市科盈科技有限公司	874.39	202.82	911.25	162.31	1,075.40	360.83
广州再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92.46	1.12	740.71	14.44	1,940.12	2.74
广州康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38.21	21.50	635.73	10.43	767.20	2.15

与广州再晖重合客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迈瑞医疗	广州再晖	迈瑞医疗	广州再晖	迈瑞医疗	广州再晖
广东广德医疗有限公司	503.97	111.06	784.72	-	1,071.36	-
广州东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02.26	-	739.06	15.51	981.67	-
其他	6,304.25	524.53	6,249.10	383.44	4,479.31	487.02
合计	12,287.20	862.68	10,604.21	891.56	10,357.65	852.71
营业收入	1,117,379.54	6,160.35	903,172.32	3,832.40	801,310.97	2,062.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	14.14%	1.17%	23.26%	1.29%	41.35%

注：上述客户为公司在2015-2017期间任意一年的年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不满足前述标准的客户及其交易在“其他”中合并列示。

(d) 发行人与广州再晖的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再晖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集研发、生产与经营一体的医疗器械企业，主要系从上述重合供应商处采购蓝牙尿液分析仪、体外诊断分析仪器相关配件与特定种类的体外诊断试剂等；广州再晖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主要从上述重合供应商处采购相关产品对外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再晖之间重合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与广州再晖重合供应商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都思睿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880.99	100.98
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48.70	501.08
深圳富柱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3.57	314.68	17.87
其他	24.53	49.09	38.90
合计	38.10	1,793.47	658.83
公司营业成本	368,401.17	319,525.19	302,770.2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56%	0.22%

注：上述供应商在2015-2017期间任意一年的年采购50万元以上的外生，不满足前述标准的供应商及其交易在“其他”中合并列示。

(c) 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晖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对发行人的影响

i. 发行人与两家企业销售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销售方面，发行人设置国内营销系统，承担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总任务，制定国内各个区域的销售策略和产品价格策略，负责国内经销商体系的统筹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与规则，为国内各分公司提供产品定位、产品推广、市场调研、销售支持。在采购方面，发行人拥有服务于供应链精益生产的采购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的供应商导入和考核机制，建立对原材料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按需求部门提出的实际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与采购业务体系，独立进行销售或采购决策，不存在因与两家企业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合而影响发行人销售或采购决策独立性进而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ii. 重合客户或供应商对发行人独立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晖之间分别存在的重合客户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晖之间分别存在的重合供应商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晖之间存在的重合客户均非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晖之间存在的重合供应商均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此外，除广州科盈或广州再晖以外，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合客户或供应商均非发行人关联企业。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晖存在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合，而对发行人独立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晖之间于报告期内存在的部分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未对发行人销售或采购决策独立性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独立经营与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可比价格，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科盈科技和再晖医疗器械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晖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及订单，查阅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广州科盈、广州再晖销售数据明细。同时，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及随机性原则分别选取广州科盈、广州再晖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较大或当年销售总额较大的5种型号产品作为交易公允性分析的产品，进行相关

价格对比分析。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a) 广州科盈与广州再曜的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商，拥有多条产线、多品类的医疗器械产品。对于同种类型产品发行人可提供多种型号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并对不同型号产品给予客户不同的销售价格；对于相同型号产品，发行人亦能提供多种产品配置、销售方式、保修服务等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根据该等细化定价影响因素进一步进行差异化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独家分销协议》分别向广州科盈、广州再曜销售多种型号的医疗器械产品，产品销售相对分散。在结合发行人对同类产品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时，首先分别选取广州科盈、广州再曜主要型号产品作为交易公允性分析的产品，以初步分析发行人同种型号产品的销售定价公允性；同时，为说明前述细化定价影响因素的重要作用，在同种型号抽样维度下，进一步根据细化定价影响因素提高所选非关联第三方交易的可比性，以充实完善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曜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考虑到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曜之间交易产品的多样性与分散性，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分别选取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再曜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较大或当年销售总额较大的 5 种型号产品作为交易公允性分析的产品，进行相关价格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方案 A：相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i. 广州科盈与非关联第三方产品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件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统编号 ¹	所选型号样本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²	对科盈的平均销售单价	对前五非关联第三方		对所有非关联第三方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率
2017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8MA-PA00002	4.01%	350,427.35	357,264.96	-1.95%	342,735.04	2.20%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M11A-PA00003 ²	11.08%	161,538.46	178,311.97	20.37%	114,568.11	29.08%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60A-PA00002	5.32%	232,478.65	193,733.91	16.67%	197,372.14	15.10%
	4	免疫反应杯（国内）	115-012111-00	2.51%	1,011.67	981.70	2.96%	880.68	12.95%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测定试剂盒(CLIA) 2×100 人份	105-002544-00	2.01%	1,576.83	1,417.10	7.19%	1,457.26	4.56%
			合计	24.93%			不适用		
2016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M20A-PA00004	4.58%	76,923.08	74,273.56	3.45%	79,744.95	-3.67%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M10A-PA00003	6.94%	188,034.18	193,162.59	-2.73%	199,689.20	-6.20%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M10A-PA00005 ²	3.94%	179,487.18	200,641.03	-11.79%	217,559.36	-21.21%
	4	梅毒抗原 19-9(CA19-9)定性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2×50 人份	105-002500-00	1.28%	984.62	984.62	-	958.86	2.62%
	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定性测定试剂盒(CLIA) 2×50 人份	105-005572-00	0.67%	1,012.82	1,012.82	-	1,012.82	-
			合计	17.40%			不适用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统编号 ¹	所选编号样本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²	对科盈的平均销售单价	对前五大非关联第三方		对所有非关联第三方	
						平均销售价格	单价差异率	平均销售价格	单价差异率
2015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8MLA-CTO-S01	3.46%	371,794.87	384,615.39	-3.45%	382,478.63	-2.87%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80A-PA00003	3.06%	329,059.83	279,720.28	14.99%	264,957.27	19.48%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106A-PA00002	1.96%	105,128.21	104,700.86	0.41%	101,612.43	3.34%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112A-PA00001	2.21%	135,042.74	141,401.71	-4.71%	138,918.11	-2.87%
	5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3110A-PA00009	1.21%	129,914.53	129,914.53	-	123,951.62	4.61%
合计				11.89%	六送周				

注1：相同产品系统编号对应的产品的型号相同；

注2：产品系统编号 BM11A-PA00003、BM10A-PA0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价格差异原因主要是营销方式的不同；

注3：所选编号样本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所选样本当年与科盈之间的交易金额/发行人当年与科盈之间的交易总金额，下同。

ii. 广州共晖与非关联第三方产品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年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统编号 ¹	所选编号样本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²	对再晖的平均销售单价	对前五大非关联第三方		对所有非关联第三方	
						平均销售价格	单价差异率	平均销售价格	单价差异率
2017	1	血液分析仪冷凝	3207A-CTO-S01 ²	3.90%	743,589.74	415,654.52	44.10%	435,417.61	41.44%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112A-PA00002	3.54%	84,401.71	88,177.97	-4.47%	82,096.59	2.73%
	3	M-53LH 溶血剂（中文/500ml/4）	A11-000116---	3.49%	1,215.59	1,063.47	12.10%	1,108.49	8.81%
	4	M-5D 稀释液（中文/20L/1）	105-005706-00	2.96%	130.96	107.93	17.58%	116.87	10.76%
	5	便携式除菌监护仪	0652A-PA00005	1.78%	23,683.76	22,885.75	10.89%	23,631.22	7.99%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统编号 ¹	所选编号祥 本占当年销 售额比例 ³	对再晖的 平均销售 单价	对前五大非关联第三方		对所有非关联第三方	
						平均销售单 价	单价差异 率	平均销售单 价	单价差异 率
2016		合计		15.67%		不适用			
	1	病人监护仪	3201A-PA00001	3.11%	221,937.32	223,353.43	-0.64%	222,820.51	-0.40%
	2	M-68LB 凝血剂 (中文/ELI)	6801A-CTO-S01	2.55%	45,470.09	37,011.60	18.60%	36,771.84	19.13%
	3	病人监护仪	105-001957-00	4.36%	1,241.05	1,033.63	16.96%	1,055.35	14.96%
	4	麻醉机	6801A-PA00003	2.23%	26,495.73	26,495.73	-	25,476.66	3.85%
	5	麻醉机	0634A-CTO-S01	2.16%	153,846.15	145,441.60	5.46%	147,640.83	4.03%
		合计		14.42%			不适用		
2015		合计		23.18%			不适用		
	1	麻醉机	0624A-CTO-S01	3.33%	89,049.57	81,314.92	8.69%	86,119.35	3.29%
	2	全与动生化分析仪 (M1 国内)	BA2KA-CTO-S01	5.76%	617,025.64	661,782.66	-7.25%	662,153.84	-7.31%
	3	病人监护仪	6307A-PA00001	5.77%	6,438.08	6,033.97	6.73%	6,251.41	2.90%
	4	麻醉机	0623A-CTO-S01	4.21%	112,820.51	105,581.60	6.42%	105,933.18	6.10%
	5	病人监护仪	6800A-CTO-S01 ²	4.11%	32,051.28	31,548.26	1.57%	43,627.70	-36.12%
		合计		23.18%			不适用		

注1: 相同产品系统编号对应的产品的型号相同;

注2: 产品系统编号 5207A-CTO-S01 血液分析流水线、6800A-CTO-S01 病人监护仪的价格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配置的不同;

注3: 所选编号样本占当年销售额比例=所选样本公司与再晖之间的交易金额/再晖当年销售额,下同。

由方案 A 下的初步公允性分析结果可知, 对于所选同种型号产品, 发行人与广州科盈、广州博晖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 与发行人销售给予非关联第三方相同型号产品的定价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这主要是由于在方案 A 的抽样方式下, 所选可比交易尽管产品型号相同, 但相关交易所涉及的客户类型、产品硬件配置、销售方式等方面仍存在差异, 对产品定价存在一定的影响, 尤其是对于部分

同种型号但产品配置或销售方式不同的产品，初步公允性分析结果显示与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因此，为进一步验证价格公允性，在方案A（即购入产品型号相同）的基础上选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作为可比交易：①客户类型为独家分销商，②购入产品的硬件配置相同，③销售方式相同（即不考虑销售折扣等因素），④维修服务相同；对于广州科盈、广州自晖的交易样本亦须同时满足前述②至④条件。此外，随着可比交易的标准细化，对于原部分样本无法找到三笔及以上可比交易的样本须按照重要性原则抽取替代样本，具体情况见以下方案B：

方案B：细化筛选标准后可比交易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i. 广州科盈与非关联第三方独家分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件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统编号	所选编号样本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所选样本标准				对科盈的平均销售单价	对所有非关联第三方独家分销商		
					型号是否相同	硬件配置是否相同	销售方式是否相同	保修服务是否相同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2017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8MA-PA00002	4.01%	是	是	是	是	350,427.35	350,427.35	否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M11A-PA00003	11.08%	是	是	是	是	188,034.19	188,034.19	否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80A-PA00009	2.74%	是	是	是	是	239,316.24	239,316.24	否	
	4	免疫反应杯及试剂箱（国内）	115-012111-00	2.51%	是	-	是	-	1,327.35	1,327.35	否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 现货试剂盒（CLIA）2~100人份	105-C02544-00	2.01%	是	-	是	-	1,526.50	1,526.50	否	
		合计		22.35%	不适用							
2016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M20A-PA00004	4.58%	是	是	是	是	76,923.08	76,923.08	否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M10A-PA00005	6.94%	是	是	是	是	188,034.19	188,034.19	否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统编号	所选编号样本占当年销售比例	所选样本标准				对科盈的平均销售单价	对所有非关联第三方独家分销商	
					型号是否相同	软硬件配置是否相同	销售方式是否相同	保修服务是否相同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3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剂 CID80 (国内 6 瓶装)	I05-C(001108-00)	0.39%	是	-	是	-	598.29	否	
	4	糖类抗原 19-9 (CA19-9)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I05-C(02500-00)	1.28%	是	-	是	-	984.62	否	
	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Anti-HCV) 定性测定试剂盒 (CIA) 2×50 人份	I05-C(05572-00)	0.67%	是	-	是	-	1,012.82	否	
				13.86%							
					不适用						
2015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112A-PA00002	1.21%	是	是	是	是	129,914.53	否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BMI0A-PA00003	1.19%	是	是	是	是	128,205.13	否	
	3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106A-PA00002	1.96%	是	是	是	是	105,128.21	否	
	4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3102A-PA00005	0.98%	是	是	是	是	105,128.21	否	
	5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3110A-PA00009	1.21%	是	是	是	是	129,914.53	否	
				6.54%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相同产品系统编号样本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各期会根据实际市场竞争对手情况进行年度价格调整。

ii. 广州丹晖与非关联第三方独家分销商的产品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件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统编号	所选编号样本占当年销售比例	所选样本标准				对非晖的平均销售单价	对所有非关联第三方独家分销商	
					型号是否相同	软硬件配置是否相同	销售方式是否相同	保修服务是否相同		平均销售单价	是否存在差异
2017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106A-PA00002	1.61%	是	是	是	是	104,273.50	104,273.50	否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112A-PA00002	3.54%	是	是	是	是	128,205.13	128,205.13	否
	3	M-531H 凝血剂 (中文,500mlX4)	A11-000116---	3.49%	是	-	是	-	1,230.77	1,230.77	否
	4	M-51D 稀释液 (中文,20Lx1)	105-C05706-00	2.96%	是	-	是	-	141.03	141.03	否
	5	便携式床旁监护仪	0632A-PA00005	1.78%	是	是	是	是	25,299.15	25,299.15	否
		合计		13.42%				不适用			
2016	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3106A-PA00002	0.98%	是	是	是	是	104,273.50	104,273.50	否
	2	病人监护仪	6800A-PA00006	0.28%	是	是	是	是	29,914.53	29,914.53	否
	3	M-68LB 凝血剂 (中文,4Lx1)	105-C01957-00	4.36%	是	-	是	-	1,230.77	1,230.77	否
	4	病人监护仪	6801A-PA00003	2.23%	是	是	是	是	26,495.73	26,495.73	否
	5	麻醉机	0623A-PA00009	0.94%	是	是	是	是	100,769.23	100,769.23	否
		合计		8.79%				不适用			
2015	1	呼吸机	VT30A-PA00007	2.59%	是	是	是	是	55,555.56	55,555.56	否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80A-PA00001	3.07%	是	是	是	是	329,059.83	329,059.83	否
	3	病人监护仪	6302A-PA00001	5.77%	是	是	是	是	6,410.26	6,410.26	否
	4	呼吸机	VT30A-PA00008	0.48%	是	是	是	是	51,282.05	51,282.05	否
	5	病人监护仪	6800A-PA00001	0.56%	是	是	是	是	29,914.53	29,914.53	否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统编号	所选编号样本占当年销售类别比例	所选样本标准				对非晖的平均销售单价	对所有非关联第三方独家分销商	
					型号是否相同	软硬件配置是否相同	销售方式是否相同	保修服务是否相同		平均销售单价	单价是否存在差异
		合计		12.47%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同产品系统编号样本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少量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各展会根据实际市场竞争对手情况进行年度价格调整。

由方案B下的最终公允性分析结果可知，发行人对产品型号、软硬件配置、销售方式、保修服务相同的产品，给予广州科盈、广州舟晖的价格与所选可比交易中给予非关联第三方独家分销商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b)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商,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目前产品已覆盖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以及医学影像三大主要领域,拥有国内同行业中最全的产品线,在国内外均得到众多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可。发行人下设国内营销系统与国际营销系统,负责制定国内外各个区域的销售策略和产品价格策略,综合考虑多种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

对于同种型号、同种配置的产品,发行人独家分销商于同一年度享有的独家分销价相同。发行人产品大多属于非标产品,除产品型号与软硬件配置的主要影响以外,给予客户的产品价格还会因不同销售方式、不同保修服务等方面而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对于相同型号、相同配置、相同保修服务、相同销售方式下的产品,广州科盈、广州共晖享有的独家分销价与同期发行人给予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独家分销商的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至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州科盈、广州共晖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交易的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通过发行人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声明函并充分利用工商资料、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关联人情况及关联方少数股东进行了核查,完成了关联方清单的编制。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的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与重大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深圳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之间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的名称、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请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3）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的名称、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请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诉讼相关的起诉书、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由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境外重大诉讼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同时就该问题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况如下：

(a) 发行人诉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秘密纠纷案

该案系发行人于2011年4月起诉被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邦公司”）侵犯发行人的心电图算法技术秘密并于2016年9月获胜诉后，被告理邦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及判决后始终未停止侵权行为，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17年9月向法院提起技术秘密侵权诉讼。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03民初2314号），法院已受理本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理邦公司针对本案已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等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结果，尚未开庭审理。

(b)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共4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该院受理了理邦公司诉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的4起案件，案号为（2018）闽01民初125-128号。

原告理邦公司诉称发行人（以下简称“被告二”）制造、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销售、许诺销售的监护仪产品侵犯其4项专利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450471.8“一种温度传感装置及医疗设备”、发明专利ZL201210085798.5“医用设备的数据分类处理方法及系统”、实用新型专利ZL201320593219.8“一种弹扣式防松脱的插座、连接器及医用设备”以及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880881.5“多参数监护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理邦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关于“一种温度传感装置及医疗设备”（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450471.8号）专利，理邦公司的诉讼请求为：①责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ZL201420450471.8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监护仪产品（“被控侵权产品”）；②责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③责令被告二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工具及设备等物品；④责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包括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贰仟伍佰万元；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

承担。

(2) 关于“医用设备的数据分类处理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1210085798.5 号)专利,理邦公司的诉讼请求为:①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1210085798.5 发明专利权的监护仪产品(“被控侵权产品”);② 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③ 判令被告二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工具及设备等物品;④ 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包括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贰仟伍佰万元;⑤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3) 关于“一种弹扣式防松脱的插座、连接器及医用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93219.8 号)专利,理邦公司的诉讼请求为:①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1320593219.8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监护仪产品(“被控侵权产品”);② 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③ 判令被告二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工具及设备等物品;④ 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包括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贰仟伍佰万元;⑤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4) 关于“多参数监护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80881.5 号)专利,理邦公司的诉讼请求为:①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1620880881.5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监护仪产品(“被控侵权产品”);② 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③ 判令被告二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半成品以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工具及设备等物品;④ 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包括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贰仟伍佰万元;⑤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发行人已就该 4 项专利侵权纠纷(案号为(2018)闽 01 民初 125-128 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已获得受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等待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 4 项涉诉专利已被提出了专利无效申请。其中，发行人对理邦公司的 ZL201320593219.8 号“一种弹扣式防松脱的插座、连接器及医用设备”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获受理；理邦公司的 ZL201210085798.5 号“医用设备的数据分类处理方法及系统”专利被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获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邦公司的另外 2 项涉诉专利也已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c)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诉讼。根据起诉状，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张，其通过对山东省茌平卫生学校采购项目中显示的规格型号为“BC-5180CRP”的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产品品牌为迈瑞的中标设备，与其拥有的涉案专利（ZL201510059624.5，“一种全血 CRP 检测装置与方法、及一种血液分析仪”）进行技术特征对比，认为该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要求：①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②判令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③判令发行人及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共计 500 万元；④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发行人已就本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要求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已获受理。2018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等待法院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尚未开庭审理。

(d)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江西华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滴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共 8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宁市人民法院分

列寄达的《民事起诉状》，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为发行人与江西华博实业有限公司）和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为发行人与广西南宁浦发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纠纷诉讼。

根据该等起诉状，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主张，其通过对迈瑞医疗的型号为“Syno Vent E”呼吸机以及型号为“SV800/ SV600”的重症呼吸机进行技术特征对比，认为相关产品落入了其拥有的4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其通过对迈瑞医疗的型号为“BeneView IS”和“BeneView 18”的监护仪产品进行技术特征对比，认为相关产品落入其拥有的4项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8项起诉状中向两被告主张的赔偿金额分别为515万元，同时要求发行人“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涉案产品，并立即销毁相关成品、半成品及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并要求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8年6月27日，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江西华博实业有限公司”的4项案件做出管辖权异议裁定，裁定将上述4项案件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c) Esaote Medical 诉迈瑞法国员工竞业限制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Esaote Medical 为迈瑞法国的竞争对手，因迈瑞法国雇佣了 Esaote Medical 的5名前员工，Esaote Medical 向法国巴黎地方法院对迈瑞法国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主张损失索赔金额合计165万欧元，诉白为：迈瑞法国从 Esaote 的前员工处获取了属于 Esaote Medical 的商业信息（客户信息），并唆使其客户转为迈瑞法国的客户。

根据法国律师事务所 Vivant Chis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2017年2月28日，法国巴黎地方法院已作出驳回 Esaote Medical 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saote Medical 已就本案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尚在审理中。

(f) UHS of Delaware, Inc.、Summerli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诉迈瑞美国销售合同纠纷案

UHS of Delaware, Inc. 和 Summerli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系迈瑞美国的终端客户，其中 UHS of Delaware, Inc 为

Summerli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的管理公司。2008 年 3 月，UHS of Delaware, Inc. 与迈瑞美国签署销售合同，UHS of Delaware, Inc. 向迈瑞美国购买追溯系统以供 Summerli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使用。2012 年 12 月 17 日，UHS of Delaware, Inc 和 Summerlin Hospital Medical Center 向特拉华州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迈瑞美国违反一系列的产品保证条款，要求撤销合同并向迈瑞美国索赔 120 万美元，涉诉产品包括迈瑞美国于 2008 年销售的追溯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诉各方已就本案达成和解，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签署和解协议。

(2) 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的名称、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

前述诉讼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未决诉讼为上述第 (b)、第 (c) 和第 (d) 项，其中：

(a)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共 4 项）

i. 诉讼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的名称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状，原告理邦公司诉称发行人制造、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销售、许诺销售的监护仪产品侵犯其 4 项专利权，但理邦公司未在诉状中明确发行人涉及侵犯其专利权的监护仪产品的具体名称及型号。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亦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理邦公司起诉发行人侵犯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时，或在庭审过程中，应当就发行人哪一款监护仪产品构成对其涉案专利的侵权承担举证责任，并且针对涉案专利与发行人的相应监护仪产品进行技术比对，以解释该等监护仪产品是否已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如无法满足前述举证责任，理邦公司有可能因举证不能而承担败诉的后果。由于理邦公司尚未明确举证证明发行人何种型号的监护仪产品落入其专利保护范围，发行人目前亦无法确定诉讼涉及的监护仪产品的具体名称和型号。

发行人经进行技术比对分析后认为,4项涉诉专利可能仅涉及监护仪产品的部分产品部件。该等产品部件涉及监护仪产品的辅助固定、温度测量、医月数据回顾和浏览以及通讯隔离等辅助性部件或辅助性功能,不涉及监护仪产品的原理性或系统性功能,技术要求低,可替代性高,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功能和核心性能。

ii 报告期内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鉴于理邦公司的诉讼请求中未说明涉及侵权的监护仪产品的具体名称和型号,未完成举证责任,因此,发行人无法测算诉讼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在对4项涉诉专利可能涉及的监护仪产品部件成本进行测算后认为,由于相关部件不涉及监护仪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代码,部件成本占发行人监护仪标配主机产品成本的合计比例很低,对发行人监护仪产品成本的整体影响很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就发行人整体监护仪产品而言,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4%、16.22%和14.50%,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8.05%、17.76%和15.7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监护仪产线型号数量多且单个型号产品金额占比分散,即使未来理邦公司明确了具体的涉诉产品名称及型号,单个型号产品占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也较低。

(b)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主张的其与涉案专利进行技术特征对比的发行人“BC-5180CRP”的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该型号产品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7%、0.146%及0.416%,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毛利占发行人该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08%、0.108%及0.267%,占比均很低。

(c)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江西华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润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共8项)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主张的其与涉案

专利进行技术特征对比的发行人产品为“Syno Vent 1”呼吸机、型号为“SV800/ SV600”的重症呼吸机以及型号为“BeneView T5”和“BeneView T8”的监护仪，相关产品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该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7%、3.48%及3.37%，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毛利占发行人该年度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0%、4.03%及3.83%，占比均较低。

(3) 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在以发行人为被告的相关未决诉讼中，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如下：

(a)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共4项）

i. 相关部件非监护仪核心部件，替换成本较低，可替代性高

如前所述，4项涉诉专利可能涉及的产品部件仅涉及监护仪产品的辅助固定、温度测量、医用数据回顾和浏览以及通讯隔离等辅助性部件或辅助性功能，不涉及监护仪产品的原理性或系统性功能，技术要求低，可替代性高，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整体功能和核心性能。

即使上述案件中，法院最终认定发行人专利侵权成立，发行人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和时间通过更改技术设计、调整产品结构或修改软件代码的方式修改或更换监护仪产品中的相关辅助性部件，更换部件的操作手续并不复杂，发行人可较为容易的自行完成。此外，就相关部件或组件，行业内亦有较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市场价格不高，发行人可以非常容易的从第三方处采购成熟物料或定制物料，避免因部分部件不能使用而对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发行人测算，前述辅助性部件在报告期内的年度采购成本约为500万元至700万元，因此，发行人对相关辅助性部件进行调整替换的调整成本较低。

就类似专利诉讼案件，法院必须在管辖权异议作出终审裁定后方可开庭审理本案，法院也通常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专利无效请求作出审查决定后才开始本案的侵权比对的实体审理，因此法院审理周期较长，至法院就本案作出最终判决很可能需要数年时间。在此期间，如有必要，发行人有足够技术实力和时间研究技

术调整或替代方案，即使被法院认定侵权，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迅速完成技术调整。此外，亦不排除随着未来技术的发展，涉诉专利相关的技术逐渐被其他技术取代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有足够时间和技术实力找出并实施技术调整或替代方案，有效避免上述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ii. 涉诉专利并不涉及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核心部件或技术

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核心技术为生理参数测量技术、血流动力学智能辅助工具等技术，偏重于原理技术和系统性设计，技术水平和创造性高，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设立起就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监护仪相关的生理参数测量技术，包含心电、血氧、无创血压、呼吸、有创血压等生理参数的电路、信号处理、算法等技术，形成了丰富的生理参数测量技术，并基于这些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多款监护仪产品。发行人已就监护仪相关的核心技术取得了十几项重要的发明专利，发行人与监护及生命支持产品相关的血氧技术发明专利曾获得广东省专利优秀奖，心电技术发明专利和除颤双向波技术发明专利曾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高端转运监护仪产品曾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核心技术相比，4项涉诉专利不涉及监护仪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代码，并且该等技术在理邦公司提出专利申请之前已属于公知技术，因此，从技术角度对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影响很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项涉诉专利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一种温度传感装置及医疗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50471.8 号）的主要功能为通过设计的恒流源流过热敏电阻产生电压，再通过测量电压和电阻，得出温度值，在监护仪中仅用于温度测量这一单一功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温度测量是监护仪参数中测量方法和技术实现最简单的一种，且相关的温度测量电路亦是工业界和医疗界常规通用技术，并非监护仪产品的核心性门槛技术。

②“医用设备的数据分类处理方法及系统”（发明专利 ZL201210085798.5 号）主要功能为对参数测量模块返回的测量数据进行数据存储，然后按照医护人员的操

作进行回顾和浏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监护仪产品主要的功能在于参数测量、实时监护和报警等，该专利涉及的数据回顾和浏览功能属于一种辅助功能，并非监护仪的主要功能和核心技术。

(3)“一种弹扣式防松脱的椅座、连接器及医用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ZL201320593219.8 号)系监护仪产品连接器上的弹扣结构，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结构仅起到辅助固定的功能，对监护仪产品的信号连接传输无影响，亦不影响监护仪产品的使用性能，不属于监护仪的核心部件。

(4)“多参数监护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80881.5 号)通过变压器和隔离通讯器件实现了电气绝缘和通讯隔离功能，在监护仪整机中主要实现电路隔离和通讯功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隔离通讯方案在医疗产品中普遍应用，为常规和行业公知技术，并非监护仪的核心技术。

iii 涉讼专利具有不稳定性，已被提起专利无效申请

在 4 项涉案专利中，有 3 项为未经实质审查而稳定性较低的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发行人经过分析认为，全部 4 项涉案专利均存在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问题，很可能被专利复审委员会裁定无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告主张的 4 项涉诉专利均已被提出了专利无效申请。一旦涉讼的 4 项专利被认定无效，理邦公司针对发行人的专利侵权诉讼将被驳回。

iv. 发行人已就本案提起“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纠纷”之诉

基于前述，就理邦公司的诉讼行为，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纠纷”诉讼。根据该起诉状，理邦公司提起上述四项专利侵权诉讼，存在明显恶意，具体表现在：

(1) 理邦公司的四项涉案专利均涉及行业内通用的公知技术，本身存在极大的不稳定性，且理邦公司在提起四项专利侵权诉讼时，并未提供任何专利侵权比对证据。

(2) 理邦公司在起诉状中并未明确侵权产品的具体名称

及型号，亦未作侵权比对，其显然并未在起诉时完成基本的举证义务，对起诉的事实与理由亦只是简单概述，显然，其起诉的目的并非在于所谓的制止发行人的侵权行为，而是试图通过该等诉讼，制造舆论影响，令公众对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产生质疑，从而达到诋毁发行人商誉的目的。

同时，根据该起诉状，发行人认为理邦公司应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撤回其提起的四项专利侵权诉讼，并通过包括《中国证券报》、《深圳特区报》等媒体向发行人赔礼道歉。理邦公司还应就其因上述恶意针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及诋毁发行人商誉的行为对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进行损害赔偿。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发行人诉理邦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已获受理，案号为（2018）粤03民初1231号。

v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已就本次诉讼可能对造成的影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诉讼及诉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专利所可能涉及的部件或技术并非发行人监护仪产品的核心部件或技术，可能涉及产品的部件或技术的可替代性高且替代成本低，且该等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根据起诉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起诉中主张的其与涉案专利进行技术特征对比的系发行人的“BC-5180CRP”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该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均很低，且本案不涉及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c)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江西华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滴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共

8项)

根据起诉状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主张的与涉案专利进行技术特征对比的发行人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且本案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d) Esaote Medical 诉迈瑞法国员工竞业限制纠纷案

根据法国律师事务所 Vivant Chis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saote Medical 诉迈瑞法国的案件，即使 Esaote Medical 胜诉只会产生金钱赔偿义务，不会影响迈瑞法国在当地的持续生产经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已就上述未决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决诉讼及诉讼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和徐航愿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以发行人为被告的相关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业务资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书面声明，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相关的重大纠纷、诉讼。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医疗器械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也是全球医疗设备的创新领导者之一，始终致力于高端医疗设备的技术研发，核心技术覆盖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三大主要领域，涵盖电子、机械、声学、材料、精密加工及工艺设计、临床医学等多个方面。

发行人一直以来坚信知识产权对公司发展的核心价值，一贯重视

知识产权的保护,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具备行业内领先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多年来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经过长期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维度,多层次的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目前在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等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如下:

(a) 生命信息与支持领域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经完成监护产品、中央监护系统、麻醉机、呼吸机、输液泵和除颤仪等生命信息与支持系列产品的自主开发研制,并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生理参数测量等核心技术,保证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各种复杂临床环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命信息与支持领域的核心技术如下:

业务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监护及生命支持产品	生理参数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血流动力学智能辅助工具	自主研发
麻醉机	气流量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一体化集成呼吸系统	自主研发
呼吸机	大通径呼吸阀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新生儿通气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输液泵	输注泵设计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输液信息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如下:

i. 监护及生命支持产品

与监护及生命支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设立起即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监护仪相关的生理参数测量技术,包含心电、血氧、无创血压、呼吸、有创血压等生理参数的电路、信号处理、算法等技术,形成了丰富的生理参数测量技术,并基于这些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多款监护仪产品,并推出了血氧监护仪,多参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等全系列监护产品;发行人自2015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血流动力学智能辅助工具技术,并将该核心技术应

用于自主研发的 BeneVision 系列多参监护仪产品。

发行人与监护及生命支持产品相关的血氧技术发明专利曾获得广东省专利优秀奖，心电技术发明专利和除颤双向波技术发明专利曾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高端转运监护仪产品曾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多款监护仪产品曾获得红点奖、IF 奖等奖项和荣誉。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监护及生命支持产品之中，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品技术平台，能够满足各种复杂临床场景对监护及生命支持产品的应用需求。

ii. 麻醉机

与麻醉机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电子流量控制技术 and 一体化集成呼吸系统相关技术，于 2007 年将该项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 WATO 系列麻醉机产品，并分别于 2013 年、2017 年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更新升级。

发行人的 A5、A7 麻醉机等相关产品曾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红点奖等奖项和荣誉。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麻醉机产品，可实现产品使用过程中高精度的流量监测及控制技术及各用流量计自动弹出，使产品的系统反应更迅速，提升了产品使用性能。

iii. 呼吸机

与呼吸机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大口径呼吸阀门控制技术以及新生儿通气控制技术，于 2013 年将相关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 SV300、SV600、SV800 产品，并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更新升级。

发行人的 SV300、SV600、SV800 呼吸机等相关产品曾获得红点奖、IF 奖等奖项和荣誉。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呼吸机产品，可有效提升呼吸机通气控制的稳定性，

降低呼吸机工作噪声，新生儿通气控制技术的使用亦可有效降低临床新生儿的插管率，优化产品的用户体验。

iv. 输液泵

与输液泵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收购深迈科技获得输液泵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投入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输液泵设计平台技术和输液信息管理系统，于 2013 至 2014 年将该项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 BeneFusion 系列产品，并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更新升级。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输液泵产品，使相关产品具备了高精度、低噪音、高可靠性和低成本等特性，且可有效提升用户对诊断情况的综合管理效率，可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

(b) 体外诊断领域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业务涵盖了血液细胞分析、生化分析、免疫分析、凝血分析、尿液分析、微生物分析、流式分析及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等多个业务方向，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淀和研发，形成了众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水平领先的技术和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体外诊断领域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血液细胞分析仪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血液细胞分析工作站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散射-荧光三维分析(SF-Cube)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血液细胞试剂	光散射结合荧光染色多维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生化及免疫分析	高速全息光栅后分光光度计技术	自主研发
	轨道进样技术与多模块样本智能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肝功	自主研发

业务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肾功	自主研发
	心血管	自主研发
	糖尿病	自主研发
	特种蛋白	自主研发
	化学发光底物液配方及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化学发光试剂磁珠包被技术	自主研发
	化学发光试剂酶标记技术	自主研发
凝血仪器	高通凝血检测平台	自主研发、已授权专利
	凝血因子和 D-二聚体的测定方法	自主研发、已授权专利
凝血试剂	基于人重组凝血活酶的液体型 PT 试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已授权专利
	D-二聚体和 FDP 复合质控品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

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如下：

i. 血液细胞分析相关的核心技术

A 血液细胞分析仪

与血液细胞分析仪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04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平台技术、血液细胞分析工作站平台技术以及散射-荧光三维分析 (SF-Cube) 技术平台，于 2006 年开始将相关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 BC-5500、BC-5300、BC-5380、BC-5800、BC-6800、CAL8000 等产品，并分别于 2009 年、2013 年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更新升级。

发行人的 BC-6800 等血液细胞分析相关产品曾获得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和荣誉。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血液细胞分析产品，可实现高精度多通道的分血技术以及对血细胞的精确分类与异常筛选，可进一步提升工程转化技术中的工艺制程水

平和关键工艺过程的识别管理能力。

B 血液细胞试剂

血液细胞试剂涉及的核心技术光散射结合荧光染色多维分析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光散射结合荧光染色多维分析技术，于 2011 年将该项技术应用到自主研发的 BC-6800、BC-6900 等产品，并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对该项技术进行更新升级。

发行人的荧光染色试剂等相关产品曾获得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奖项和荣誉。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的光散射结合荧光染色多维分析技术，不仅实现了白细胞的五分类精准测量与异常细胞的提示，还实现了幼稚粒细胞等幼稚细胞的定量检测，可有效提升产品的使用性能。

ii. 生化及免疫分析相关的核心技术

A 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

与生化分析仪、免疫分析仪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04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高速全息光栅后分光光度计技术、自 2008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轨道进样技术与多模块样本智能调度技术，于 2006 年开始将相关技术应用到自主研发的 BS-400、BS-800M 生化分析仪产品，并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6 年对高速全息光栅后分光光度计技术进行更新升级，于 2014 年和 2017 年对轨道进样技术与多模块样本智能调度技术进行更新升级。

发行人的 BS 系列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相关产品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奖项和荣誉。

发行人推出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仪器采用低携带污染的样本分注技术、高均一性磁微控混匀技术、高效低损失率的磁微控清洗分离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使仪器的精密度、灵敏度、线性、携带污染等主要测试指标均达到国际大型医疗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生化分析仪和免疫分析仪产品，实现了产品良好的测量性能，同时实现了产品模块之间的互联，提高了实验室自动化程度，从而优化了生化免疫级联产品的分析效率，进而有效提升产品的使用性能。

B 生化试剂

与生化试剂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03 年开始进行生化试剂产品的研发，建立了试剂抗干扰技术平台、乳胶技术平台及样本适用性技术平台，最早的产品种类为总蛋白、白蛋白、肌酐、钙、镁、磷等 6 种试剂，于 2006 至 2016 年增加了总胆固醇、甘油三酯、C-反应蛋白、同型半胱氨酸、胱抑素 C 等 69 种试剂产品的研发，目前已形成了涵盖血脂、肝功、肾功、心血管、糖尿病、风湿和特种蛋白等七套餐的全系列产品。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的生化试剂产品参考国际领先技术，并集合发行人独创的定向偶联等技术，同时结合严格的生产控制，产品结果稳定可靠、特异性好，产品整体性能处于业界领先地位。

C 免疫试剂

与免疫试剂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化学发光底物液配方及制备技术、化学发光试剂磁珠包被技术以及化学发光试剂酶标记技术等，于 2010 年、2014 年和 2016 年陆续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甲功、肿瘤、激素、传染病、肝纤等检测项目的 60 余项产品，并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更新升级。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免疫试剂相关产品，可有效提升试剂产品的稳定性、灵敏度、检测线性范围、特异性和抗干扰性能。

iii. 凝血分析相关的核心技术

A 凝血分析仪

3-3-1-2-129

与凝血分析仪器相关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2 年通过收购北京普利生获得凝血仪器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投入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12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高速凝血检测平台和凝血因子和 D-二聚体的测定方法，于 2013 年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 C351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产品，并于 2017 年对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更新升级，同年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 Ix81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产品。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凝血仪器产品，有效提升了检测和自动化水平以及光学传感器的性能。

B 凝血试剂

与凝血试剂相关的核心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3 年通过收购上海长岛获得凝血试剂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投入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自 2013 年起开始自主研发并掌握基于人重组凝血活酶的液体型 PT 试剂的制备方法及 D-二聚体和 FDP 复合质控品及其制备方法，于 2014 年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自主研发的 D-二聚体质控品和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质控等产品。

在应用和效益方面，发行人通过将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凝血试剂产品，有效的提升了 PT 试剂稳定性、活性和较好的试剂均一性能，并保证了产品浓度的可控性以及质量的稳定性。

(c) 医学影像领域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医学影像领域开展了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研制，同时持续进行多项超高端彩超技术研究，对相关超声产品持续进行高阶改进，并在产品的开发和改进过程中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医学影像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业务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超声	发射连续聚焦技术	自主研发
	声速校正技术	自主研发
	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自主研发

业务类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向量血流技术	自主研发

上述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如下：

- i. 发行人自 2009 年至 2012 年开始自主研发并相继掌握与超声产品相关的发射连续聚焦技术、声速矫正技术、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以及向量血流技术等核心技术。
 - ii. 发行人于 2013 年收购高端超声影像制造商 Zonare 后，吸收其在超声领域的相关技术并加以融合，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与发展，并于 2015 年该技术成熟应用后推出 Resona 7 等高端彩超产品。
 - iii. 发行人的剪切波弹性技术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的 Resona 7 产品于 2016 年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 iv. 发行人通过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快速提升了发行人在超声影像类产品的整体形象，实现了超声产品的多项创新，提升了超声产品的图像远近场横向分辨率，改善了图像质量，并实现了位移检测的高灵敏度。
- (2) 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相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 (三) 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检索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相关的诉讼情况。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完整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曾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情况具体如下：

(a) 董事

李西廷，男，1951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物理系低温物理专业。现任迈瑞医疗董事长，主持创办迈瑞医疗。1976 年至 1981 年任职于武汉物理研究所从事物理研究工作，1981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法国科学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1984 年至 1987 年任职于武汉物理研究所从事物理研究工作，1987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1 年主持创办迈瑞电子，于 1999 年主持创办迈瑞有限，自 1999 年起历任迈瑞医疗董事、总经理，迈瑞国际董事、总裁及联席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会主席。

徐航，男，1962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先后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硕士学位、中欧商学院 EMBA 学位。现任迈瑞医疗董事，为迈瑞医疗创始人之一。1987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于 1991 年共同发起创办迈瑞电子，于 1999 年共同发起创办迈瑞有限，自 1999 年起历任迈瑞医疗董事、迈瑞国际董事会主席。

成明和，男，1961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及硕士学位。现任迈瑞医疗董事、总经理，为迈瑞医疗创始人之一。1988 年至 1991 年任职于深圳安科高技术有限公司。1991 年至 1997 年于迈瑞电子担任副总裁，1998 年至 2000 年于深圳市雷社仪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自 2000 年起历任迈瑞国际营销副总裁、战略发展执行副总裁、首席战略官、联席首席执行官。

吴昊，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迈瑞医疗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自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迈瑞电子，自1999年起历任迈瑞医疗大区副经理、国内营销系统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迈瑞国际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郭艳美，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士。现任迈瑞医疗董事、副总经理。1986年至1996年任职于电子部第四十三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自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迈瑞电子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自1999年起历任迈瑞医疗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研发副总经理；迈瑞国际高级副总裁、生命信息与支持事业部总经理。

陈锦浩，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山大学数学系理学学士学位、英国卡迪夫大学（Cardiff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迈瑞医疗董事。2003年至2004年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2004年至2007年担任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战略咨询顾问，2007年至2009年担任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高级经理，2009年至2010年担任广东盈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2010年至2013年担任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自2014年起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自2016年10月起担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寿大健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吴新媛，男，193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系。现任迈瑞医疗独立董事。1985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1993年至今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评审专家，1996年至2002年任国家医疗器械评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至2007年任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8年至2010年任中国电子学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任迈瑞国际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莫浩，男，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先后获得夏威夷大学（University of Hawaii）学士学位和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迈瑞医疗独立董事。2004年至2008年任JDSU集团亚太区首席财务官。2006年至2016年3月任迈瑞国际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6年任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首席财务官。2018年1月至今、2018年6月至今分别担任Imvovent

Biologics, Inc (系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

姚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民法硕士、民法博士学位,并获得日本东京大学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博士后证书。现任迈瑞医疗独立董事。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自1991年7月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b) 监事

汤志,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硕士。现任迈瑞医疗监事会主席、国内法律事务部总监。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南山石油有限公司任法律专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于深圳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任片区法律总监。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于IBM(中国)任法律顾问。自2010年起历任迈瑞医疗国内法律事务部经理、副总监、总监。

穆乐民,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现任迈瑞医疗监事。1986年至1993年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1993年至1996年在中国科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部门副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迈瑞电子,自1999年起历任迈瑞医疗研发经理、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姜敏,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现任迈瑞医疗职工代表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监。自1987年9月起曾任江西省经济委员会质量监督检验所干部。自2001年起历任迈瑞医疗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

(c) 高级管理人员

除担任公司董事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李在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国际市场营销专业、经济学学士。现任迈瑞医疗高级副总经理,负责国内营销系统与国际营销系统的管理。自1999年起历任迈瑞医疗销售工程师、迈瑞医疗成都办事处主任、西南地区经理、国内检验

销售总监；迈瑞医疗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国内营销系统总经理。

尹伦涛，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信息与工程专业学士。现任迈瑞医疗副总经理。1992年至1994年于广州打捞局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1998年于香港兴华科仪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于通用电气（中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南方区用服经理、南方区销售经理和中国区市场经理，2003年至2005年于北京东方捷润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自2005年起历任迈瑞医疗国际营销系统副总裁、欧洲区销售总裁、国际销售系统总经理等职务。

黄海涛，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士。现任迈瑞医疗副总经理。自2002年起历任迈瑞医疗部门经理、研发总监、高级研发总监、生命信息与支持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来平，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博士。现任迈瑞医疗副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历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庭副庭长。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历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处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自2014年起担任迈瑞医疗中国区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许华，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迈瑞医疗财务负责人。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陕西省燃料总公司财务部，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财务部，自发行人设立后历任迈瑞医疗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李文楣，女，1980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学士。现任迈瑞医疗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07年起历任迈瑞国际投资者关系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副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兼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d) 核心技术人员

除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郭艳美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海涛之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吉挺润，男，195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University of Arizona），电气工程博士。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 Acuson 高级系统设计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Zonare 资深科学家总工程师。2010 年 2 月加入迈瑞西雅图研发中心。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迈瑞医疗医学影像事业部研发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迈瑞医疗北美研发中心高级技术专家。吉挺润主要从事医用超声成像系统及图像优化处理方法的研发工作，曾主持并参与多项相关领域研发项目，取得了 5 项美国专利授权。

王炜，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9 年至 2001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1 年加入迈瑞医疗，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产品线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迈瑞医疗技术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兼科学事务总监。主要从事分析仪领域的研发工作，曾主持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性能医疗设备专项、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等科技项目的课题研究工作，取得了 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主持制定了国家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行业标准。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奖励。

(2) 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关于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的重大纠纷或未决诉讼。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5%、78.22%和 79.8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4.16%和 4.14%。实际控制人徐斌通过其控股的鹏瑞集团持有前五大客户之一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9791%的股份。发行人存在买方信贷业务。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下各自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南京贝登医疗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贝登医疗之间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股东、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4)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终端医疗视讯客户数量及级别分布情况，披露按终端客户级别分类的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5) 说明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客户采购权限、采购方式、招投标流程等），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行为。(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由发行人承担垫付或回购等责任的买方信贷融资规模，发行人实际承担的存放风险准备金、垫付和回购金额。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说明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模式下各自前十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结合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的名单及销售明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收集了相关访谈和走访记录。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了主要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信息。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主要直销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直销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1	美国凯瑟医疗集团	14,374.09	1.29%
	2	美国圣祖德医疗集团	7,376.99	0.66%

年度	序号	主要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43.31	0.43%
	4	哈特兰商业公司	4,391.11	0.39%
	5	赫斯卡医疗	3,432.66	0.31%
	6	埃班克商业金融公司	2,398.39	0.21%
	7	拉什医学基金会	2,105.78	0.19%
	8	美国普莱姆医疗服务公司	1,848.61	0.17%
	9	福雷斯特综合医院	1,780.67	0.16%
	10	克罗泽切斯特医学中心	1,737.64	0.16%
	合计		44,289.25	3.97%
	2016	1	美国凯瑟医疗集团	11,658.61
2		美国圣祖德医疗集团	7,841.51	0.87%
3		美国普莱姆医疗服务公司	7,065.04	0.78%
4		通用电气医疗集团	2,936.87	0.33%
5		哈特兰商业公司	2,861.92	0.32%
6		赫斯卡医疗	2,678.51	0.30%
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32.60	0.29%
8		法国公共采购集团联合会	2,201.94	0.24%
9		美国 CHSPSC 有限公司	1,781.60	0.20%
10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725.00	0.19%
合计		43,383.60	4.81%	
2015	1	美国凯瑟医疗集团	10,099.49	1.26%
	2	肯尼亚卫生部	9,350.03	1.17%
	3	美国圣祖德医疗集团	5,522.08	0.69%
	4	美国普莱姆医疗服务公司	4,326.68	0.54%
	5	法国公共采购集团联合会	2,959.40	0.37%
	6	赫斯卡医疗	2,848.98	0.36%
	7	哈特兰商业公司	2,723.94	0.34%
	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87.59	0.32%
	9	哈肯萨克医疗中心	1,843.93	0.23%
	10	〇五单位五五三部	1,255.69	0.16%

年度	序号	主要直销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43,517.81	5.43%

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直销客户基本情况
1	美国凯瑟医疗集团	成立于1945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市，是一家非营利性综合医疗集团。
2	美国圣和德医疗集团	成立于1976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2017年私有化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是一家为医疗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国际专业公司，主要股东为 Abbott Laboratories。
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上海，注册资本260,130.5797万元，是中国知名的专业健康体检和医疗服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熔。
4	哈特兰商业公司	成立于1995年，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里湖市，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主要股东为 Midland State Bank。
5	赫斯卡医疗	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美国科罗拉多州，注册资本20万美元，第一大股东 BlackrockInc，持股12.15%。
6	埃班克商业金融公司	成立于2012年，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主要股东为美国教师保险和年金协会（TIAA）。
7	拉什医学基金会	成立于1947年12月23日，位于美国密西西比州，是一家非营利性公司，是拉什健康系统公司的附属机构。
8	美国普莱姆医疗服务公司	成立于2001年，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安大略市，主要从事社区、急救医院的经营，大股东为 Prem Reddy。
9	福雷斯特综合医院	成立于1952年，位于美国密西西比州哈蒂斯堡，为美国多个县服务区提供区域医疗服务。
10	克罗泽切斯特医学中心	成立于1964年，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是世界级的 Nathan Spcare 区域烧伤治疗中心。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直销客户基本情况
11	通用电气医疗集团	成立于1996年，位于美国马兰州贝塞斯达市，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主要股东为美国通用电气。
12	法国公共采购集团联合会	成立于1968年，位于法国尚蒂尔马恩。系法国政府的采购平台。
13	美国 CHSPSC 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美国阿纳西州，是美国领先的急诊综合医院的运营商之一。
14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15	肯尼亚卫生部	位于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为肯尼亚政府部门，主要处理肯尼亚卫生健康方面的事务。
16	哈肯萨克医疗中心	成立于1881年，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尔根县，是美国东北部最大的门诊中心之一。
17	〇五单位五五三部	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采购平台之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经销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1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0,545.53	0.94%
	2	杭州珂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4.42	0.82%
	3	杭州壹惠科技有限公司	4,198.28	0.38%
	4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89.21	0.37%
	5	郑州市北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917.16	0.35%
	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3,743.26	0.34%
	7	郑州康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732.59	0.33%
	8	无锡市焯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7.31	0.32%

年度	序号	主要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	非诚勿扰保健公司	3,475.72	0.31%
	10	广西泓健商贸有限公司	3,430.86	0.31%
	合计		49,914.34	4.47%
2016	1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6,286.17	0.70%
	2	郑州市北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39.49	0.52%
	3	四川景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61.81	0.46%
	4	上海精特医疗器械销售商行	4,153.86	0.46%
	5	昆明奥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27.63	0.35%
	6	新疆伯晶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963.73	0.33%
	7	印度艾万拓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899.17	0.32%
	8	无锡市燎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79.26	0.32%
	9	德国索诺英商业公司	2,851.89	0.32%
	10	成都瑞坤科技有限公司	2,819.01	0.31%
合计		36,882.02	4.09%	
2015	1	肯尼亚麦迦医疗公司	6,684.29	0.83%
	2	中国国尔医药卫生公司	6,185.64	0.77%
	3	郑州市北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11.70	0.55%
	4	开罗医疗公司	3,448.34	0.43%
	5	武汉贝克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879.52	0.36%
	6	四川景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63.37	0.36%
	7	德国索诺英商业公司	2,773.42	0.35%
	8	北京科海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07.68	0.33%
	9	波兰生物医疗技术公司	2,565.52	0.32%
	10	上海精特医疗器械销售商行	2,503.63	0.31%
合计		36,923.11	4.61%	

上述经销客户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经销客户基本情况
1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3月20日,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8号南京向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号楼106A室,注册资本为1,248.3334万元,股东结构:丁海波持股26.91%、蔡景钟持股10.998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航通过其控股的深圳鹏瑞直接和间接持股46.534%。
2	杭州珂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6月8日,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9幢702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要股东结构:李鑫持股55.00%、杭州壹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00%、宁波恒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5.00%、杭州瑞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5%。
3	杭州壹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4月,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8幢505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股东结构:范金龙占90%,冯育贤占10%。
4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0月,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3号西楼312、313室,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要股东结构:黄海华占50%,运乃治占50%。
5	郑州市北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2月3日,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96号2号楼9层56、57、59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结构:张高杰占85%、三朋晓占9%、其他股东占6%。
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成立于1989年2月18日,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注册资本为210.838万元,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100%全资控股。
7	郑州康龙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6月,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9号6层30号,注册资本为318万元,股东结构为刘跃军持股80%,赵昊持股20%。
8	无锡市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月3日,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南中路2-1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东结构:蒋慧若占90%、蒋立青占10%。
9	非洲呼吸保健公司	成立于1998年,总部位于南非约翰内斯堡,从事南非地区的医疗器械经销
10	广西振健商贸	成立于2012年4月,地址为南宁市江南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经销客户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	区同乐大道 50 号电子信息标准厂房 2 号楼四层 401 号房, 注册资本为 200 万。主要股东: 邹海群持股 98%。
11	四川景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 地址为泸县福集镇新坪街 260 号西南健康产业园 8 号楼,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股东结构: 泸州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 64%、刘智能占 21.24%、李淇淋占 14.4%、其他股东占 0.36%
12	上海精特医疗器械销售商行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3 日, 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中一东路 19 弄 1-6、21-49 号(单) 1 幢 201、202、203、204 室, 属于个人独资企业, 由李勇至 100% 出资。
13	昆明奥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 地址为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江东花园南路附 2 号银座写字楼 5 楼 8-9 号,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股东结构: 梁益东占 85%、刘春来占 15%。
14	新疆佰品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 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华润大厦 C 座 706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张春实持股 49%。
15	德国索诺美商业公司	位于德国, 辐射欧盟的医疗器械经销商, 德国最大的超声经销商。
16	成都瑞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 1 栋 2 单元 21 层 2117 号,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股东结构为周辉持股 52%, 徐向勇持股 48%。
17	印度艾万拓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位于印度德里,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18	肯尼亚麦迪医疗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位于肯尼亚内罗毕, 注册资本为 10 万肯尼亚先令, 主要股东为肯尼亚麦迪医疗药业公司、Richard Chard Ngatia Waweru 及 Johnji Kondi Thungori。
19	开罗医疗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位于埃及开罗, 注册资本 17 万美金, 主要股东为 Ling, Attia Saeed 和 Dr. Aymen Saqr。
20	武汉贝克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 地址为洪山区鲁磨路 6 号华中科技大学紫菀教师公寓 C 栋 11 层 02 号,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股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经销客户基本情况
		东结构：杨黎明占 60%、杨明波占 40%。
21	北京科海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金融科贸大厦 615 室，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冯雪斌 100%持股。
22	波兰生物医疗技术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总部位于波兰波德拉谢省比亚韦斯托克市，注册资本 4,750 万波兰币，主要股东为 Indutrade。

综上，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徐航通过其控股的鹏瑞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6534%的股份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说明南京贝登医疗的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贝登医疗之间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销售的最终实现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南京贝登进行了实地走访及专项电话访谈，获得南京贝登提供的股东名册和鹏瑞集团出具的投资说明函，抽样对比核查了发行人向南京贝登销售产品的价格和向其他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查阅了发行人与南京贝登之间的交易凭证。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贝登”）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丁海波	335.9266	26.9100
2	蔡景钟	137.3018	10.9988
3	上海中卫安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0107
4	南京贝登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6.4085
5	苏州运毅智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424	5.9473
6	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910	5.935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7	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857	5.0936
8	邵小	60.2492	4.8264
9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8136	4.7915
10	吴善业	58.9633	4.7234
1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53.1639	4.2588
12	宁波普世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053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登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33	1.8884
14	宁波亨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98	1.7976
15	许小龙	21.3504	1.7103
16	张婷婷	21.3504	1.7103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登众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20	0.9839
合计		1,248.3334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贝登实际控制人为丁海波，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航2015年4月入股南京贝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航通过其控股的鹏瑞集团持有南京贝登股份，鹏瑞集团分别直接和间接通过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南京贝登4.6534%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与南京贝登从2015年底开始开展业务合作，南京贝登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贝登销售体外诊断分析仪和试剂、监护仪、除颤仪、彩超、麻醉机等。公司向南京贝登销售产品的价格按照公司对经销商统一的定价体系确定，公司不存在针对南京贝登特殊或单独的定价机制，公司向南京贝登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南京贝登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1.55万元、10,847.68万元、26,681.82万元，其中，南京贝登销售迈瑞医疗产品的收入占南京贝登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59.23%、54.46%。

报告期内，南京贝登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民营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对南京贝登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及期末南京贝登库存迈瑞医疗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当年销售金额	14.44	6,286.17	10,545.53
期末库存金额	-	405.29	832.37
期末库存金额/当年销售金额	-	6.45%	7.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贝登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南京贝登是一家医疗器械B2B电商平台，围绕民营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诊所等医疗机构需求，结合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发展全国性的、高效低成本的医疗器械推广和销售渠道，通过上述业务模式，南京贝登近年来逐步开发了美年大健康、小型医疗器械经销商等下游客户。2015年以来南京贝登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范围（即采购的产品品类和型号）不断扩大，对公司产品的单品采购金额和总体采购金额均增长比较快。

(三)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股东、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核查了2017年交易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重点核查发行人向上述经销商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上述经销商期末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利益输送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了相关经销商的股东和董监高任职情况，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股东、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销售的明细，抽样对比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差异，以核查销售定价公允性；此外，还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有发行

人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前员工经销商交易金额	19,970.53	12,390.70	9,104.46
主营业务收入	1,113,187.77	902,250.02	801,081.45
占比	1.79%	1.37%	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中有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额			公司前员工在该经销商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员工姓名	持股比例	担任的重要职务
1	陕西沃尔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8.99	771.93	-	张涛涛	3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益众贸易有限公司	1,932.97	964.88	1,095.32	毛水平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再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06.77	2,137.63	1,071.24	何宝涛 张亚晖	84% 16%	- 监事
4	南昌和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35.58	856.30	724.00	袁海斌	49%	监事
5	新疆英德器商贸有限公司	1,817.89	-	-	游尧军	70%	总经理
6	武汉康达瑞科技有限公司	1,471.15	1,147.24	596.49	冯贤平	90%	监事
7	长沙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8.07	1,268.19	1,007.59	刘茂军	80%	监事
8	安徽宝灵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186.08	625.60	684.58	张健	80%	总经理
9	杭州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1.31	1,201.25	746.60	徐涛	90%	-
10	河南浙禾盛基电子有限公司	751.63	679.12	406.95	刘伟	20%	监事
11	杭州嘉茂贸易有限公司	563.68	147.16	-	王伟兴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合肥聚盛尔商贸有限公司	477.27	-	-	沈洁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成都乾源贸易有限公司	406.06	18.62	-	高尧	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南昌众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66	1,272.04	1,420.54	赵靖	50%	监事
15	陕西通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6.02	19.32	-	戚峻	50%	监事

3-3-1-2-148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额			公司前员工在该经销商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前员工姓名	持股比例	担任的重要职务
16	湖南德善科讯发展有限公司	332.09	-	-	梁柯	50%	-
17	河北永然玉野设备平波有限公司	304.11	-	-	石美杰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武汉中瑞彼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81.66	525.47	1,005.99	冯美海	33%	总经理
19	上海维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6.88	15.81	-	李汉林	88%	总经理
20	华商采源(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226.71	116.17	-	吴纳	87.50%	-
21	长春市世英经贸有限公司	226.37	-	-	宋小杰	70%	监事
22	济南众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2.30	-	-	王雪仁	-	监事
23	广西凯迪迪科技龙股份有限公司	181.97	120.26	42.51	王永程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陕西德德电子有限公司	158.72	193.86	57.20	范浩然	30%	-
25	河北洲郡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	-	范海	80%	监事
26	云南双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93	129.64	-	赵艳军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T&T PRODUCTOS MEDICOS HOSPITALARIUS	39.74	8.75	-	詹基胜	99%	监事
28	山西祝康技术有限公司	8.92	150.99	51.11	梁竹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南昌中凡平技术有限公司	-	20.47	194.54	Sergio Victor	95%	董事
					Victor	5%	-
					洪鹏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兵	64%	执行董事

注：对于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和担任经销商重要职务为该公司前员工的情况，上表中持股比例和担任经销商重要职务为该公司前员工的情况，交易金额只列示该前员工在该经销商的年度交易额。武汉中瑞彼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进入工商注销流程，目前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有公司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是按照发行人对经销商统一的定价体系确定，发行人不存在针对前述经销商特殊或单独的定价机制，销售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关于发行人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1）分别选择公司向经销商报告期内各年销售金额最大的订单所对应的物料号作为各年的样本；（2）经销商样本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各年该经销商该物料号对应的所有交易为基础计算平均售价；（3）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对该物料号商品的所有销售的平均价格作为对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10 名有公司前员工持股或担任重要职务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抽取样本物料号	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定价差异率
1	陕西沃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BA2SA-CTO-S01	427,350.43	404,518.65	5.64%
	2016 年	BM10A-PA00003	111,111.12	121,256.34	-8.37%
2	杭州益众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2120A-CTO-S01	430,769.24	427,610.47	0.74%
	2016 年	2120A-CTO-S01	390,598.29	433,790.38	-9.96%
	2015 年	2116A-CTO-S01	352,564.11	343,730.18	2.57%
3	广州自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请见本反馈回复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7 第(六)问) 南昌和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BA2SA-CTO-S01	557,692.31	404,518.65	37.87%
	2016 年	1507A-CTO-S01	5,982.91	5,817.91	2.84%
4	2015 年	BA8MA-CTO-S01	324,786.32	307,859.16	5.50%
5	新疆爱德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BA60A-CTO-S01	182,051.28	138,901.44	31.07%
6	武汉康达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BA82A-PA00001	290,598.29	290,842.49	-0.38%
	2016 年	BA60A-PA00002	200,854.70	189,629.13	5.92%
	2015 年	3107A-PA00005	48,717.95	45,479.95	7.12%
7	长沙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BA82A-CTO-S01	205,128.21	211,268.31	-2.91%
	2016 年	3003A-PA00001	27,606.84	27,022.06	2.16%

3-3-1-2-150

序号	经销商	抽取样本物料号	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	定价差异率
	2015年	3003A-PA00001	27,606.84	27,628.52	-0.08%
8	安徽宝灵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	3107A-PA00005	42,735.04	41,540.11	2.88%
	2016年	3107A-PA00005	42,735.04	45,966.58	-7.03%
	2015年	3107A-PA00005	42,735.04	45,479.95	-6.04%
9	杭州西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年	2116A-CTO-S01	280,341.88	335,127.43	-16.35%
	2016年	TCN16-HIS006-AA	658,119.66	658,119.66	0.00%
	2015年	6302A-PA00002	6,068.38	6,321.86	-4.01%
10	河南新木盈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0626A-CTO-S01	84,520.42	88,594.88	-4.60%
	2016年	0624A-CTO-S01	85,912.98	86,759.59	-0.98%
	2015年	6303A-PA00001	7,350.43	7,146.61	2.8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昌和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样本物料号 BA2SA-CTO-S01、新疆曼德瑞商贸有限公司样本物料号 BA60A-CTO-S01 的定价差异主要系产品配置差异所致。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终端医疗机构客户数量及级别分布情况，披露按终端客户级别分类的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说明、发行人在售相关产品清单及明细，调取了发行人提供的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明细及数据，同时，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和核查结论

(1) 公司各类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情况如下：

产品线	主要产品	设计使用寿命
生命信息与支持	监护仪	10年
	除颤仪	10年
	麻醉机	10年

产品线	主要产品	设计使用寿命
	灯床塔	10年
体外诊断	体外诊断分析仪	5-10年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	90天-2年
医学影像	彩超产品	10年

(2) 报告期内的终端医疗机构客户数量及级别分布情况,披露按终端客户级别分类的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a) 境内终端医疗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境内终端医疗机构客户主要为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医疗机构、民营医院、独立检测机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医疗机构级别	数量			销售收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级医院	1,638	1,575	1,562	154,059.61	115,571.69	97,544.27
二级医院	3,671	3,520	3,434	158,731.01	119,490.45	103,626.47
一级医院	1,099	1,180	1,331	55,385.51	42,738.07	32,096.03
其他医疗机构	17,981	16,112	14,278	230,758.72	172,886.37	137,377.20
合计	24,389	22,387	20,605	598,934.85	450,685.48	370,643.96

(b) 境外终端医疗机构

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全球19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境外国家的医疗器械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医疗机构划分不同。北美地区是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最大的区域,报告期内北美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36%、30.89%、28.32%。

报告期内,公司在北美地区产品销售的终端医疗机构客户主要分为公立医院、非盈利医院、私立医院、院外直销等,具体情况如下:

i. 监护仪

医疗机构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	-------	----------

分布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立医院	524	531	506	8,248.18	7,384.38	6,106.52
非盈利医院	1,325	1,370	1,368	17,317.62	21,805.78	17,131.10
私立医院	671	686	659	11,337.98	11,016.23	11,370.28
院外直销	2,170	2,163	2,137	12,338.25	12,522.93	11,911.89
其他	-	-	-	8,700.21	6,311.88	6,005.55
合计	4,693	4,750	4,670	57,942.23	59,041.21	52,525.35

注1：“其他”包括校外分销等新型模式下终端医疗机构经营情况，下同；

注2：除监护仪、麻醉机、医学影像产品销售收入之外，该类产品销售收入还包括租赁收入、少量的院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

ii. 麻醉机

医疗机构分布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立医院	35	43	59	692.33	877.73	971.07
非盈利医院	251	199	250	5,182.41	4,140.57	4,480.58
私立医院	86	135	66	1,924.74	2,558.64	1,105.00
院外直销	208	165	163	2,945.67	2,011.50	2,090.04
其他	-	-	-	1,671.05	2,223.80	1,652.33
合计	580	542	538	12,416.20	11,812.24	10,299.02

iii. 医学影像

医疗机构分布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立医院	69	67	35	1,336.51	1,665.08	1,474.35
非盈利医院	328	235	151	13,194.23	12,041.11	10,972.50
私立医院	62	52	39	1,239.75	772.02	1,845.53
院外直销	248	231	193	7,731.81	7,805.51	7,299.55
其他	-	-	-	19,593.58	16,160.20	13,722.57
合计	707	585	418	43,095.87	38,443.71	35,314.49

(五) 说明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客户采购权限、采购方式、招投标流程等)，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主要招投标客户的招标文件、投标函、中标确认书、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信息检索，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方式及流程

(a) 销售方式及流程概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重要客户销售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发行人在美国以直销为主；在欧洲则根据不同国家的行业特点，采取直销和经销共存的销售模式；在中国、拉丁美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以经销为主。

经销模式是指发行人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医疗器械行业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各级医疗机构、体检中心等专业机构，较为分散，且对供应商的专业性、服务的及时性要求较高。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可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迅速占领未开发市场，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强化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能力，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周到的服务。经销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①甄别、筛选经销商；②与经销商签署相关协议；③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发出订单；④发行人组织生产、物流等；⑤货物验收、安装；⑥开具发票、收款等（不同情况下，收款时间会有所差异）；⑦售后服务。

直销模式是指发行人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①市场人员获取客户需求；②发行人通过投标、商业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③客户发出订单或签署《销售合同》；④发行人组织生产、物流等；⑤货物验收、安装；⑥开具发票、收款等（不同情况下，收款时间会有所差异）；⑦售后服务。

在直销模式下，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和客户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

发行人组织市场人员为主进行投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招投标相关文件，具体招投标流程通常为：①信息收集与筛选：市场人员结合发行人战略方向收集市场招标信息，信息的主要来源包括项目方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向发行人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等；②组织投标：对于满足招标公告所设条件同时亦满足发行人设定标准的，在拟投标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内部评审后，由发行人组织项目投标小组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流程，进行报名和提交预审申请书，如果通过项目方预审筛选，则发行人根据招标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参与项目竞标并跟进投标结果；③签订合同：项目中标后，市场人员与客户就合同中具体条款进行商谈，双方确认后签订正式合同。

(b) 各区域的销售模式

i. 国内销售

发行人在国内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绝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发行人遍布全国的经销网络进行销售，少部分产品由发行人向窗口医院、民营集团、战略客户及政府部门等终端客户直接销售。

发行人国内经销商体系由国内营销系统负责统筹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发行人已在国内设有超过 40 家分支机构，对辖区内的经销商进行选拔、推荐和日常管理。发行人采取严格准入、严肃退出的管理原则，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评估，根据团队实力、市场覆盖率、资金实力和目标完成率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动态管理，经销商均需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定期与经销商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经销商通过订单或销售合同，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建立起了互利双赢的良好合作关系，一方面，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销售技巧、市场竞争、装机、临床应用，以及维修、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知识或技能培训和技术支持，以提升经销商的专业技能和销售能力，从而提升发行人产品整体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经销商利用自身的区域或行业优势，获取市场信息，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并对已售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与发行人形成互补，大幅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

ii. 国际销售

发行人在美国以直销为主。发行人在美国拥有自己的销售团队，直接从终端客户获取市场信息，通过投标、

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商品。直销产品覆盖各个级别的医疗机构，包括私立医院、私人诊所、私人手术室、大学医院、政府医院、专科医院等。

发行人在欧洲地区，根据不同国家的行业特点，采取直销和经销共存的销售模式，部分国家以直销为主，部分国家以经销为主。

发行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也有少部分国家以直销为主。

iii. 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采取不同销售模式，一方面是由当地市场环境决定。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因为行业发展历史、终端客户采购习惯等原因，行业普遍采取直销模式，难以找到良好的经销商资源，发行人在这些区域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拥有良好经销商资源的地区和难以依靠直销团队全面覆盖的客户，采取经销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经销模式的优势，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覆盖范围、提高客户满意度，进而提升发行人整体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规模。

发行人还根据终端客户的性质采取不同销售模式，发行人对部分窗口医院、民营集团、战略客户及政府部门采取直销模式。

(c) 客户采购权限、采购方式、招投标流程

i. 客户的采购权限和采购方式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卫规财发[2007]208号），卫生部负责的政府项目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由卫生部负责组织。《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管理品目中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工作由卫生部审批，其集中采购由卫生部统一负责组织。心脏起搏器、心脏介入类等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的医疗机构少，各地采购价格差异大，价格虚高问题较为突出，由卫生部统一负责组织。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中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以及除心脏起搏器、心脏介入类等以外的高值医用耗材，应纳入省级集中采购范围，由省级负责组织集中采购。其他医疗设备和耗材，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

体研究制定本地区省级和地市级集中采购目录。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单批次采购金额较大的,也应实行集中采购,具体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各级政府、行业和国有企业举办的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疗器械集中采购。任何医疗机构不得规避集中采购。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基本准则,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高值医用耗材可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要积极借鉴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办法和经验,规范和完善集中采购工作。鼓励资质合格、产品优良的企业直接参与竞标。具体采购方式应经集中采购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各级政府、行业和国有企业举办的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均应遵守医疗器械采购有关集中采购的采购权限要求,参加各省级和地市级组织的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工作,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各省级和地市级组织的医疗器械集中招标办法进行投标,中标后,相关医疗机构在集中采购中标目录中采购相应的医疗器械。

ii. 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招投标流程

根据《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卫规财发〔2012〕86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通常按照以下主要程序实施:

- (一) 制订集中采购工作方案和集中采购文件等,并公开征求意见;
- (二) 发布集中采购公告和集中采购文件;
- (三) 接受企业咨询,接收企业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四) 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协同相关部门对企业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 (五) 公示审核结果,接受企业咨询和申诉,并及时回复;
- (六) 集中采购管理机构抽取各专业评审专家参与评审工作;
- (七) 组织开展产品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合理划分产品类别,确定入围企业及其产品;

- (八) 公示入围品种，受理企业申诉并及时处理；
- (九) 入围品种报集中采购管理机构审核；
- (十) 公布入围品种，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 (十一) 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或被授权的经营企业按照卫生部统一制定的合同范本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展采购活动。

(2) 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a) 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收入主要存在于直销模式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境内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境内招投标获取的收入	23,369.38	18,842.35	12,376.47
境内直销业务收入	33,104.95	21,662.50	17,057.34
境内招投标/直销占比	70.59%	86.98%	72.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要客户销售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相关网络检索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收入主要存在于直销模式下，且对于要求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招投标程序。

(b)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对境内外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过程合规性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已针对境内外经销商启用包含《反商业贿赂协议》的经销协议，要求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的经销商应签署《反商业贿赂协

议》，经销商应承诺在交易过程中不从事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市场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www.nhfpc.gov.cn/>)、发行人主要医疗机构客户所在地省一级或直辖市一级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 (<http://sslw.szcourt.gov.cn/home>) 公示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以其作为被告、被执行人、被处罚人或被调查对象的商业贿赂诉讼、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以其作为被告、被执行人、被处罚人或被调查对象的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诉讼、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案件。

(六)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由发行人承担垫付或回购等责任的买方信贷融资规模，发行人实际承担的存放风险准备金、垫付和回购金额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或其他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的情形，同时，查阅并获取了肯尼亚买方信贷相关的协议和交易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除肯尼亚买方信贷之外，不存在其他买方信贷情形的说明函。

2.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果

公司通常不开展买方信贷融资，报告期内，只有一笔应肯尼亚政府需求开展的买方信贷，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海外市场拓展风险补偿机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协议》”），国开行拟为公司的海外项目提供卖方信贷、买方信贷、出口单保理、租赁保理等多种融资支持。对于公司客户作为债务主体的融资项目，公司应按10%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以现金的形式存入在国开行开立的风险准备金账户，同时公司承担垫付和金额回购责任。

2014年11月，肯尼亚财政部与国开行签订金额为2,712万美元《贷款协议》，以购买发行人的医疗设备，约定分7期偿还。公司向国开行确认此《贷款协议》纳入前述《风险补偿协议》的范围，公司按照《风险补偿协议》约定，在国开行存入10%风险准备金，具体情况如下：

买方信贷融资规模	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承担的存放风险准备金	公司实际承担的垫付金额	公司实际承担的回购
2,712 万美元	10%	271.2 万美元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肯尼亚财政部已经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偿还了3期贷款，合计已偿还贷款1,600万美元，公司尚未实际承担垫付或回购的责任，公司存放在国开行的风险准备金271.2万美元没有变化。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3%、7.35%和9.20%；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0,570.81万元、11,276.14万元和20,131.3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9%、3.53%和5.46%。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劳务费用金额，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了相关走访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	1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080.33	2.46%
	2	深圳市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8,576.15	2.33%
	3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978.98	1.62%
	4	深圳市达梦星计算机有限公司	5,328.78	1.45%
	5	深圳市兆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4,926.11	1.34%
	6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84.52	1.33%
	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4,601.53	1.25%
	8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513.78	1.23%
	9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75.42	1.16%
	10	深圳市巨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147.33	1.13%
			合计	56,312.93
2016	1	深圳市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6,785.61	2.12%
	2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6,686.48	2.09%
	3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3.25	1.11%
	4	深圳市达梦星计算机有限公司	3,278.25	1.03%
	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183.42	1.00%
	6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157.47	0.99%
	7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45.73	0.98%
	8	深圳市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3,103.60	0.97%
	9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031.84	0.95%
	10	深圳市巨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747.25	0.86%
			合计	38,672.90
2015	1	深圳市安捷诚电子有限公司	5,924.34	1.96%
	2	美国伊沃制造技术公司	5,651.69	1.87%
	3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4,966.86	1.64%
	4	深圳市金三维模具有限公司	3,018.40	1.0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49.36	0.97%
	6	深圳市中科创威科技有限公司	2,821.60	0.93%
	7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21.29	0.93%
	8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6.93	0.93%
	9	晓龙国际有限公司	2,809.11	0.93%
	10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761.75	0.91%
		合计	36,541.33	13.07%

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5月7日，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红陶街19号综合楼2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2	深圳市安德威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5月8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6层L6-01，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85%、孟国庆持股36.92%、赵蜜持股9.23%。
3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为世平集团(World Peace Industrial Group)的子公司，世平集团成立于1980年(中国区营运总部成立于1986年)，为知名的半导体零部件通路商大联大旗下成员。大联大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702)，主要股东为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达梦星计算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9月10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001号深纺大厦A座1613-16，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权结构为李烈崇持股50.00%、李长世持股30.00%、吴宗昊持股20.00%。
5	深圳市兆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2月7日，住所为深圳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玉律社区第二工业区第三排2号、11号，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为倪正华持股 30.00%、三智勇持股 30.00%、孙林持股 18.00%、薄松持股 16.00%、吴阳涛持股 6.00%。
6	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上地六街七号，注册资本 423 万美元，研华科技自动化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股。
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巴邑路 360 号 1 幢 A 部位，注册资本 1,777 万美元，艾睿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控股。
8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隶属于安富利集团，英文 Avnet（纽交所代码：AVT），世界 500 强公司，1921 年创立，总部位于美国凤凰城，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服务于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客户，主要股东为 Blackrock。
9	深圳市中兴新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地路 1 号 A 厂房、B 厂房、C 厂房，注册资本 26,800 万元，主要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0%。
10	深圳市巨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12 楼，注册资本 1,075.27 万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张雄持股 10%。
11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住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荃湾青山公路 388 号中国染厂大厦 15 楼 C 及 G 室，注册资本为 30,322.00 万港元，WPG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 7 月 3 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16，控股股东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泰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廷信工业区 5 区 20 栋五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王艳萍持股 36%，戴廷立持股 35%，纪文及持股 20%，三志勇持股 9%。
14	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330 号 7 号厂房第二层 1 部位，注册资本为 3,100 万美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美国伊沃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从事医疗、国防、半导体、航空等领域的代工生产。
16	深圳市金三维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第一工业区 5 号厂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陶新宝 66.20%、黄厚维 15.00%、刘伟兴 12.80%、谭宪纲 6.00%。
17	深圳市中科创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发北路桑达小区 404 栋东 A507-509, 西 A509-510，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戈其文持股 90%。
18	晓龙国际有限公司	于 1984 年创立于香港，住所香港九龙湾宏开道 8 号其士商业中心 10 楼 1001 室，是一家专业从事代理和经销美国多家半导体产品的香港和大陆地区授权代理商。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劳务费用金额，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劳务外包商进行了走访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主要劳务外包商之间的合同、订单、付款凭证等交易记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加工厂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7	1	深圳市兆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4,771.78	1.30%
	2	深圳市资达科技有限公司	1,958.22	0.53%
	3	深圳市华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548.91	0.42%
	4	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547.36	0.42%
	5	深圳市凯瑞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11.11	0.33%
	合计		11,037.38	3.00%
2016	1	深圳市兆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2,665.43	0.83%
	2	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50.02	0.61%
	3	深圳市资达科技有限公司	1,561.54	0.49%
	4	深圳市华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39.42	0.23%
	5	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27.46	0.13%
	合计		7,343.87	2.30%
2015	1	深圳市兆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2,332.92	0.77%
	2	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658.39	0.55%
	3	深圳市资达科技有限公司	1,338.65	0.44%
	4	深圳市华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32.08	0.18%
	5	苏州肯美特视机械有限公司	457.88	0.15%
	合计		6,319.92	2.09%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上述外协加工厂商的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兆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2月7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三律社区第二工业区第三排2号、11号。其股东结构:倪正华持股30.00%、三智勇持股30.00%、孙林持股18.00%、梁裕持股16.00%、吴阳涛持股6.00%。2017年度公司对其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为29%。
2	深圳市资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兴围第二工业区第七栋四楼。其股东结构:DATAEDASIA,LTD.全资持有100%股权。2017年度公司对其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例约为 5%。
3	深圳市华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光明路 18 号。其股东结构：郑淑英持股 55%、曾锡华持股 45%；2017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30%。
4	新美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460 万港币，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工业区南岭路一号；沙井东环路工业公司第一、二栋；物业公司第四栋。其股东结构：新美亚（中国）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100% 股权。2017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03%。
5	深圳市凯瑞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将石社区石围泊麻岗工业区 19 号。其股东结构：李娟持股 40%，石丽莎持股 30%，深圳市思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2017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20%。
6	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4,800 万美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工业区斯比泰电子工业大厦。其股东结构：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67%，深圳市金诺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3%。2016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5%。
7	苏州肯美特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新升工业小区。其股东结构：苏州肯美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100% 股权。2015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5%。

经核查，上述外协供应商均为专业开放的第三方加工商，并非专门为服务发行人而设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服务商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由劳务外包服务商负责部分产品零部件的加工、组装工作，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外包。劳务外包服务商的劳务报酬按确认的计件工作量计算。

-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劳务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080.33	572.15	-
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33.17	-	-
桐庐博程人力资源管理公司	141.14	-	-
合计	10,354.64	572.15	-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2.81%	0.18%	-

- (b) 劳务外包商的业务资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i.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红陶街 19 号综合楼 2 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元
主要股东	深圳市深劳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ii. 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主要股东	孙友俊持股 99.5%，孙孝持股 0.5%

根据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中企动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上述劳务外包商的经营范

围均已包括劳务外包或服务外包,已具备从事相关外包服务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商的访谈,上述劳务外包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厂商的内控程序及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产品外协加工业务主要系由达到相关工艺要求的外协加工商提供PCBA等的加工服务。公司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生产所需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由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定制加工,然后向公司交付半成品或零部件,公司向外协加工厂商支付劳务费。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针对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加工工序采取了外协加工模式,并实施严格的质量监控措施。

公司采购商务工程师组织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列入评价范围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评审,评价内容包括经营状况、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外协加工厂商供货资格和控制程度,引进符合公司需要的外协加工厂商。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合同内容包含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采购价格、数量、交货日期、包装及运输方式、合同双方的权责与义务、产品变更实施前的通知要求等。

公司一直使用非常严格的物料检验流程,以保证通过外协加工的零配件品质满足公司内部质量体系要求。正式加工前,公司技术人员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指导,确保外协加工厂商能根据要求对产品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加工产品必须达到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约定的质量标准方可验收通过。

(4)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劳务外包服务商的主要服务内容为零部件组装、加工业务,相应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由公司提供。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由劳务外包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向劳务外包业务管理项目组发出零部件加工业务委托单,约定生产规格、数量、交货时间

及地点。劳务外包商需按照要求完成生产交付，并提供零部件加工交付验收单以保证交付成果符合公司的要求，公司最终会根据自己内部的质量验收标准对劳务外包商交付的产品质量和数量进行严格的验收签字确认。

除此之外，公司还会配备相应的生产管理人员及支持人员，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工作和对劳务外包服务中的产品加工质量进行管控，劳务外包商需按照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建立相应的生产管理控制体系。

十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1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迈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迈软”）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7 年度，深迈软实现净利润 156,792.49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深迈软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深迈软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员工人数、固定资产规模等，说明其报告期内实现较大规模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调节收入、利润等方式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中投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深迈软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深迈软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员工人数、固定资产规模等，说明其报告期内实现较大规模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调节收入、利润等方式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迈软报告期内各期的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数据资料，查阅了深迈软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深迈软的员工名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深迈软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通过深迈软税务主管部门的网站对深迈软的税务处罚情况进行检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深迈软情况介绍

(a) 深迈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37,126.43	46,803.94	61,192.92
净资产	14,321.49	30,553.12	42,724.60
销售收入	170,810.75	136,689.88	126,283.66
研发支出	20,191.10	18,578.61	13,089.97
研发支出占销 售收入比例	11.82%	13.59%	10.37%
净利润	156,792.49	123,383.24	118,006.75

(b) 深迈软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迈软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深迈软 95%的股权，并通过南京迈瑞持有深迈软剩余 5%的股权。

深迈软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医疗、网络、通讯应用软件、移动数字医疗软件的开发，以上相关软件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和许可；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深迈软在发行人体系内主要负责软件开发、软件产品质量控制、软件售后服务及综合管理的功能，深迈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内部关联交易。

(c) 深迈软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深迈软员工分别为 421 人、338 人和 429 人，员工专业结构和学历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	5.36%	22	6.51%	27	6.41%
研发人员	403	93.94%	313	92.60%	391	92.87%
其他	3	0.70%	3	0.89%	3	0.71%

岗位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	429	100.00%	338	100.00%	421	100.00%

②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12	2.80%	13	3.85%	14	3.33%
硕士	245	57.11%	204	60.36%	256	60.81%
本科	166	38.69%	115	34.02%	142	33.73%
大专	6	1.40%	6	1.78%	9	2.14%
合计	429	100.00%	338	100.00%	421	100.00%

(d) 深迈软主要资产情况

① 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深迈软的固定资产仅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83.96万元	83.97万元	3.65万元
累计折旧	73.65万元	33.86万元	3.65万元
资产账面价值	10.31万元	50.11万元	-

②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迈软共拥有软件著作权14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深迈软	迈瑞NI病人监护仪软件	2017SR613486	2017.11.8	原始取得
2	深迈软	迈瑞BM60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软件	2017SR500513	2017.9.11	原始取得
3	深迈软	迈瑞BM50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软件	2017SR500601	2017.9.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	深迈软	迈瑞 SV600/SV800 系列呼吸机软件	2017SR455636	2017.8.18	原始取得
5	深迈软	迈瑞 BA8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7SR416493	2017.8.1	原始取得
6	深迈软	迈瑞 BA3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7SR704479	2017.5.24	原始取得
7	深迈软	迈瑞 ZS3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7SR129364	2017.4.20	原始取得
8	深迈软	迈瑞 BC-60 系列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软件	2017SR068264	2017.3.6	原始取得
9	深迈软	迈瑞高端血液细胞分析软件	2017SR068263	2017.3.6	原始取得
10	深迈软	迈瑞 ZS2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6SR314836	2016.11.1	原始取得
11	深迈软	迈瑞 M6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6SR178011	2016.7.12	原始取得
12	深迈软	迈瑞实验室数据管理平台	2016SR085825	2016.4.25	原始取得
13	深迈软	迈瑞 BA4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6SR040745	2016.3.1	原始取得
14	深迈软	迈瑞 BA24/BA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6SR041071	2016.3.1	原始取得
15	深迈软	迈瑞 uMEC 系列病人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6SR036614	2016.2.24	原始取得
16	深迈软	迈瑞 IVD 健康云平台软件	2016SR036971	2016.2.24	原始取得
17	深迈软	迈瑞 CRP-M100 特定蛋白免疫分析仪软件	2016SR036921	2016.2.24	原始取得
18	深迈软	移动式迈普心电图测量系统软件	2015SR269436	2015.12.21	原始取得
19	深迈软	迈瑞 Resona 7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5SR189405	2015.9.29	原始取得
20	深迈软	迈瑞 700 型移动式 X 射线机系统软件	2015SR182363	2015.9.18	原始取得
21	深迈软	迈瑞全科医生工作站软件	2015SR182537	2015.9.18	原始取得
22	深迈软	迈瑞 BM20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软件	2015SR182512	2015.9.18	原始取得
23	深迈软	迈瑞 Libcoan 系列生理参数监测仪系统软件	2015SR170610	2015.9.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4	深迈软	迈瑞 N 系列病人监护仪软件	2015SR142425	2015.7.24	原始取得
25	深迈软	迈瑞 CardioVistaPC 泌尿软件	2015SR127485	2015.7.8	原始取得
26	深迈软	迈瑞 BS-400 全自动生化分析软件	2015SR123661	2015.7.3	原始取得
27	深迈软	迈瑞 DC-60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5SR121562	2015.7.2	原始取得
28	深迈软	迈瑞 MW-12A 洗板机软件	2015SR121893	2015.7.2	原始取得
29	深迈软	迈瑞 2117 系列全数字超声诊断软件	2015SR120983	2015.7.1	原始取得
30	深迈软	迈瑞 BeneVision 中心监护软件	2015SR114274	2015.6.24	原始取得
31	深迈软	迈瑞 TD60 透视仪软件	2015SR076312	2015.5.7	原始取得
32	深迈软	迈瑞 TM80 透视监护仪软件	2015SR052226	2015.3.24	原始取得
33	深迈软	迈瑞 BA60 全自动生化分析软件	2015SR049178	2015.3.19	原始取得
34	深迈软	迈瑞 L50 系列糖化血红蛋白分析软件	2015SR024765	2015.2.4	原始取得
35	深迈软	迈瑞 BC-3s/2s 系列血液细胞分析软件	2015SR012988	2015.1.23	原始取得
36	深迈软	迈瑞健康一体机中心管理软件	2015SR010431	2015.1.19	原始取得
37	深迈软	迈瑞 SV 系列电动呼吸机系统软件	2014SR201678	2014.12.19	原始取得
38	深迈软	迈瑞 Panorama 中心监护软件	2014SR201515	2014.12.19	原始取得
39	深迈软	迈瑞 labXport 软件	2014SR157674	2014.10.22	原始取得
40	深迈软	迈瑞临床信息系统 CIS 软件	2014SR156045	2014.10.20	原始取得
41	深迈软	迈瑞 MC-910 全科医生工作站软件	2014SR137907	2014.9.13	原始取得
42	深迈软	迈瑞 680 型 X 射线摄影系统软件	2014SR103470	2014.7.23	原始取得
43	深迈软	迈瑞 BC-5000Vet 点液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103332	2014.7.2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4	深迈软	迈瑞 9930 全数字彩色超声系统软件	2014SR078222	2014.6.16	原始取得
45	深迈软	迈瑞 BC-23(21)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78231	2014.6.16	原始取得
46	深迈软	迈瑞 BC-18(19)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78234	2014.6.16	原始取得
47	深迈软	迈瑞 CA-600/60GT 尿流分析软件	2014SR078228	2014.6.16	原始取得
48	深迈软	迈瑞 1151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4SR076475	2014.6.12	原始取得
49	深迈软	迈瑞 12 心电图仪系统软件	2014SR076516	2014.6.12	原始取得
50	深迈软	迈瑞 DC-70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4SR076508	2014.6.12	原始取得
51	深迈软	迈瑞 BC-68(66)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76566	2014.6.12	原始取得
52	深迈软	迈瑞 2108 彩色超声系统软件	2014SR076478	2014.6.12	原始取得
53	深迈软	迈瑞 TE7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4SR076577	2014.6.12	原始取得
54	深迈软	迈瑞 CA-66 尿液分析仪软件	2014SR076572	2014.6.12	原始取得
55	深迈软	迈瑞 BC-32(20)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76481	2014.6.12	原始取得
56	深迈软	迈瑞血液细胞分析数据管理软件	2014SR062465	2014.5.19	原始取得
57	深迈软	迈瑞 BC-56(33)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62245	2014.5.19	原始取得
58	深迈软	迈瑞 1110 系列全数字超声软件	2014SR062540	2014.5.19	原始取得
59	深迈软	迈瑞 DP-10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4SR062214	2014.5.19	原始取得
60	深迈软	迈瑞 56A 超声仪分析软件	2014SR062229	2014.5.19	原始取得
61	深迈软	迈瑞 DP-20 系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4SR062207	2014.5.19	原始取得
62	深迈软	迈瑞 BC-28(26)Vel 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62575	2014.5.19	原始取得
63	深迈软	迈瑞 DS 系列超声影像管理软件	2014SR062237	2014.5.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4	深迈软	迈瑞 BC-28(26)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62315	2014.5.19	原始取得
65	深迈软	迈瑞生理参数监测仪系统软件	2014SR062200	2014.5.19	原始取得
66	深迈软	迈瑞 BS-220E 系列生化分析仪器软件	2014SR062587	2014.5.19	原始取得
67	深迈软	迈瑞 PM-50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软件	2014SR048077	2014.4.23	原始取得
68	深迈软	迈瑞 IPV 系列病人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4SR047495	2014.4.22	原始取得
69	深迈软	迈瑞记录仪软件	2014SR045041	2014.4.18	原始取得
70	深迈软	迈瑞 SymbVent 呼吸泵系统软件	2014SR045118	2014.4.18	原始取得
71	深迈软	迈瑞 IMEC 系列病人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4SR045260	2014.4.18	原始取得
72	深迈软	迈瑞 GSD 无创血压测量系统软件	2014SR045120	2014.4.18	原始取得
73	深迈软	迈瑞 BeneViewT 系列病人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4SR045015	2014.4.18	原始取得
74	深迈软	迈瑞 MagSense360 磁头超声系统软件	2014SR045058	2014.4.18	原始取得
75	深迈软	迈瑞放射影像信息系统软件	2014SR045056	2014.4.18	原始取得
76	深迈软	迈瑞 BS-330C 系列生化分析仪器软件	2014SR045025	2014.4.18	原始取得
77	深迈软	迈瑞 BeneViewT1 病人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4SR045090	2014.4.18	原始取得
78	深迈软	迈瑞 WATONX 麻醉机系统软件	2014SR045204	2014.4.18	原始取得
79	深迈软	迈瑞 A 系列麻醉机系统软件	2014SR045025	2014.4.18	原始取得
80	深迈软	迈瑞 PM 系列病人监护仪软件	2014SR036265	2014.3.31	原始取得
81	深迈软	迈瑞数字监测监护系统软件	2014SR034745	2014.3.27	原始取得
82	深迈软	迈瑞 BS-2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4SR030957	2014.3.14	原始取得
83	深迈软	迈瑞 HYPERVISORV1 中心监护软件	2014SR030724	2014.3.1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4	深迈软	迈瑞 DC-N6 系列超声系统软件	2014SR030940	2014.3.14	原始取得
85	深迈软	迈瑞 BS-33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4SR030819	2014.3.14	原始取得
86	深迈软	迈瑞 DC-7 系列超声系统软件	2014SR030845	2014.3.14	原始取得
87	深迈软	迈瑞 DC-8 系列超声系统软件	2014SR030938	2014.3.14	原始取得
88	深迈软	迈瑞 M7 系列超声系统软件	2014SR030823	2014.3.14	原始取得
89	深迈软	迈瑞 BC-55 系列 CRP 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30848	2014.3.14	原始取得
90	深迈软	迈瑞 BS-800M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4SR030742	2014.3.14	原始取得
91	深迈软	迈瑞 D3/D2 除颤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4SR030817	2014.3.14	原始取得
92	深迈软	迈瑞 VS-800 生命体征监护仪软件	2014SR030939	2014.3.14	原始取得
93	深迈软	迈瑞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软件	2014SR008632	2014.1.21	原始取得
94	深迈软	迈瑞 MRFlow 流式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07943	2014.1.20	原始取得
95	深迈软	迈瑞 BC-5800/BC-5600 血液细胞分析软件	2014SR006296	2014.1.16	原始取得
96	深迈软	迈瑞 BeneHeart 系列除颤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4SR005134	2014.1.14	原始取得
97	深迈软	迈瑞 SC-120 全自动切片染色机系统软件	2013SR143691	2013.12.18	原始取得
98	深迈软	迈瑞 MFC-1000 便携多参数监护软件	2013SR132196	2013.11.25	原始取得
99	深迈软	迈瑞 MFC-2000 便携多参数监护软件	2013SR132189	2013.11.25	原始取得
100	深迈软	迈瑞 CAL8000 全自动标本处理系统软件	2013SR129078	2013.11.19	原始取得
101	深迈软	迈瑞 M9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软件	2013SR095009	2013.9.4	原始取得
102	深迈软	迈瑞 280 型 X 射线摄影系统软件	2013SR082851	2013.8.9	原始取得
103	深迈软	迈瑞 3D/4D 彩超分析软件	2013SR082854	2013.8.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4	深迈软	迈瑞 MEWS 改良半期报表系统	2013SR082279	2013.8.8	原始取得
105	深迈软	迈瑞 CMI 临床监护助手软件	2013SR077927	2013.7.31	原始取得
106	深迈软	迈瑞 BA3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3SR065493	2013.7.15	原始取得
107	深迈软	迈瑞 BA3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3SR065746	2013.7.15	原始取得
108	深迈软	迈瑞 BC-3000Plus 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3SR065456	2013.7.15	原始取得
109	深迈软	迈瑞 BA89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3SR065444	2013.7.15	原始取得
110	深迈软	迈瑞 MC-6800 血压分析软件	2013SR065535	2013.7.15	原始取得
111	深迈软	迈瑞 MC-6800 动态血压监测仪系统软件	2013SR065761	2013.7.15	原始取得
112	深迈软	迈瑞 BA89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065448	2013.7.15	原始取得
113	深迈软	迈瑞 BA2K 自动生化分析仪数据管理软件	2013SR065310	2013.7.15	原始取得
114	深迈软	迈瑞 BC-6900/BC-6700 血液细胞分析软件	2013SR065718	2013.7.5	原始取得
115	深迈软	迈瑞 DC-N2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软件	2013SR058899	2013.6.18	原始取得
116	深迈软	迈瑞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软件	2013SR048596	2013.5.22	原始取得
117	深迈软	迈瑞 DC-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软件	2013SR038169	2013.4.26	原始取得
118	深迈软	迈瑞 BenchHeartDI 除颤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3SR035575	2013.4.19	原始取得
119	深迈软	迈瑞 660 型 X 射线摄影系统软件	2013SR034942	2013.4.18	原始取得
120	深迈软	迈瑞 iChart-OR 麻醉信息系统软件	2013SR034285	2013.4.16	原始取得
121	深迈软	迈瑞 BC-53 (80) 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3SR023114	2013.3.13	原始取得
122	深迈软	迈瑞 M5 系列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软件	2013SR018045	2013.2.27	原始取得
123	深迈软	迈瑞 BC-5000、BC-5150 血液细胞分析仪系统软件	2013SR017661	2013.2.2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4	深迈软	迈瑞 DigEye500 型 X 射线摄影系统软件	2013SR017638	2013.2.27	原始取得
125	深迈软	迈瑞 DC-3 系列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软件	2013SR018044	2013.2.27	原始取得
126	深迈软	迈瑞 V 系列病人监护仪系统软件	2013SR017070	2013.2.26	原始取得
127	深迈软	UhcCom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	2013SR016584	2013.2.25	原始取得
128	深迈软	迈瑞 VS-600 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2013SR016560	2013.2.25	原始取得
129	深迈软	迈瑞全数字多道心电图机系统软件	2013SR016621	2013.2.25	原始取得
130	深迈软	迈瑞 760 型 X 射线摄影系统软件	2013SR016572	2013.2.25	原始取得
131	深迈软	迈瑞 VS-900 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2013SR016586	2013.2.25	原始取得
132	深迈软	迈瑞血液细胞分析仪器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2013SR010908	2013.2.1	原始取得
133	深迈软	迈瑞 PM-60 二氧化碳饱和度监护仪软件	2012SR097976	2012.10.18	原始取得
134	深迈软	迈瑞 BA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2SR098025	2012.10.18	原始取得
135	深迈软	迈瑞 Z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软件	2012SR070757	2012.8.3	原始取得
136	深迈软	迈瑞 cGatewayIntegrationManager 软件	2012SR064761	2012.7.17	原始取得
137	深迈软	迈瑞 MEC-1200 系列病人监护仪软件	2012SR064539	2012.7.17	原始取得
138	深迈软	迈瑞 Digityc 型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软件	2012SR046459	2012.6.4	原始取得
139	深迈软	迈瑞 DC-N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软件	2012SR044820	2012.5.29	原始取得
140	深迈软	迈瑞 Z6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软件	2012SR039013	2012.5.14	原始取得
141	深迈软	迈瑞 BS-200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2012SR009017	2012.2.13	原始取得
142	深迈软	迈瑞 BC-53 系列血细胞分析软件	2012SR007638	2012.2.8	原始取得

③ 租入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深迈软报告期内租入办公设备和办公场所用于生产、管理和研发，报告期内，深迈软的租赁费分别达到 344.74 万元、336.59 万元和 180.05 万元。

(2) 深迈软报告期内实现较大规模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a) 软件功能是发行人产品性能的核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迈软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软件产品质量控制和软件售后服务及综合管理相关业务，发行人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医学影像三大类相关产品均由深迈软负责相关产品所需软件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发行人的医疗设备产品智能化程度普遍较高，而医疗软件系统涉及医疗设备产品的准确性、使用效率、用户体验、售后维护等各个环节，是医疗设备产品性能的核心，也是其价值链中的重要环节。此外，深迈软也承担了研发风险、间接市场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等相应风险。深迈软在发行人价值链体系中贡献了核心价值，亦承担了相应的风险，与其较大规模利润相匹配。

(b) 员工学历层次较高，单位产出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迈软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员工学历普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深迈软员工总数分别为 421 人、338 人和 429 人，其中，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分别为 97.86%、98.22%和 98.6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分别为 64.14%、64.21%和 59.91%。深迈软配备的员工具有高素质高学历层次的特点，人力成本加成高，员工单位产出高。

(c) 投入了较高的研发费用，形成了大量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满足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对软件的要求，不断提高软件产品性能，紧跟高速发展的医疗器械行业趋势。深迈软对软件产品研发进行了大量投入，软件研发支出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深迈软研发支出分别为 13,089.97 万元、18,578.61 万元及 20,19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10.37%、13.59%及 11.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迈软持有 142 项软件著作权，归属于不同的产品线。上述软件产品持续形成收入。根据

软件产品的高价值创造和低成本的特点，深迈软的软件产品毛利率较高。

(d)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成本利润率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深迈软向母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行业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相互协商制定。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转让定价本地文档》，深迈软报告期内的成本利润率（计算公式：成本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处于同行业范围内，符合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深迈软与《转让定价本地文档》中筛选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利润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	主营业务	成本利润率		
			2017 财年	2016 财年	2015 财年
美国赛纳公司	美国	为医疗机构提供信息系统和相关服务	74.99%	75.18%	73.53%
德国康普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	从事医院和诊所的医疗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	81.60%	81.37%	81.49%
英国克里尼维尔公共有限公司	英国	从事医疗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	78.04%	78.58%	79.01%
英国埃米斯集团	英国	从事医疗人员信息管理软件开发	88.09%	86.74%	87.42%
荷兰 ICT 集团公众有限公司	荷兰	从事医疗行业相关的软件的开发	88.95%	88.46%	91.31%
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			73.53%-91.31%		
深迈软			88.04%	86.10%	87.59%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母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调节收入、利润等方式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a) 母子公司之间参考行业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深迈软及母公司主要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			深迈软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母公司			深迈软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21,549.87	703,112.60	613,710.87	170,810.75	136,689.88	126,283.66
营业利润	286,096.63	186,290.25	138,415.63	173,547.19	117,348.71	112,884.10

报告期内，深迈软向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的价格由双方根据行业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相互协商制定。深迈软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持续上升，且整体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调节发行人与深迈软之间收入、利润的情况。

(b) 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公允，毛利率符合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按要求的向税务机关提交的《转让定价本地文档》中筛选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范围为 33.27% - 67.23%，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6.48%、42.97% 和 46.03%，符合行业水平，不存在母子之间调节利润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c) 深迈软和发行人均按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转让定价本地文档》，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深迈软向发行人销售软件产品，以及发行人对外销售医疗设备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同时，深迈软与发行人均按要求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转让定价本地文档》，税务机关审核《转让定价本地文档》后，未就有关转让定价提出异议。同时，根据深迈软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深迈软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记录，也未受到相关税务处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合规证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由专业机构出具的《转让定价本地文档》，查阅了普华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a)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主体	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南京迈瑞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北京研究院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苏州惠生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深迈科技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浙江格林蓝德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长沙天地人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武汉德路拜尔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杭州克典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北京普利生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上海兰岛	15%	15%	15%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4号)第28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前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已取得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以下简称“23号文”)，企业2017年度及以后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由企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定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就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 2017 年度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南京迈瑞、北京研究院已于 23 号文颁布前完成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及其余上述子公司 2017 年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根据 23 号文无需单独进行备案但均已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b) 重点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主体	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迈软	10%	10%	1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适用重点软件企业优惠税率 10%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 4 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深迈软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前述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已取得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此外,根据 23 号文的相关规定,深迈软 2017 年度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但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及申请。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光通[2018]3832 号),深迈软所申请的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已通过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并准予受理。

(c)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国内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前述增值税退税优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是否实际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迈瑞医疗	否	否	是
2	南京迈瑞	是	是	是
3	深迈软	是	是	是
4	深迈科技	是	是	是
5	北京普利生	是	是	是
6	长沙天地人	是	是	是
7	浙江格林 莲德	是	是	是
8	苏州惠生	是	是	是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享受前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的,已取得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	----------------	----------------	----------------

项目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7,778.97	12,515.96	3,601.63
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25,894.83	20,701.33	18,831.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5,997.73	20,573.10	19,291.93
税收优惠合计	69,671.54	53,790.38	41,724.66
利润总额	293,136.74	185,155.62	108,950.24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23.77%	29.05%	38.3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41,724.66万元、53,790.38万元、69,671.54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30%、29.05%、23.77%，占比逐年降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导致的产品召回、医疗事故纠纷、赔偿支出、诉讼或其他纠纷，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cnda.cfda.gov.cn/WS04/C12061/>)、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cfda.gov.cn/WS01/CL0859/>)、美国 FDA (<https://www.fda.gov/>) 以及欧盟 EFSA (<http://www.efsa.europa.eu/>) 关于医疗器械召回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产品质量管控、产品召回和纠纷解决的相关管理制度，就该等问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由境外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产品召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召回产品名称	召回原因	具体召回办法	召回数量	召回费用	国家/地区	召回时间
----	--------	------	--------	------	------	-------	------

序号	召回产品名称	召回原因	具体召回办法	召回数量	召回费用	国家/地区	召回时间
1	监护仪	生产操作问题导致监护仪使用IBP测量错误	为客户重新校准IBP功能	519台	71,001.10美元	美国	2015.1
2	中央监护系统	软件设计问题导致和passport V混合使用时,心率失常报警可能丢失	维修升级	4台	未产生召回费用	美国	2015.3
3	监护仪	逆变器供应商物料不良导致监护仪黑屏问题	维修升级	13台	8,103.60美元	美国	2015.7
4	监护仪附件	一次性体温探头未贴生产日期打印错误	免费换货,产品退回销毁	9,480个	11,900元人民币	中国	2015.10
5	中央监护系统	软件设计问题导致中央站连续运行49天可能出现自动重启	维修升级	63台	11,352.50美元	美国	2015.12
6	中央监护系统	软件设计问题导致中央站出现日期反转至2000年问题	维修升级	1,192台	257,208美元	美国	2016.3
7	监护仪附件	生产操作问题导致血氧袖套标贴注册证信息打印错误	现场更换标贴	11,735个	675元人民币	中国	2016.4
8	监护仪附件	研发修改说明书时导致注册证号及产品标准号错误	免费更换说明书	35,320个	9,912元人民币	中国	2016.4
9	监护仪附件	柯惠由于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标贴有效期打印错误召回,公司配合召回	免费换货,产品退回柯惠索取赔偿	101,667包	29,955元人民币	中国	2016.5
10	中央监护系统	电源开关供应商来料不良导致不能通过安全测试	维修升级	48台	5,137元人民币	中国	2016.6
11	超声	电源开关供应商来料不良导致不能通过安全测试	维修升级	62台	9,500元人民币	中国	2016.6
12	洗板机,酶标仪	电源开关供应商来料不良导致不能通过安全测试	维修升级	50台	14,139元人民币	中国	2016.6
13	麻醉机	设计问题导致A7麻醉机气瓶支座漏气	维修升级	167台	28,124.80美元	美国	2016.6
14	监护仪和麻醉机附件	设计问题导致二代水槽出现开裂问题	免费更换水槽	9,605个	180,319元人民币	中国/美国/欧盟	2016.6
15	监护仪	软件设计问题导致监护仪连续开机49天可能出现黑屏	维修升级	310台	未产生召回费用	欧盟	2016.6

序号	召回产品名称	召回原因	具体召回办法	召回数量	召回费用	国家/地区	召回时间
16	遥测监护仪	设计问题导致可能存在前壳开裂现象及 AA 电池盒发热	维修升级	1,278 台	69,634 美元	美国	2016.9
17	试剂	非产品问题, 发生安全警示, 告知消费者试剂于纸维可降解可能存在的干扰导致检测结果不准	通知客户, 不涉及产品维修或更换	950 盒	未产生召回费用	中国	2016.9
1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产品说明书编辑错误导致召回	免费更换说明书	198 台	75,559 元人民币	中国	2016.10
19	监护仪附件	供应商制程问题导致 II 电池存在发热风险	免费更换电池	18,925 个	2,428,509 元人民币、18,715 美元	中国/美国/欧盟/澳大利亚	2017.4
20	麻醉机	软件设计问题导致麻醉机出现无法加载配置或无法使用问题	维修升级	3,905 台	27,420.30 元人民币、101,707 美元	中国/美国/欧盟/澳大利亚	2017.4
2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生产操作问题导致血球仪主机标识信息打印错误	现场更换标识	13 台	1,261 元人民币	中国	2017.6
22	输液泵	供应商制程问题导致前壳螺柱可能开裂导致输液泵流量不受控	换机	5,374 台	预计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欧盟	2017.7
23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部分稀释液标签未按法规要求包含“生产日期”	通知客户, 不涉及产品维修或更换	31,284 箱	未产生召回费用	中国	2017.8
24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及溶血剂	部分稀释液标签未按法规要求包含“生产日期”	通知客户, 不涉及产品维修或更换	--	未产生召回费用	中国	2017.8
25	多功能电极	生产操作导致除颤电极片标识打印错误问题	现场更换标识	254 个	预计约为 257,825 元	中国	2017.8
26	遥测监护仪	设计问题引起 TD60 锂电池充电器不良, 可能导致电池充电时开裂	免费更换锂电池充电器	203 台	目前阶段尚未产生召回费用	美国	已于 2017 年 7 月向美国 FDA 报告

序号	召回产品名称	召回原因	具体召回办法	召回数量	召回费用	国家/地区	召回时间
27	心电笔 缆手联 线 心电导 联线	部分心电导联线的外箱标签上缺少产品型号, 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通知所有受影响客户, 将客户端受影响产品的标签予以纠正	87,432个	191,611.0元人民币	中国	2017.10
28	镁试剂	部分性能指标可能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换货	95盒	20,000.0元人民币	中国	2018.1
29	血液细胞分析仪质控物和校准物	部分批次生产日期打印错误, 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发布客户信	6,001只	不涉及	中国	2018.2
30	生化反应环压头	反应环压头断裂, 不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维修	234台	435,839.9元人民币	中国	2018.4

在上述召回中,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导致的产品召回为 18 项, 主要为上述第 1、3、4、8、9、10、11、12、13、14、15、16、19、20、25、26、28、30 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产品召回事件, 均不属于《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该医疗器械可能或者已经引起严重健康危害”的一级召回情形。
- (2) 前述产品召回均为发行人的主动召回, 发行人未发生被产品质量和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责令召回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产品的主动召回, 系发行人基于对其产品售后监控和管理的要求和流程, 主动消除已进入流通领域产品潜在的风险或隐患、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有效适应新环境新情况, 符合本行业通行规则和惯例, 同时也是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并对客户负责的体现。
- (3) 发行人在医疗器械的售后监控和管理等环节已经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管控制度和程序, 并严格按照制度贯彻执行。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抱怨处理程序》、《国内销售产品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和召回管理程序》以及《美国纠正移除行动报告及处理程序》、《欧盟不良事件报告及处理程序》等适用于美国和欧盟的相关产品召回及其他产品质量管控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质量中心由发行人副总经理直接领导管理, 专门负责产品召回和不良事件监测方面的工作。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主要医疗事故纠纷、赔偿支出、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方	发生期间	事项类别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赔偿是否已支付
1	原告：刘亚卓 被告：株洲市中心医院、武汉德路拜尔	2015年5月	产品质量相关的 医疗事故纠纷	204,918.82元	判决株洲市中心医院承担 40,983.76元赔偿款，武汉德路拜尔 未承担责任	不涉及
2	原告：徐书勤 被告：饶河县人民医院、武汉德路拜尔	2015年9月	产品质量相关的 医疗事故纠纷	65,000元	判决武汉德路拜尔承担27,000元赔 偿金	是
3	原告：易太福 被告：郎溪县人民医院、武汉德路拜尔	2016年7月	产品质量相关的 医疗事故纠纷	100,000元	结案，原告撤诉	不涉及
4	原告：宋应禄 被告：黄石市镜康医院、武汉德路拜尔	2017年6月	产品质量相关的 医疗事故纠纷	313,800.89元	一审判决被告共同赔偿57,060元， 武汉德路拜尔上诉，二审法院判决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重审已 开庭，但尚未宣判	待判决 确认
5	原告：乜爱梅 被告：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武汉德路拜尔	2018年3月	产品质量相关的 医疗事故纠纷	100,000元	已开庭审理，但原告尚需委托鉴定	待判决 确认
6	原告：易太福 被告：郎溪县人民医院、武汉德路拜尔	2018年3月	产品质量相关的 医疗事故纠纷	183,536.5元	同意调解，待法院协商赔偿金额	待调解 确认
7	原告：Debra Fleming 被告：Roborough, LLC, ELO Touch Solutions, Inc., Mindray DS USA, Inc.	2018年2月	产品责任纠纷	诉讼中未明确	2018年2月，Mindray DS USA, Inc. 收到诉状，被告列为共同被告而 被起诉	待判决 确认

序号	相关方	发生期间	事项类别	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赔偿是否已支付
8	原告: Sergio Munoz 被告: Janak Sarkaria, M.D.; Summit Anesthesia Associate; Ambulatory Surgical Center of New Jersey; Datascope Corporation; Mindray DS USA, Inc.; The Physician's Resource for Medical Equipment	2018年2月	产品责任纠纷	诉状中未明确	2018年2月, Mindray DS USA, Inc. 收到诉状, 被告列为共同被告而 被起诉	待判决 确认
9	原告: Medicinal Vet Clinica Veterinair M/E 被告: Mindray Brazil	2016年9月	兽用仪器产品缺陷 导致致侵权纠纷	75,000 巴西雷 亚尔 (约 23,900 美元)	迈瑞巴西于2016年9月接到法院传票, 原告以迈瑞巴西(通过本地分销商) 出售的兽用仪器产品缺陷为理由 向法院提起诉讼, 尚未开庭审理	待判决 确认

注: 上述第3项诉讼和第6项诉讼为同一原告提起的诉讼, 原告于第3项诉讼撤诉后又重新提起了第6项诉讼。

在前述纠纷中，目前仅第 2 项诉讼纠纷被判决认定发行人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

- (1) 就上述原告已明确具体涉诉金额的纠纷（即上述第 1、2、3、4、6、9 项），因涉诉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就上述原告目前并未明确具体涉诉金额的纠纷（即上述第 7、8 项），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就相关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即便未来产生赔偿，也主要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中国境内的医疗事故纠纷、赔偿支出、诉讼或其他纠纷事项，均不属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的“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一级医疗事故。
 - (3) 前述纠纷发生后，发行人未发生被产品质量和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责令召回产品或相关产品被认定属于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积极应对相关纠纷，对于被判决认定发行人应承担责任的纠纷，发行人已履行赔偿支出支付义务，且相关赔偿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 (4) 发行人在医疗器械的售后投诉及纠纷处理等环节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管控制度和程序，并严格按照制度贯彻执行。发行人目前已制定了《抱怨处理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国内法律事务部和国际法律事务部由发行人副总经理或总经理直接领导管理，分别负责境内外业务经营可能发生的争议及潜在纠纷处理事宜。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产品质量和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医疗器械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采取重大监管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产品质量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其所在司法辖区内可适用的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产品质量导致的产品召回、医疗事故纠纷、赔偿支出、诉讼或其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5 年被大鵬海关处以 1 万元罚款，子公司南京迈瑞被金陵海关处以 7000 元罚款。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就此出具的书而确认，取得了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前述主管部门的网站对相关处罚信息及发行人和南京迈瑞的海关信用等级信息进行了查询。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大鵬海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鵬海关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经简决字[2015]0599 号），因发行人报关单所列货物与实际货物不相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鵬海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

前述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鵬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鹏关经简决字[2015]05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1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同时，根据发行人海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海关信用等级。

2. 金陵海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关经简违字[2016]0012 号），因南京迈瑞进口货物申报不实的行为造成漏缴关税、增值税共计 12,356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决定对南京迈瑞处以 7,000 元的罚款。

前述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南京迈瑞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金关综简违字[2016]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7,000元，发行人漏缴税款为12,356元，根据前述规定，属于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迈瑞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公示信息的检索，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南京迈瑞被下调海关企业信用等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业务资质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取得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及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还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

（二）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请发行人说明境内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及服务。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包括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以及医学影像等三大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要获得的相关审批

(a) 生产环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b) 销售环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c) 出口环节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出口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要获得的相关认证

(a) 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由注册申请人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由注册申请人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b) 境外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行业惯例，对于出口至国外的医疗器

械产品,产品在上市销售前需要满足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认证或注册,主要包括:

i. 美国 FDA 注册

根据美国的相关监管规定,除非特殊规定,在美国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都必须取得 FDA 注册。对于风险较小的 I 和 II 类产品,大部分在上市前需要从 FDA 获得 510 (K);一些风险很小的 I 和 II 类产品甚至不需要获得 510 (K);对于风险更大的 III 类产品,大部分需要获得 PMA。

ii. 欧盟 CE 认证

根据欧盟的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至欧盟地区,在欧盟市场销售医疗器械必须由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 CE 认证。

(c) 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行业惯例,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销售前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认证。此外,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还会对发行人工厂进行实地考察、对发行人产品进行试用测评后,认定发行人为合格供应商,从而向发行人发出订单。发行人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并不存在由客户颁布的证书等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a)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计持有 16 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该等许可证书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b)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共计持有 16 项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书，该等许可证书主要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c) 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正在生产或销售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证与备案凭证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d) 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e)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B0319]），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限至：2022 年 10 月 8 日。

(f)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编号：2014-2645），设备名称为生物医学遥测设备，有效期为五年。

(g)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h) 美国 FDA 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主要医疗器械产品持有的美国

FDA (510K) 注册证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之“美国 FDA 注册证”。

(i) 欧盟 CE 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其主要医疗器械产品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证书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之“欧盟 CE 证书”。

(j)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医疗器械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监管部门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经营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采取重大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十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40 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为上海医光、吉林德格拜尔、武汉博雅口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受让方及交易定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 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明及其他组织性文件，查阅了相关境外子公司设立时相关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经办银行出具的批准、登记文件，查阅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www.szpb.gov.cn/>）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http://www.szmxxw.gov.cn/>）官网公示的信息，同时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0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包括 2 家发行人直接投资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全球和香港发展，及 38 家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进行投资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和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香港全球和香港发展设立时履行的相关境外投资程序如下：

(1) 香港全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635），同意发行人以新设方式在香港投资设立“迈瑞全球（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额度为 61.64696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0 万美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蛇口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前述境外投资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 香港发展

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634），同意发行人以新设方式在香港投资设立“迈瑞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额度为 6.164696 万元人民币（折合 1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发展设立时，发行人并未向香港发展实际缴付出资，在向香港发展实际缴付出资前不涉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设立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涉及相关审批和备案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www.szph.gov.cn/>) 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http://www.szjmxwx.gov.cn/>) 官网公示的信息, 未检索到发行人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受让方及交易定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转让相关的程序性文件、注销相关的程序性相关文件, 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的信息, 并就发行人注销和转让子公司涉及的相关问题对相关方法进行了访谈, 同时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了 1 家子公司上海医光, 报告期内注销了 3 家子公司, 分别为吉林德格拜尔、武汉博雅口腔及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前述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医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的信息, 2017 年 3 月上海医光股权转让前, 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医光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相关产品研发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上海医光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科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2016年度	341.98	-411.56	-709.57

2017年2月17日,发行人与刘波、刘再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海医光55%的股权(对应上海医光的注册资本550万元)以8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波、将其持有的上海医光45%的股权(对应上海医光的注册资本450万元)以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再良,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医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转让上海医光股权的原因是:基于集团战略调整,发行人希望集中有限的优势资源在能够带来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的领域,而上海医光因业绩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前述战略调整目标,因此发行人决定对外转让上海医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2017年2月分别向刘波、刘再良转让上海医光55%及45%的股权的价格分别为82.5万元及67.5万元(对应上海医光的整体估值为150万元),前述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原因是转让前上海医光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值为负,转让双方基于上海医光的前述业绩及净资产状况,最终通过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82.5万元及67.5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刘波、刘再良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上海医光股权的情况,刘波及刘再良与迈瑞医疗以及迈瑞医疗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在上海医光股权转让过程中,刘波及刘再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医光的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上海医光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

(2) 吉林德路拜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吉林德路拜尔于2017年4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吉林德路拜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9日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德路拜尔	50	10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吉林德路拜尔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年度	0.19	0.19	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吉林德路拜尔的注销原因如下:吉林德路拜尔的控股股东武汉德路拜尔系由发行人于2012年6月通过收购而来,发行人收购武汉德路拜尔后,吉林德路拜尔即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方便股权管理,发行人决定将吉林德路拜尔注销。

(3) 武汉博雅口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博雅口腔于2017年5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博雅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日			
主营业务:	口腔科材料生产、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德路拜尔	1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博雅口腔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年度	41.53	41.53	-0.7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武汉博雅口腔的注销原因如下:武汉博雅口腔的控股股东武汉德路拜尔系由发行人于2012年6月通过收购而来,发行人收购武汉德路拜尔后,武汉博雅口腔即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方便股权管理,发行人决定将武汉博雅口腔注销。

(4)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于2016年12月被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迈瑞美国合并注销,合并注销前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			
注册资本:	0.1 美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迈瑞荷兰	0.1 美元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 合并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42,786.39	3,097.62	-13,011.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16 年 12 月,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和迈瑞美国签订《合并协议与计划》, 约定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和迈瑞美国合并; 合并后, 迈瑞美国存续并承继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的全部资产、人员和相关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于 2016 年 12 月被迈瑞美国合并的原因如下: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及迈瑞美国均为发行人位于美国的子公司, 由迈瑞美国合并 Zonare Medical Systems, Inc.是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的需要, 有利于发行人对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的管理。

十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8

请发行人说明吴祈耀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高校领导干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独立董事吴祈耀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高校领导干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祈耀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取得了吴祈耀出具的书面确认, 检索了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

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同时，查阅了北京理工大学网站（<http://www.bit.edu.cn/>）公示的相关信息。

2.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论

- (1) 根据吴新耀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北京理工大学网站（<http://www.bit.edu.cn/>）公示的相关信息，吴新耀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其未在北京理工大学或其他高校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 (2) 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附件中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 (3) 如前所述，吴新耀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其未在北京理工大学或其他高校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新耀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 吴新耀其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新耀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取得了吴新耀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检索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http://www.cmdl.org.cn/C10001/>）公示的评审相关规章制度。

2.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及吴新耀的书面确认，自2006年以后，吴新耀因年龄原因已未作为外聘专家参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评审工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网站 (<http://www.cnde.org.cn/CL0001>) 的检索，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已颁布相关利益冲突回避规定及制度，以确保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例如：

- (1)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于2008年1月11日颁布的《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外聘技术审评人员管理规定（试行）》之附件4《咨询专家选取操作规程》规定：“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能作为咨询专家推荐：a.曾参与被审评产品的研发工作，或与被审评项目的申请人/注册代理存在利益一致性。b.曾接受申请人/注册代理的馈赠，或存在其它可能影响审评公正性的类似情况。c.与被审评项目的申请人/注册代理存在利益冲突，或所持观点过于偏激以致影响审评的公正性。d.曾向外泄露咨询过程中所接触的资料、数据或信息，或将其用于除审评之外的其它用途”。
- (2) 同时，根据上述《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外聘技术审评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参与评审的专家需签署《专家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本人与申请人/注册代理无利益相关或利益冲突；本人所持观点不影响对本次专家咨询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 (3)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1日颁布《关于发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第16条规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和利益关系的技术咨询工作，主动提出回避”，第39条规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若系被咨询医疗器械的研制参与者、指导者或为研制单位的领导等，应主动向审评中心申明并在技术咨询中回避。若与被咨询医疗器械的申报单位、个人有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以及存在可能影响到科学、公正、公平审评的其他情况时，也应在技术咨询中回避”。

此外，吴新耀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承诺如未来被继续邀请参加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评审或咨询工作，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聘专家利益冲突回避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制定的外聘专家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以确保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评审或咨询结果的公平与公正。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吳新耀擔任發行人的獨立董事符合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十七、《反饋意見》之規範性問題 19

請發行人說明企業與員工個人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比例、繳納的起點日期，披露應繳未繳的具體金額及對發行人淨利潤的影響，實際繳納人數與應繳納人數存在差異的原因。請保薦機構、律師核查上述問題，并就發行人存在應繳未繳社保和住房公積的情況是否構成重大違法行為及對本次發行的影響發表明確意見。

回復：

(一) 核查過程

本所律師獲取了發行人及主要境內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比例與起繳時間記錄，通過網絡查詢獲得各城市地區關於相關社保、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抽查了發行人員工社保、住房公積金繳納明細，核實了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取得的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無違規證明，取得了公司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有關社保、住房公積金的承諾函，並就以上事項對發行人人力資源主管部門相關負責人進行了訪談。

(二) 事實情況和核查結論

1. 企業與員工個人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比例

(1) 社會保險繳納比例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資料及書面確認，並經本所律師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境內子公司社會保險的繳存比例如下：

序号	城市	公司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年度	期间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深圳	迈瑞医疗	2015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16%	-	0.50%	-		
				非深户(一档)	13.00%											
			2016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63%	0.50%	0.63%	-	0.50%	-
				非深户(一档)	13.00%											
			2017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63%	0.50%	0.63%	-	0.50%	-
				非深户(一档)	13.00%											
	深圳	深迈款	2016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14%	-	0.50%	-		
				非深户(一档)	13.00%											
			2017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14%	0.50%	0.14%	-	0.50%	-
				非深户(一档)	13.00%											
			2015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10%	0.50%	0.10%	-	0.50%	-
				非深户(二档)	13.00%											
深圳	深迈微创	2016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63%	-	0.50%	-			
			非深户(二档)	13.00%												
		2017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63%	0.50%	0.63%	-	0.50%	-	
			非深户(一档)	13.00%												
		2015年度	深户(一档)	14.00%	8.00%	6.20%	2.00%	1.00%	0.50%	0.50%	0.50%	0.50%	-	0.50%	-	
			非深户(一档)	13.00%												
2	武汉	武汉德盛洋行	2015年度	20.00%	8.00%	8.00%	2.00%	1.50%	0.50%	0.50%	0.50%	-	0.70%	-		
			2016年度	19.00%	8.00%	8.00%	2.00%	0.70%	0.30%	0.30%	0.90%	0.90%	-	0.50%	-	
3	南京	迈瑞南京	2015年度	20.00%	8.00%	9.00%	2.00%	1.50%	0.50%	0.50%	0.80%	-	0.50%	-		
			2016年度	20.00%	8.00%	9.00%	2.00%	1.50%	0.50%	0.50%	0.80%	0.80%	-	0.50%	-	

3-3-1-2-207

序号	城市	公司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4	杭州	物、南京迈瑞	2016年度	20.00%	8.00%	9.00%	2.00%	1.00%	0.50%	0.90%	-	0.50%	-
			2017年度	19.00%	8.00%	9.00%	2.00%	0.50%	0.50%	0.90%	-	0.80%	-
			2015年度	14.00%	8.00%	11.50%	2.00%	1.50%	0.50%	0.40%	-	1.20%	-
			2016年度	14.00%	8.00%	11.50%	2.00%	1.00%	0.50%	0.20%	-	1.00%	-
			2017年度	14.00%	8.00%	11.50%	2.00%	0.50%	0.50%	0.20%	-	1.00%	-
5	北京	杭州光复	2015年度	14.00%	8.00%	10.00%	2.00%	1.50%	0.50%	1.00%	-	1.00%	-
			2016年度	14.00%	8.00%	10.00%	2.00%	1.00%	0.50%	0.80%	-	0.80%	-
			2017年度	14.00%	8.00%	10.00%	2.00%	0.50%	0.50%	0.80%	-	0.80%	-
			2015年度	20.00%	8.00%	10.00%	2.00%	1.00%	0.20%	0.20%	-	0.80%	-
			2016年度	19.00%	8.00%	10.00%	2.00%	0.80%	0.20%	0.20%	-	0.80%	-
6	上海	北京普利生	2015年度	19.00%	8.00%	10.00%	2.00%	0.80%	0.20%	0.50%	-	0.80%	-
			2016年度	19.00%	8.00%	10.00%	2.00%	0.80%	0.20%	0.50%	-	0.80%	-
			2017年度	19.00%	8.00%	10.00%	2.00%	0.80%	0.20%	0.50%	-	0.80%	-
			2015年度	20.00%	8.00%	11.00%	2.00%	1.50%	0.50%	0.50%	-	1.00%	-
			2016年度	20.00%	8.00%	10.00%	2.00%	1.00%	0.50%	0.72%	-	1.00%	-
7	苏州	上海长奥	2015年度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0.72%	-	1.00%	-
			2016年度	15.00%	8.00%	2.00%	3.00%	1.00%	-	1.00%	-	1.00%	-
			2017年度	15.00%	8.50%	3.00%	2.00%	1.00%	-	0.40%	-	0.50%	-
			2015年度	14.00%	8.00%	2.00%	3.00%	1.00%	-	0.24%	-	0.50%	-
			2016年度	20.00%	8.00%	8.00%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0.70%
8	长沙	长沙天地人	2015年度	20.00%	8.00%	8.00%	2.00%	2.00%	1.00%	1.00%	1.00%	0.70%	-
			2016年度	20.00%	8.00%	8.00%	2.00%	2.00%	1.00%	1.00%	1.00%	0.70%	-

序号	城市	公司	期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2017年度	19.00%	8.00%	8.00%	2.00%	0.70%	0.30%	1.00%	-	0.70%	-

注：各报告期内缴费比例若发生变化的，以期末比例填列。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如下:

序号	城市/公司	期间	当地法规要求缴存比例		公司实际缴存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深圳 (迈瑞医疗/迈瑞软/迈瑞科技)	2015年度	5%-20%	5%-20%	6%	6%
		2016年度	5%-12%	5%-12%	6%	6%
		2017年度	5%-12%	5%-12%	6%	6%
2	武汉 (武汉德格拜尔)	2015年度	8%-12%	8%-12%	8%	8%
		2016年度	8%-12%	8%-12%	8%	8%
		2017年度	8%-12%	8%-12%	8%	8%
3	南京 (迈瑞南京生物/南京迈瑞)	2015年度	8%-12%	8%-12%	8%	8%
		2016年度	8%-12%	8%-12%	10%	10%
		2017年度	8%-12%	8%-12%	10%	10%
4	杭州 (浙江格林赫德/杭州尤典)	2015年度	12%	12%	12%	12%
		2016年度	12%	12%	12%	12%
		2017年度	12%	12%	12%	12%
5	北京 (北京研究院/北京普利生)	2015年度	12%	12%	12%	12%
		2016年度	12%	12%	12%	12%
		2017年度	12%	12%	12%	12%
6	上海 (上海长岛)	2015年度	7%	7%	7%	7%
		2016年度	7%	7%	7%	7%
		2017年度	7%	7%	7%	7%
7	苏州 (苏州惠生)	2015年度	8%-12%	8%-12%	8%	8%
		2016年度	8%-12%	8%-12%	8%	8%
		2017年度	8%-12%	8%-12%	8%	8%
8	长沙 (长沙天地人)	2015年度	8%-12%	8%-12%	12%	12%
		2016年度	8%-12%	8%-12%	12%	12%
		2017年度	8%-12%	8%-12%	12%	12%

注:各报告期内缴存比例若发生变化,以期末比例填列。

2.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序号	公司	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1	迈瑞医疗	1998年12月	2011年2月
2	迈瑞南京生物	2014年4月	2014年4月
3	南京迈瑞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序号	公司	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4	深迈软	2012年1月	2012年1月
5	北京研究院	2005年6月	2005年1月
6	深迈科技	2005年9月	2011年1月
7	武汉德格拜尔	2006年6月	2013年3月
8	北京普利生	2002年6月	2013年1月
9	浙江格林蓝德	2002年12月	2012年4月
10	长沙天地人	2005年10月	2012年3月
11	苏州惠生	2009年8月	2009年8月
12	上海长岛	2004年7月	2003年12月
13	杭州光典	2001年7月	2012年9月

3. 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劳动合同工人数、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境内劳动合同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境内劳动合同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7.12.31	6,691	6,617	74	(1) 当月新入职员工中，社保下月开始缴纳的员工80人； (2) 由于尚未办理完毕就业许可而无法办理社保的外籍员工7人； (3) 由于尚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接续而无法办理社保的员工11人； (4) 当月辞职暂未停保24人。
2016.12.31	6,296	6,285	11	(1) 当月新入职员工中，社保下月开始缴纳的员工18人； (2) 由于尚未办理完毕就业许可而无法办理社保的外籍员工6人； (3) 由于尚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接续而无法办理社保的员工9人； (4) 当月辞职暂未停保22人。
2015.12.31	7,040	7,037	3	(1) 当月新入职员工中，社保下月开始缴纳的员工9人； (2) 由于尚未办理完毕就业许可而无法办理社保的外籍员工11人； (3) 由于尚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接续而无法办理社保的员工7人； (4) 当月辞职暂未停保24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劳动合同工人数、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境内劳动合同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时间	境内劳动合同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7 12 31	6,691	6,575	116	(1) 新入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下月开始缴纳的员工84人； (2) 根据国家规定无需办理公积金的外籍员工24人； (3) 由于尚未办理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而无法办理公积金的员工15人； (4) 当月辞职暂未停止缴纳7人。
2016.12.31	6,296	6,254	42	(1) 当月新入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下月开始缴纳的员工18人； (2) 根据国家规定无需办理公积金的外籍员工18人； (3) 由于尚未办理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而无法办理公积金的员工9人； (4) 在上海地区工作的非城镇户口的员工8人（上海市未强制要求辖区企业为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公积金）； (5) 当月辞职暂未停止缴纳11人。
2015 12 31	7,040	7,008	32	(1) 当月新入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下月开始缴纳的员工9人； (2) 根据国家规定无需办理公积金的外籍员工26人； (3) 由于尚未办理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而无法办理公积金的员工14人； (4) 在上海地区工作的非城镇户口的员工10人（上海市未强制要求辖区企业为非城镇户口员工缴纳公积金）； (5) 当月辞职、退休暂未停止缴纳27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迈瑞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迈瑞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需履行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则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迈瑞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迈瑞及其下属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迈瑞及其下属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履行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索赔或损失，则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迈瑞及其下属企业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按照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政策和规定的缴纳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或需补缴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用工岗位的统计信息，核查了与发行人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相关的合同、结算单、验收单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等，并与发行人及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二)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论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	-----------------	-----------------	-----------------

3-3-1-2-213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员工总人数	8,320	7,651	9,558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543	284	1,360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6.53%	3.71%	14.23%

根据2014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自身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相应缩减并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同时对相关生产和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尚在履行中的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	协议期限至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安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30	440306140038
2	发行人	深圳市三和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10/19	440301143001
3	杭州光典	桐庐博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	3301222017122 200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的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已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劳务派遣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因企业劳动用工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3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3) 补充说明报告期境内外经营主体纳税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税法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务主管机构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合规证明及其他纳税记录资料，查阅了普华出具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论

1.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

(1) 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a)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i) 适用所得税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因符合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而适用 10% 或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剩余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	------	---------	---------	---------	--------------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1	迈瑞医疗	15%	15%	15%	是
2	南京迈瑞	15%	15%	15%	是
3	迈瑞南京生物	25%	25%	25%	否
4	深迈软	10%	10%	10%	是
5	深迈技	25%	25%	25%	否
6	深迈瑞 (北京) 生物	25%	25%	25%	否
7	西安迈瑞软件	25%	25%	不适用	否
8	西安研究院	25%	25%	25%	否
9	成都研究院	25%	25%	25%	否
10	北京研究院	15%	15%	15%	是
11	深迈科技	15%	15%	15%	是
12	北京普利生	15%	15%	15%	是
13	长沙天地人	15%	15%	15%	是
14	浙江格林蓝德	15%	15%	15%	是
15	苏州惠生	15%	15%	15%	是
16	上海长岛	15%	15%	15%	是
17	杭州光典	15%	15%	15%	是
18	武汉德懿拜尔	15%	15%	15%	是
19	吉林德懿拜尔	不适用	25%	25%	否
20	武汉博雅口腔	不适用	25%	25%	否
21	上海医光	不适用	25%	25%	否

注 1：西安迈瑞软件于 2016 年 9 月成立；

注 2：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对外转让上海医光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4 月、5 月分别注销吉林德懿拜尔和武汉博雅口腔。

② 适用增值税率的情况

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中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6]36号),公司子公司北京深迈瑞的科研技术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的理财产品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销售收入均适用17%增值税税率,出口退税“免抵退”退税率为13%至17%。

(b) 境外主要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及其所在地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注册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1	香港全球	香港	16.5%	16.5%	不适用	否
2	迈瑞美国	美国	26.2%	40.2%	40.20%	否
3	Zonarc	美国	不适用	38.9%	38.9%	否
4	迈瑞法国	法国	33.33%	33.33%	33.33%	否
5	迈瑞印度	印度	32.5%	32.5%	32.5%	否
6	迈瑞英国	英国	20%	20%	20%	否
7	迈瑞德国	德国	31.9%	31.9%	31.9%	否
8	迈瑞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40%	43%	43%	否
9	迈瑞意大利	意大利	31.4%	31.4%	31.4%	否
10	迈瑞印尼	印度尼西亚	25%	25%	25%	否
11	迈瑞荷兰	荷兰	25%	25%	25%	否
12	迈瑞墨西哥	墨西哥	30%	30%	30%	否
13	迈瑞瑞典	瑞典	22%	22%	22%	否

注1:香港全球于2016年9月成立;

注2:2017年度,美国通过税改议案,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从原最高35%下降至21%;

注3:Zonarc于2016年12月与迈瑞美国合并,合并后Zonarc注册在迈

瑞美国存续。

(2) 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税收优惠依据、有效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税收优惠依据、有效期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 11”之“(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 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1) 报告期各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10%、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免抵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5%（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免抵增值税额

(2) 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之间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46,477.42	40.21%	33,138.01	35.22%	13,262.90	20.50%
增值税及其他流转税	52,932.79	45.80%	46,027.83	48.92%	40,231.41	6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25.74	6.34%	5,996.09	6.37%	4,525.59	6.99%
教育费附加	5,256.32	4.55%	4,308.29	4.58%	3,239.20	5.01%
其他	3,580.68	3.10%	4,608.86	4.90%	3,443.61	5.32%
合计	115,572.95	100.00%	94,079.08	100.00%	64,702.71	100.00%

注：“其他”包括营业税、转让金融商品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金，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3-3-1-2-218

(a)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所得税纳税主体包括迈瑞医疗、南京迈瑞和深迈软等。报告期各期，前述纳税主体合计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 17,030.97 万元、31,414.91 万元和 42,286.23 万元，占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8%、92.55%和 93.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所得税纳税主体的纳税申报表金额与会计核算金额的勾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2017	迈瑞医疗（母公司）	20,646.55	23,590.22	-2,943.67
	南京迈瑞	1,548.72	1,432.79	115.92
	深迈软	16,159.22	17,263.22	-1,104.00
2016	迈瑞医疗（母公司）	16,894.31	16,731.81	162.50
	南京迈瑞	964.42	882.21	82.21
	深迈软	13,801.79	13,800.89	0.91
2015	迈瑞医疗（母公司）	3,518.76	3,518.76	-
	南京迈瑞	690.69	958.14	-267.45
	深迈软	12,554.07	12,554.07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度，存在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故使用 2017 年第四季度的预缴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所得税预缴是以企业当年的会计利润总额为纳税基数进行预缴，未进行纳税调整。2016 年度、2015 年度，存在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差异主要系公司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即该会计年度次年 5 月底）将会依据专业中介机构鉴定确认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纳税申报，但在公司准备审计报告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时，专业中介机构尚未提供该鉴定结果，因此公司会按照预估金额估算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导致与入账时公司预估的加计扣除金额存在少量差异。

(b)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增值税纳税主体包括迈瑞医疗、南京迈瑞和深迈软等。报告期各期，前述纳税主体合计进项税额分别为 65,939.77 万元、71,563.73 万元和 94,341.48 万元，占公司进项税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5%、86.35%

和 85.71%；前述纳税主体合计销项税额分别为 82,260.80 万元、95,893.39 万元和 127,855.30 万元，占公司销项税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3%、80.26%和 82.32%。

报告期内，前述纳税主体纳税申报表金额与会计核算金额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年进项税额			本年销项税额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纳税申报表金额	会计核算金额	差异
2017	迈瑞医疗(母公司)	90,973.09	90,845.91	127.18	94,001.63	94,594.44	-592.81
	南京迈瑞	3,565.58	3,479.91	85.67	4,197.58	4,221.40	-23.83
	深迈软	15.63	15.66	-0.03	29,039.44	29,039.46	-0.01
2016	迈瑞医疗(母公司)	68,273.73	68,750.17	-476.44	69,798.57	69,580.25	218.32
	南京迈瑞	2,805.59	2,781.87	23.72	3,075.51	3,075.51	-
	深迈软	31.66	31.69	-0.02	23,237.63	23,237.63	-
2015	迈瑞医疗(母公司)	62,972.24	63,001.99	-29.75	57,663.95	57,663.95	-
	南京迈瑞	3,244.29	2,935.41	308.88	3,128.67	3,128.62	0.05
	深迈软	2.37	2.37	-	21,468.22	21,468.22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存在的进项税额差异主要是以下原因导致：（1）根据财税（2016）36号文，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因此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表存在待抵扣进项税额差异；（2）由于海关稽核时间差异，导致公司存在进项税会计上已确认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的情形，因此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表存在待认证进项税额差异。报告期内，存在的销项税额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与会计上收入确认时点之间的时间性差异，因此相应产生增值税销项税的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纳税申报金额与相应的会计核算金额之间、增值税纳税申报金额与相应的会计核算金额之间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影响较小。

3. 补充说明报告期境内外经营主体纳税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税法规定

(1) 报告期境内外经营主体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营主体的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迈瑞医疗（母公司）	23,278.52	8,322.22	7,079.02
南京迈瑞	1,611.21	1,054.04	582.84
深迈软	18,196.47	21,193.05	2,289.75
其他	3,391.21	2,568.70	3,311.30
合计	46,477.42	33,138.01	13,262.9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营主体的增值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迈瑞医疗（母公司）	10,675.56	6,754.78	4,830.89
南京迈瑞	1,643.15	1,496.15	1,210.88
深迈软	29,245.33	24,967.11	19,907.78
其他	11,368.74	12,809.79	14,281.85
合计	52,932.79	46,027.83	40,231.41

(2) 纳税情况的合规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相关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规处罚情况。

二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及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规范性问题 11”之“(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一、《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51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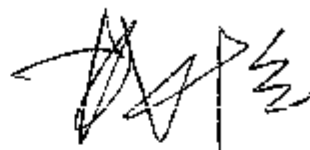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落实相关情况，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相关工作底稿。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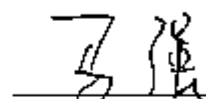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He Weiliang

He Weiliang



Ma Qiang

Ma Qiang

单位负责人:



Ji Xian

Ji Xian

2018年7月13日

附件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产品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注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6820普通诊断器械, 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II类、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 II类、III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 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类、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6870软件, 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II类、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52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8	--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40体外诊断试剂, 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20普通诊断器械, 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3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4.10
3	南京迈瑞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 6822-5-光学内窥镜及冷光源, 6822-其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54-9-电动、液压手术台, 6854-13-手术台, 6854-其他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80046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7.19	--
4	南京迈瑞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类: 6810-13-移植外科(管状)用其他器械; 6854-2-手术、诊疗用床(台); 6854-3-手术灯	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7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7.12.8
5	上海长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类6840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4	--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6	苏州慈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类：6840-5-尿液分析系统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092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0.27	--
7	杭州光典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三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0055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7	--
8	杭州光典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一类6807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第一类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第一类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浙杭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80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7.8.16
9	北京普利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类：II-6840-1血液分析系统，II-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195号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4.15	--
10	浙江格林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二类6870软件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40066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8	--
11	长沙天地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40-1-细菌分析系统，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04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5	--
12	长沙天地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840体外诊断试剂	湘长食药监生产备20140005号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3.28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产品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13	武汉德格路尔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类：6846植入材料和非人工器官、680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6808顺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308号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21	--
14	武汉德格路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27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3.30
15	迈瑞南京生物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一类：6840-2-样品处理仪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1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7.7.6
16	深迈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0977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3	--

附件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核准日期
1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465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3.14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 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植入材料和分析仪器，6846 体外诊断试剂，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0 软件	粤 G2166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11.5	--
3	南京迈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非 IVD 批发：III 类：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整形外科（含）手术器械，6815 经导管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含植入类产品），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植入类产品，不含整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配件，6832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注 20150403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核准日期
			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材料(含注入类产品),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械				
4	南京迈瑞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附件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配件, 6832 医用射线防护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听诊器, 6854 手术泵,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	苏宁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50789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5.6.1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射线, 6877 介入器材*				
5	上海长高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有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78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奉贤分局	--	2015.4.2
6	苏州志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IVD 批发;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仅限经营常温贮存的产品)	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043 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7.22
7	长沙天地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储存)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K0020 号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6.12.27
8	武汉德翰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连续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泌尿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科手术器械; 6810 整形外科(骨)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消毒器械; 6821 医用电子设备; 6822 通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不含球性、硬性角膜接触镜)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533 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4.10.21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及护理用液);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治疗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电疗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不含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9	武汉德鹏 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许可证	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鄂汉食药监械经 发字 20170448 号	武汉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10.8	--
10	北京普利 生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II 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 (含诊断试剂), 6870 软件	京海食药监械经 备字 20150278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	2017.11.7
11	杭州光典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	浙杭食药监械经 发字 20220822 号	杭州市市场监 管局	2022.8.22	--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核准日期
		可证	器及声光设备,6823 超声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鄂证 20170449 号	药监局		
12	武汉德骼 菲尔武汉 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企 业许可证	III 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鄂(武) 010752	贵州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9.9.26	--
13	武汉德骼 菲尔长沙 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III 类医用器械: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湘关 20150004	长沙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0.1.8	--
14	武汉德骼 菲尔长沙 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凭证	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湘长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150501 号	长沙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	2017.12.28
15	武汉德骼 菲尔郑州 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豫郑食药监械经 营证 20150054 号	郑州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5	--
16	武汉德骼 菲尔合肥 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	三类: 6846 植入物材料和人工器官	皖合食药监械经 营证 20170481 号	合肥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4	--

附件三：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DigiEye 380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30028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3.21
2	发行人	M7、M7T、M7 Expert、M7 Super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2340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7.11
3	发行人	DC-N3、DC-N3T、DC-N3S、DC-N3 PRO、DC-33、DC-35、DC-36、DC-38、DC-39、DC-33S、DC-35S、DC-36S、DC-38S、DC-39S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7223132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3
4	发行人	DC-N2、DC-N2T、DC-N2S、DC-30、DC-32、DC-28、DC-26、DC-25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722313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7
5	发行人	DS-88、DS-88T、DS-88F 超声影像管理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70017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6	发行人	DP-1100Plus、DP-2200、DP-2100、DP-2200Plus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50702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11
7	发行人	M5、M5T、M5s、M7 Series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23167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9.21
8	发行人	DC-3、DC-3T、DC-6 ExpenII、DC-NovaS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23013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6
9	发行人	DP-8300、DP-8300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120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18
10	发行人	DP-50、DP-50T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1207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18
11	发行人	DP-30、DP-30T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23019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2	发行人	DP-20、DP-20T、DP-21、DP-25、DP-28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23019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13	发行人	DP-10、DP-10T、DP-11、DP-15、DP-18 全数字便携式超声诊断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23018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14	发行人	DC-T6、DC-N6PRO、DC-Nova、DC-N6、DC-N6T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23022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20
15	发行人	DP-5、DP-5T、DP-5L、DP-5S、DP-5B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23018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16	发行人	DP-7、DP-7T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23019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17	发行人	DC-8、DC-8 PRO、DC-8 CV、DC-8 LXP、DC-8S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国械注准 2014323226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5
18	发行人	DC-8、DC-8 PRO、DC-8 CV、DC-8 LXP、DC-8S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1115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23
19	发行人	M9S、M9GI、M9T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23098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8.2
20	发行人	DC-70、DC-70CV、DC-70 Pro、DC-70 Nova、DC-70Plus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8223038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25
21	发行人	ZS2、ZS2 Pro、ZS2 lxp、ZS2I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1217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19
22	发行人	ZS3 Pro、ZS3 Exp、ZS3I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23121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19
23	发行人	TE7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国械注准 2014323236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30
24	发行人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DC-7、DC-7I、DC-7H、DC-7S)	粤械注准 2016223117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9.25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25	发行人	DC-58、DC-55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5223055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15
26	发行人	DC-60、DC-60 Pro、DC-60 Exp、DC-60S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5223055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15
27	发行人	HYPERVISOR VI 中心监护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21157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27
28	发行人	TMS-6016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	国械注准 201732103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2.26
29	发行人	BeneView T9、BeneView T8、BeneView T6、BeneView T5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532109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
30	发行人	BeneHeart D6、BeneHeart D5、BeneHeart D3、BeneHeart D2、BeneHeart D1 除颤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732106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12
31	发行人	BeneView J1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7321461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1
32	发行人	BeneHeart R3、BeneHeart R3A、BeneHeart R3B、BeneHeart R12、BeneHeart R12A、BeneHeart R12B 全数字多道心电监护机	粤械注准 2017221118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6
33	发行人	WATO EX-20、WATO EX-25、WATO EX-30、WATO EX-35、WATO EX-50、WATO EX-60 麻醉机	国食药监械(许)字 2014 第 3540989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8
34	发行人	SynoVent I3、SynoVent I33、SynoVent I5、SynoVent I35 呼吸机	国械注准 2015354070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7
35	发行人	iMEC5、iMEC6、iMEC7 病人监护仪	粤械注准 2017221147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14
36	发行人	SV300、SV350 呼吸机	国械注准 2015354067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4.19
37	发行人	DC-1800、BC-2900、BC-19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624016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38	发行人	BC-3000Plus、BC-3200、BC-3000CT 全自动血液细胞	粤械注准 2017240115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2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分析仪			
39	发行人	BC-2600、BC-2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115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2
40	发行人	3C-2100、BC-2300 准全自动三分群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051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41	发行人	BS-120、BS-13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008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
42	发行人	BC-5600、BC-5800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051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31
43	发行人	BS-180、BS-190、BS-230、BS-24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011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9
44	发行人	BS-330、BS-35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177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1
45	发行人	BS-800、BS-820、BS-800M、BS-820M、BS-880、BS-89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177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1
46	发行人	BC-6600、BC-6700、BC-6800、BC-6900、BC-6000、BC-6100、BC-6200、BC-6000Plus、BC-6100Plus、BC-6600Plus、BC-6700Plus、BC-6800Plus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146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14
47	发行人	BC-5000、BC-5150、BC-5120、BC-5130、BC-514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7240031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7
48	发行人	CL-2000i、CL-2200i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国械注准 2017340069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27
49	发行人	SPL1000 标本处理系统	粤深械备 20150331 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质会	备案时间： 2015.11.20
50	发行人	MW-12A、MW-12U 洗瓶机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026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7
51	发行人	MR-90A、MR-96T 酶标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7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52	发行人	BS-200、BS-22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401025 号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70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17
53	发行人	BC-5300、BC-51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5240035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4.28
54	发行人	BC-5380、BC-518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5240035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4.28
55	发行人	UA-600、UA-600T、UA-66 尿液分析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233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21
56	发行人	HC-3600、HC-3300、BC-3600CT、BC-3300CT、BC-20s、 BC-21s、BC-30s、BC-51s、BC-10、BC-11、BC-20、 BC-21、BC-30、BC-3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5240019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2
57	发行人	BS-330E、BS-350E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14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30
58	发行人	US-200E、BS-220E (BS-350S、BS-240Pro、BS-240L)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1144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27
59	发行人	BrnCyle i16 流式细胞仪	粤械注准 2014240018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60	发行人	H50、H50P 酶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5240041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5.19
61	发行人	DigiEye 280、DigiEye 280T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 统	粤械注准 20162330118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9.26
62	发行人	DigiStar-11 放射影像信息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70013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4
63	发行人	DigiEye 680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301343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9.21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64	发行人	(N22、N22 OR、N22 ICU、N19、N19 OR、N19 ICU)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6321108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5.30
65	发行人	iMEC1200、iMEC8、iMEC10、iMEC12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6321113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6.11
66	发行人	iPM 6、iPM 7、iPM 10、iPM 12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6321114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6.11
67	发行人	iPM 5、iPM 8、iPM 5 Neo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632111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6.11
68	发行人	iMEC15、iMEC15S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6321255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12.27
69	发行人	iMEC10、iMEC6、iMEC12、iMEC7、iMEC15、 iMEC15S 病人监护仪	粤械注准 2016221039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6
70	发行人	VS-800、VS-900、VS-600 生命体征监护仪	粤械注准 2016221098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7.26
71	发行人	TM80 遥测监护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2111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1.6.5
72	发行人	BeneVision 中心监护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21022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2.28
73	发行人	CA18000 标本处理系统	粤深械备 2015063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	备案时间： 2015.11.20
74	发行人	SC-120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	粤深械备 2016013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	备案时间： 2016.3.29
75	发行人	全自动免疫检测系统用感测液	粤深械备 20150244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	备案时间： 2015.9.17
76	发行人	标本稀释液	粤深械备 20150243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监	备案时间： 2015.9.17
77	发行人	DC-40、DC-40T、DC-40S、DC-40 Pro、DC-40 Exp、 DC-41、DC-42、DC-43、DC-44、DC-45 彩色多普勒	粤械注准 2016223118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9.27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超声系统			
78	发行人	Z6、Z6L、Z6S、Z6W、Z6 Pro、Z6 Expert、Z8、Z8S、Z8 Pro、Z8 Expert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23047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25
79	发行人	M6、M6 Exp、M6 Pro、M6T、M6s、M55、M58、M5 Exp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23072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5
80	发行人	DigiEye 780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3006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5.12
81	发行人	DigiEye 580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30060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5.12
82	迈瑞南京生物	血细胞分析仪用稀释液	苏宁械备 20140004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4.7.30
83	北京普创生	C3510、C3500、C310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162401114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13
84	北京普创生	C2000-A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16240141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2.21
85	南京迈瑞	HyBase 6100、HyBase 3000 电动综合手术床	苏械注准 20162354034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4.7
86	苏州叁生	FH-2080B、FH-2080T、FH-2080C、FH-2080 Pro、FH-2080T Pro、FH-2080C Pro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7240112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27
87	苏州叁生	EII-2050、EII-2030 Pro、EII-2030 Exp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7240112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27
88	苏州叁生	FH-2050A Plus、FH-2050 Pro、FH-2050B Plus、FH-2050B Pro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苏械注准 20172401129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6.27
89	深迈科技	BeneFusion SP5、BeneFusion SP5 Ex、BeneFusion SP5 Neo、BeneFusion SP5 TIVA 注射液	号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1128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24
90	深迈科技	BeneFusion VP5、BeneFusion VP5 Ex、BeneFusion VP5 Neo 注射液	号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1121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24

序号	种植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91	上海长岛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沪械注准 2015240006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5
92	上海长岛	凝血酶原时间(APT)测定试剂盒(液体)	沪械注准 2015240007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5
93	上海长岛	凝血酶时间(TT)测定试剂盒(液体)	沪械注准 2017240023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19
94	上海长岛	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盒(液体)	沪械注准 2017240020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19
95	上海长岛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盒(凝胶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 2015240004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5
96	上海长岛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 2017240023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19
97	上海长岛	抗凝血酶III(AT-III)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沪械注准 2016240080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10
98	武汉德格拜尔	鱼钩磷内钉	国械注准 2014346228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8
99	武汉德格拜尔	诺美可假体	国械注准 2014346229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8
100	武汉德格拜尔	诺美可假体	国械注准 2014346229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8
101	武汉德格拜尔	钛定型金属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4346227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1
102	武汉德格拜尔	钛定型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4346223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8
103	杭州光典	一次性套管穿刺器	浙械注准 2014222006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5
104	长沙天拉人	TDR ONE-64, TDR ONE-H26, TDR ONE-128, TDR ONE-ID, TDR ONE-AST 酶标菌种细菌检测试剂盒	湘械注准 2014240002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22
105	长沙天拉人	TDR-300B, TDR-300B PLUS, TDR-300C, TDR-300C PLUS 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湘械注准 2017240019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30
106	长沙天拉人	TDR-X030, TDR-X030 PLUS, TDR-X060, TDR-X060 PLUS, TDR-X060 II, TDR-X120, TDR-X120 PLUS	湘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184 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30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TDR-X120 II, TDR-X240, TDR-X240 PLUS, TDR-X360, TDR-X360 PLUS, TDR-X480, TDR-X480 PLUS, TDR-X600, TDR-X600 PLUS 自动微生物培养系统			
107	杭州光典	一流速使用穿戴器	浙械注准 2017222079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2
108	发行人	BeneVision N17, BeneVision N17 ICU, BeneVision N17 OR, BeneVision N15, BeneVision N15 ICU, BeneVision N15 OR, BeneVision N12, BeneVision N12C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7521092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06.08
109	发行人	SV600, SV650 呼吸机	国械注准 2017554129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07.06
110	发行人	SV800, SV850 呼吸机	国械注准 2017554129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07.06
111	发行人	BS-830, BS-840, BS-850S, BS-850, BS-86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号械注准 2017240121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17
112	发行人	DC-70S, DC-70T, DC-70W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号械注准 2018225024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11
113	发行人	DC-70 Exp, DC-75, DC-75 Exp, DC-78, DC-78 Exp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号械注准 2018223013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28
114	发行人	BC-5390 CRP, BC-5180 CRP, BC-5310 CRP, BC-5100 CRP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号械注准 2018240001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03
115	发行人	CL-6000i, CL-6200i, CL-8000i, CL-8200i, CL-9000i, CL-9200i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号械注准 2017240189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26
116	发行人	CL-5000i, CL-5200i, CL-5600i, CL-5800i, CL-4600i, CL-4800i, CL-3600i, CL-3800i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号械注准 2018240000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01

序号	标准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分析仪			
117	发行人	CL-9200、CL-9600、CL-98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粤械注准 201824003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1.01
118	发行人	C-反应蛋白 (CRP) 校准品	粤械注准 2018240018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1
119	发行人	C-反应蛋白 (CRP) 校准品	粤械注准 2018240018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1
120	发行人	C-反应蛋白 (CRP) 测定试剂盒 (乳胶免疫比浊法)	粤械注准 2018240018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01
121	发行人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7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22	发行人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7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23	发行人	人附睾蛋白 4 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7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24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 c 抗原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7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25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7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26	发行人	多项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7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27	发行人	糖类抗原 242 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8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28	发行人	糖类抗原 50 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8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29	发行人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8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30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IgM 校准品	国械注准 2017340158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0
131	发行人	妊娠相关血清蛋白 A 校准品	粤械注准 2017240202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4
132	发行人	转铁蛋白 校准品/促性腺激素校准品	粤械注准 2017240202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24
133	发行人	M9、M9CV、M9Pro、M9 Super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药器械(净)字 2014 第	粤食药监械(净)字 2014 第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4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超声仪	3231663号		
134	发行人	DC-8 SUPER, DC-8 ELITE, DC-8 PREMIUM, DC-8 EXP, DC-7)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国械注准 2017223145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4
135	发行人	DC-8T, DC-8 CV, DC-8S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国械注准 2017223144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4
136	发行人	DC-80, DC-80S, DC-80 PRO, DC-80 EXP, DC-8S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国械注准 2017223141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4
137	发行人	uMEC6、uMEC10、uMEC7、uMEC12、uMEC15、uMEC15S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732115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13
138	发行人	BeauVision TMS60 监测监护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2111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05
139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3401092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8
140	发行人	BeauVision NI 病人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7321148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01
141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质控品 (阳性)	国械注准 201734043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142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阳性)	国械注准 2017340433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143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阴性)	国械注准 201734043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144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阳性)	国械注准 201734043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145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阴性)	国械注准 2017340434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146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质控品 (阳性)	国械注准 2017340434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147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阳性)	国械注准 2017340434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148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质控品 (阴性)	国械注准 2017340434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29

序号	种植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49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产品（酶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34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08.29
150	发行人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产品（酶法）	国械注准 2017340435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2.08.29
151	发行人	风湿三项（ASO/CRP/RF）复合质控品	号械注准 201824002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2.11
152	深迈科技	BD-3000C、BD-5000 注射泵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1124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153	深迈科技	BD-6000C、BD-8000 输液泵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41126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24
154	深迈科技	SK-2000II, SK-2000III, BeneFusion CS5, BeneFusion DS5, BeneFusion DS5 LX 输液泵监护管理系统	号械注准 2014221008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21
155	深迈科技	SK-700I 肠内营养泵	号械注准 20142354018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156	深迈科技	SK-600I, SK-600II, BeneFusion VP1, BeneFusion VP1 Ex, BeneFusion VP3, BeneFusion VP5 Ex, SK-901, SK-901 Ex, SK-902, SK-902 Ex 输液泵	号械注准 20142354018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10
157	深迈科技	SK-500I, SK-500II, SK-500III, SK-801, SK-801 Ex, SK-802, SK-802 Ex, SK-803, SK-803 Ex, BeneFusion SP1, BeneFusion SP3, BeneFusion SP1 Ex, BeneFusion SP3 Ex, BeneFusion SP3D, BeneFusion SP3D Ex 注射泵	号械注准 2014254035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15
158	发行人	Resona 7, Resona 7CV, Resona 7H-XP, Resona 70B, Resona 7PRO, Resona 7Super, Resona 7iHic 彩色多普勒 超声成像系统	号械注准 2015223128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9
159	发行人	Resona 6, Resona 6PRO, Resona 6LXP, Resona 60B, Resona 60C, Resona 60D 彩色多普勒 超声成像系统	号械注准 2015223128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9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Resona 6Super、Resona 6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60	发行人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	粤械注准 2015240127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5
161	发行人	SC-CAL PLUS 血细胞分析仪用校准物(光学法)	粤械注准 2015240127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5
162	发行人	BC-5D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	粤械注准 2015240132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22
163	发行人	血液细胞分析仪用校准物（光学法）	粤械注准 2015240132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5
164	发行人	Resona 7S、Resona 7I、Resona 7W、Resona 8S、Resona 8I、Resona 8W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722231446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4
165	发行人	Resona 8、Resona 8PRO、Resona 8EXP、Resona 8Super、Resona 8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72223144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4
166	发行人	Resona 5、Resona 5PRO、Resona 5EXP、Resona 5Super、Resona 5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7222314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4
167	发行人	Resona 6S、Resona 6T、Resona 6W、Resona 5S、Resona 5T、Resona 5W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72223145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4
168	发行人	MIR6401 心脏超声传感器	粤械注准 2018221043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4.08

附件四：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武汉德翰拜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6364	2016.8.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武汉)
2	武汉德翰拜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01960818	2015.3.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3	武汉德翰拜尔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200605655	2016.8.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长沙天地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049	2016.3.3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	长沙天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362955	2016.5.2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6	长沙天地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3883	2016.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北京普利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8157	2017.07.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北京大兴)
8	北京普利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32604WG	2017.9.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9	北京普利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29712	2017.9.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杭州光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2704	2017.7.2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桐庐)
11	杭州光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7569	2017.8.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12	杭州光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03907	2017.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迈瑞南京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42142	2015.5.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4	迈瑞南京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1607476	2015.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	迈瑞南京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C47	2015.5.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16	南京迈瑞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3201603110	2011.1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17	南京远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47122	2017.12.2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驻江海关
18	上海长高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2172	2014.7.2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9	上海长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7960262	2014.8.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	上海长高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717744	2014.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1000045	2016.8.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36998	2015.3.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3	深迈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4802	2017.12.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光明新区)
24	深迈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062959	2017.12.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5	深迈科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9600042	2017.8.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6	苏州逸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9260	2016.1.1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
27	苏州逸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261048	2017.7.2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8	苏州逸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2607693	2016.12.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9	深迈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4196	2017.6.1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光明新区)
30	浙江格林蓝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77148	2015.5.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浙江杭州滨江)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部门
31	浙江裕林蓝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3109	2015.5.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32	浙江裕林蓝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33614362	2015.6.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附件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3895	2017.10.31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	武汉德赫拜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2001923	2017.11.28	三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3	浙江格林蓝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0560	2017.11.13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4	杭州光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002891	2017.11.13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5	北京普利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2525	2017.10.25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6	深迈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1610	2015.11.2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7	长沙天地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3000532	2017.9.5	三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8	深迈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201607	2016.11.21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9	南京迈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2582	2016.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10	苏州志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2517	2016.11.30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1	北京研究院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1044	2017.8.10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12	上海长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1000399	2015.8.19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附件六：美国 FDA 注册证

序号	发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日期
1	发行人	PM-8000 Patient Monitor (PM-8000 病人监护仪)	K043348	2005.1.6
2	发行人	DP-6600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with added transducers (DP-6600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K060949	2006.5.4
3	发行人	Gas Module SE (SH 气体模块)	K062754	2006.11.2
4	发行人	DP-9900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DP-9900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K070526	2007.3.23
5	发行人	PM Series Patient Monitors (PM 系列病人监护仪)	K070791	2007.6.26
6	发行人	BS-200 Chemistry Analyzer (BS-200 生化仪)	K072018	2008.2.1
7	发行人	DC-6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6 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	K072164	2007.9.5
8	发行人	PM-50 Pulse Oximeter/VS-800 Vital Signs Monitor (PM-50 血氧仪/VS-800 生命体征监测仪)	K072235	2007.10.19
9	发行人	PM-7000 Patient Monitor (PM-7000 病人监护仪)	K072346	2007.11.29
10	发行人	PM-60 Pulse Oximeter (PM-60 血氧仪)	K072581	2008.1.8
11	发行人	HyperVisor VI Central Monitoring System (including TMS) (HyperVisor VI 中央监护系统 (含 TMS))	K080192	2008.4.3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日期
12	发行人	DP-6900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DP-6900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K090912	2009.4.15
13	发行人	Accutorr V Monitor (Accutorr V 生命体征监护仪)	K091068	2009.5.8
14	发行人	Passport V Monitor (Passport V 监护仪)	K091834	2009.7.15
15	发行人	Beneview T Series Patient Monitors (BeneView T 系列病人监护仪)	K092449	2010.8.31
16	发行人	BC-3200 Auto Hematology Analyzer (BC-32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K093394	2010.4.8
17	发行人	DC-7, DC-3/DC-31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7, DC-3/DC-3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02865	2010.11.29
18	发行人	M5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M5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02991	2010.10.22
19	发行人	DC-7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03583	2010.12.27
20	发行人	DP-50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DP-50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K111435	2011.7.8
21	发行人	BS-400 Chemistry Analyzer, CLC 720 Chemistry Analyzer (BS-400/CLC 720 生化分析仪)	K112377	2012.3.23
22	发行人	DP-5, DP-7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DP-5/DP-7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K113632	2012.1.25
23	发行人	DC-T6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T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20699	2012.4.19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日期
24	发行人	Z6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Z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22010	2012.7.20
25	发行人	iMEC, iPM and BeneView T1 Patient Monitors including models iMEC 8, iMEC10, iMEC12, iPM 8, iPM10, iPM12, and BeneView T1 (iMEC, iPM 和 BeneView T1 系列病人监护仪, 包括 iMEC 8, iMEC10, iMEC12, iPM 8, iPM10, iPM12, 和 BeneView T1)	K123074	2013.7.3
26	发行人	A5 Anesthesia Delivery System (A5 麻醉机)	K123211	2013.2.14
27	发行人	Z5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Z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30695	2013.6.19
28	发行人	DP-20、DP-30 Digital Ultrasound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DP-20/DP-30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K130833	2013.6.21
29	发行人	M7/M7T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M7/M7T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31690	2013.7.24
30	发行人	V Series Monitoring System (V 系列病人监护仪)	K132026	2013.12.20
31	发行人	Hypervisor Central Monitoring System(including Telemetry Monitoring System, TMS-6016) (Hyper Visor 中央监护系统 (含 TMS-6016 遥测监护系统))	K132036	2014.7.1
32	发行人	Accutorr 3 Vital Signs Monitor (Accutorr3 生命体征监护仪)	K132037	2014.5.16
33	发行人	Accutorr 7 Vital Signs Monitor (Accutorr7 生命体征监护仪)	K132038	2014.5.2
34	发行人	DC-8/DC-8 PRO/DC-8 CV/DC-8 EXP/DC-8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8/DC-8 PRO/DC-8 CV/DC-8 EXP/DC-8S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32341	2013.8.15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日期
35	发行人	Passport Series Patient Monitors (Passport 系列病人监护仪)	K132662	2014.8.1
36	发行人	DC-N2/DC-N2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N2/DC-N2S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32779	2013.11.19
37	发行人	DC-N3/DC-N3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N3/DC-N3S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40030	2014.2.19
38	发行人	BS-480/BS490/CLC720i Chemistry Analyzer (BS-480/BS490/CLC720i 生化分析仪)	K140690	2014.9.2
39	发行人	M9/M9T/M9CV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M9/M9T/M9CV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41010	2014.5.14
40	发行人	A7 Anesthetic System (A7 麻醉机)	K142552	2015.1.23
41	发行人	Panorama Patient Monitoring Network (Panorama 病人监护系统)	K142601	2014.11.14
42	发行人	Passport Series Patient Monitors (including Passport 17M, Passport 12M and T1) (Passport 系列病人监护仪, 包括 17M, Passport 12M 和 T1)	K143195	2014.12.22
43	发行人	BC-3600 Auto Hematology Analyzer (BC-36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K143348	2015.8.21
44	发行人	TE7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TE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43472	2015.1.2
45	发行人	V60 Anesthetic Vaporizer (V60 挥发器)	K150167	2015.6.30
46	发行人	DC-70/DC-70T/DC-70 PRO/DC-70 EXP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70/DC-70T/DC-70 PRO/DC-70 EXP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50204	2015.4.10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日期
47	发行人	Hypervisor IX Monitoring System (Hypervisor IX 监护系统)	K150632	2015.7.6
48	发行人	Resona 7/Resona 7CV/Resona 7EXP/Resona 7S/Resona 7OB Diagnostic Ultrasonic System (Resona 7/Resona 7CV/Resona 7EXP/Resona 7S/Resona 7OB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52263	2015.10.21
49	发行人	PM-50 Pulse Oximeter (PM-50 血氧计)	K052693	2006.3.30
50	发行人	PM-50 Pulse Oximeter (PM-50 血氧计)	K061442	2006.9.5
51	发行人	BC-3200 Auto Hematology Analyzer (BC-32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K063407	2007.6.11
52	发行人	DC-8/DC-8 PRO/DC-8 CV/DC-8 EXP/DC-8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8/DC-8 PRO/DC-8 CV/DC-8 EXP/DC-8S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50080	2015.6.12
53	发行人	A7 Anesthesia System (A7 麻醉机)	K151954	2015.10.27
54	发行人	M9/M9T/M9CV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M9/M9T/M9CV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52543	2015.10.29
55	发行人	DC-60/DC-60S/DC-60 Exp/DC-55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60/DC-60S/DC-6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52545	2015.10.2
56	发行人	Passport Series Patient Monitors (Passport 12m, Passport 17m and T1) (Passport 系列病人监护仪)	K152902	2016.2.18
57	发行人	Passport Series Patient Monitors (Passport 8 and Passport 12) (Passport 系列病人监护仪)	K153448	2016.3.3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日期
58	发行人	BS-800M Chemistry Analyzer, BA-800M Chemistry Analyzer, ABS800 Chemistry Analyzer, BS-800M/ABS800/BA-800M ISE Kit (BS-800M, BS-800M 系列生化分析仪)	K160370	2016.6.9
59	发行人	BC-5390 Auto Hematology Analyzer (BC-539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K160479	2016.9.1
60	发行人	TE7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TE7/TE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61525	2016.7.13
61	发行人	Resona 7/Resona 7CV/Resona 7EX/P/Resona 7S/Resona 7OH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Resona 7/Resona 7CV/Resona 7EX/P/Resona 7S/Resona 7OH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62267	2016.9.6
62	发行人	DC-40/DC-35/DC-45/DC-40S/DC-40 Pro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40/DC-35/DC-45/DC-40S/DC-40 Pro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62845	2016-12-15
63	发行人	DC-8/DC-8 Pro/DC-8 CV/DC-8 EX/P/DC-8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8/DC-8 Pro/DC-8 CV/DC-8 EX/P/DC-8S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0277	2017-3-23
64	发行人	BeneVision Central Monitoring System	K162607	2017.4.20
65	发行人	DC-70/DC-70T/DC-70 Pro/DC-70 Exp/DC-75/DC-78/ DC-70S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K163690	2017.4.20
66	发行人	M9/M9T/ M9CV/ M8 Elite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M9/M9T/M9CV/M8 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1034	2017-7-10
67	发行人	Accuroir 7/VS-900 Vital Signs Monitor (Accuroir 7/VS-900 生命体征监护仪)	K170712	2017-8-2
68	发行人	Passport 12m, Passport 17m Patient Monitors	K170876	2017-8-23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日期
		(Passport 12m, Passport 17m 病人监护仪)		
69	发行人	Resona 7/Resona 7CV/Resona 7EXP/Resona 7S/Resona 7OB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Resona 7/Resona 7CV/Resona 7I/XP/Resona 7S/Resona 7OB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1233	2017-9-12
70	发行人	ZS3, Z-One Pro Ultrasound System (ZS3, Z-One Pro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1891	2017-9-21
71	发行人	M6/M6T/M6 EXP/M6S/M6 PRO/M5 EXP/M55/M58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M6/M6T/M6 EXP/M6S/M6 PRO/M5 EXP/M55/M58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1579	2017-10-18
72	发行人	M7/M7T/M7 Premium/M7 Expert/M7 Super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M7/M7T/M7 Premium/M7 Expert/M7 Super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2970	2017-10-25
73	发行人	UMEC6, UMEC7, UMEC10, UMEC12, UMEC15, UMEC15S Patient Monitor (UMEC6, UMEC7, UMEC10, UMEC12, UMEC15, UMEC15S 病人监护仪)	K171901	2017-11-15
74	发行人	DC-30/DC-32/DC-28/DC-26/DC-25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30/DC-32/DC-28/DC-26/DC-2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3369	2017-12-13
75	发行人	Resona 6/Resona 6T/Resona 6I/XP/Resona 6Elite /Resona 6S/Resona 6PRO/Resona 6OB /Resona 5T/Resona 5EXP/Resona 5Elite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Resona 6/Resona 6T/Resona 6EXP/Resona 6Elite /Resona 6S/Resona 6PRO/Resona 6OB /Resona 5T/Resona 5I/Resona 5EXP/Resona 5Elite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2860	2018-1-2
76	发行人	DC-80/DC-80 PRO/DC-80 IXP/DC-80S/DC-85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DC-80/DC-80 PRO/DC-80 EXP/DC-80S/DC-8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K173471	2018-1-8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号	产品注册日期
77	发行人	A5 Anesthesia System (A5 麻醉机)	K171311	2018-1-12
78	发行人	A7 Anesthesia System (A7 麻醉机)	K171292	2018-1-12

附件七：欧盟CE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G1170344751090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0.2.21
2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G1170344751091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0.2.21
3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CNI14130570	SGS	2022.3.27
4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V7170844751103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2.8.23
5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V1180144751108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3.5.22
6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V7170844751102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2.9.17
7	深德科技	EC Certificate	G1171202384004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2.5.18
8	南京迈瑞	EC Certificate	G1151170744006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1.1.22
9	杭州光染	EC Certificate	HD601191540001	TUV Rheinland	2021.5.2
10	杭州光染	EC Certificate	HD601271530001	TUV Rheinland	2021.5.2

附件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04718Q10129R6L	北京宝臣机械认证有限公司	2021.4.5
2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QS5170744751097	TUV SUD America	2020.6.30
3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3485:2003)	QS1170744751095	TUV SUD America	2018.12.31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6)	Q5170344751089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0.08.31
5	上海长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 2016)	Q5180268943005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1.4.17
6	上海长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12100539441MS	TUV SUD Management Service	2021.4.12
7	长沙天地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 2012/AC:2012)	SX 600913400001	TUV Rheinland	2018.7.11
8	杭州光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 2012/AC:2012)	SX 60110018 0001	TUV Rheinland	2019.5.5
9	杭州光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2012)	SX601191550001	TUV Rheinland	2019.2.28
10	杭州光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9001:2008)	SY601191560001	TUV Rheinland	2018.9.14
11	迈瑞南京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04715Q10289R0M	北京宝臣机械认证有限公司	2018.8.13
12	迈瑞南京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04715Q10000295	北京宝臣机械认证有限公司	2018.8.13
13	迈瑞南京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 2016)	Q5170692972003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8.10.29
14	迈瑞南京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015)	Q5170892972004	TUV SUD America	2020.8.8
15	深迈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3485:2012/AC:2012)	Q1N171002584001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0.5.18

序号	持证单位	获证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6	深迈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2012/AC:2012)	Q1N171202584003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0.5.18
17	南京迈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Q85180270744010	TUV SUD America	2019.12.3
18	南京迈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3485:2012+AC:2012)	Q1N160970744007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9.12.31
19	南京迈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2012/AC:2012)	Q1N170370744009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19.12.31
20	南京迈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04716Q10000387	北京宝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9.3.1
21	南京迈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04716Q10375R2M	北京宝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3
22	苏州惠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04717Q10000229	北京宝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9.3.1
23	苏州惠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04717Q10219R4M	北京宝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8.9.15
24	苏州惠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2012/AC:2012)	SX 60126000001	TUV Rheinland	2019.2.28
25	浙江裕林蓝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Y/T 0287-2003 idt ISO 13485:2003)	04715Q10000174	北京宝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8.5.21
26	浙江裕林蓝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04715Q10168R3S	北京宝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18.5.2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八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二路 988 号
静安大智门香港商务中心 21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i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箱 E-mail: cmr1@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致：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部分事项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发生了如下变更：

- 1 2018年7月4日，Prosperous Energy 的注册办事地址发生了变更，原注册办事地址为：17/F.,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K, 变更后新的注册办事地址为：Level 7,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 2 2018年6月27日，北京华泰瑞合的原有限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北京华泰瑞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泰瑞合的原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担任北京华泰瑞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仍然担任普通合伙人。

二、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4”之“（二）/2”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业务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因换发新证取得4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因换发新证取得4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3 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正在生产或销售的主要医疗器械产品新增2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取得9项变更或延续注册后的证书。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3）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4 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因换发新证或变更取得进出口业务相关的3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与2项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换发新证或变更取得1项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4）进出口业务相关登记证书”。

5 欧盟CE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换发新证取得2项欧盟CE证书。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5）欧盟CE证书”。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4项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因换发新证取得6项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迈瑞巴西已于2018年4月30日修改公司章程宣告注销（清算）解散。迈瑞巴西注销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共有39家。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如下变更：

(一) 新增关联方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航新增了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盛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3.30	徐航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瑞达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4.16	徐航控制的企业
3	昆明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7.3	徐航控制的企业
4	广州市瑞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7.17	徐航控制的企业
5	广州鹏瑞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7.3	徐航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辉耀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6.30	徐航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裕汇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6.29	徐航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辉裕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6.29	徐航控制的企业
9	珠海中珠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1.17	徐航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恒义创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24	徐航控制的企业
11	宁波卓威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6.10.24	徐航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2	广州市路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7.17	徐航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市新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7.16	徐航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乔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22	徐航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2018年7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姚辉当选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姚辉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Innovent Biologics, Inc 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浩担任首席财务官的企业，2018年6月，姜浩同时又担任 Innovent Biologics, Inc 的执行董事，Innovent Biologics, Inc 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姜浩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的企业。

(二) 注销的关联方

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 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西廷、徐航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Mindray Medical Philippines Inc 已于2018年6月完成注销手续。

(三)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8年1月至3月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8年1-3月	
			金额	占比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6,188元	0.0027%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祈耀自2016年12月末起担任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项目	2018年1-3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6,778,394元

3、其他应付款

名称	2018.3.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34元

上述应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款项主要系尚未报销的经营性费用支出。

发行人已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1-3月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8年1-3月新增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一) 对外投资

1 深迈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信息，深迈科技于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3月30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深迈科技的经营范围由“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五金机械塑胶产品的购销；货物和技术进出口。〇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6870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II类、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

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 II类、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的销售、维修(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变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及其配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五金机械塑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深迈科技于2018年6月12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深迈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深迈科技的唯一股东深迈投认缴。

2 武汉德谥拜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武汉德谥拜尔于2018年6月12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德谥拜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武汉德谥拜尔的唯一股东深迈投认缴。

3 迈瑞南京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迈瑞南京生物于2018年7月17日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迈瑞南京生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迈瑞南京生物的原股东(即发行人、深迈投)等比例认购,其中发行人认购人民币99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深迈投认购人民币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迈瑞南京生物人民币1,198.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迈瑞南京生物注册资本总额的99.9%,深迈投持有迈瑞南京生物人民币1.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占迈瑞南京生物注册资本总额的0.1%。

4 苏州惠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信息, 2017 年 6 月 19 日, 苏州惠生的股东管丛林、王玉林、周晓谋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惠生 29%、10%、10% 的股权转让给深迈投, 转让完成后, 杭州光典的股东由“深迈投持股 51%、管丛林持股 29%、王玉林持股 10%、周晓谋持股 10%”变更为“深迈投持股 100%”。

5 上海长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信息, 上海长岛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长岛的经营范围由“医疗器械生产 III 类 6840: 医用体外诊断试剂, 医疗器械经营: 三类: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 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医疗器械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医疗器械安装、维修, 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土地房产

因发行人起诉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 (该案已于 2017 年 11 月结案), 发行人申请对前述案件被告名下共计 1,500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发行人以名下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面积为 8,746.2 平方米的土地 (深房地字第 4000588368 号) 及其面积为 21,608.60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 该处房地产金额为 1,500 万元的等值部分已因上述诉讼财产保全被查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查封已解除。

因发行人起诉余新华、田小凡、王雅平、孙世君、深圳爱德康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 (该案已于 2017 年 4 月调解结案), 发行人申请对前述案件被告名下共计 2,500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发行人以名下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面积为 8,746.2 平方米的土地 (深房地字第

4000588368 号)及其面积为 21,608.60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该处房地产金额为 2,500 万元的等值部分已因上述诉讼财产保全被查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查封目前尚未解除。

因发行人起诉马西莫公司 (Masimo Corporation)、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权(该案已于 2015 年 11 月撤诉结案),发行人申请对前述案件被告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共计 600 万元的财产进行保全。发行人以名下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面积为 8,746.2 平方米的土地(深房地字第 4000588368 号)及其面积为 21,608.60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该处房地产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等值部分已因上述诉讼财产保全被查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查封目前尚未解除。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四) 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 新增的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1 项主要专利,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A 新增境内主要专利”及“B 新增境外主要专利”。

2 变更的主要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的 41 项主要专利的权利人发生变更(权利人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深迈科技”),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C 变更的主要专利”。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及境外未有新增或终止的租赁物业，续租 3 项租赁物业。续租的 3 项租赁物业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俊发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987号俊发中心第6层D区	528.51	2014/6/20	2020/6/19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61144号
2	发行人	内蒙古威大实业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万达广场23楼2303号	339.75	2017/12/5	2022/12/4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2101559号
3	迈瑞荷兰	Rob van Buiten	Rented - Warehouse space, Drs. W Van Royenstraat 12 - 14, 3871 AN Hoevelaken Landlord mr. Rob van Buiten	3,000	2018/7/1	2021/6/30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生了如下变更：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2018 年 1 月至 3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和服务(具体依据双方确	2007.4.17	协议有效期为12个月,在没有任一方提前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司		认的《采购订单》或《产品采购合同》		3个月提出终止的情况下，每年自动连续生效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2018年1月至3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独家分销协议	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血液细胞分析仪及试剂、生化分析仪及试剂、化学发光仪及试剂	至2018.12.31

3.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迈瑞美国与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签署的如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届满，并已不再执行：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签署日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
迈瑞美国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2017.5.31	借款期限为346天，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以融资性保函的方式提供担保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月至3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截至2018.3.31金额（万元）
高端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检测系统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1,500.00
2013年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3,452.00
迈瑞高端医学工程研发体系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700.00
光明临床检验设备及其试剂产业化基地	3,525.00
深圳穿戴式监护与诊断系统工程实验室	500.00

2.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团队资助申请-孔雀计划（2011第二批）细胞分析世界级工业创新团队	3,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消化道高清电子内窥镜关键技术研发全	5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注：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的财会〔2017〕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八、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及出口的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美国FDA注册证、欧盟EC证书等相关出口地的认证的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之“二/（一）”。

（二）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员工总人数为 8,439 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拟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光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98,814.49	73,387.49
2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外科产品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79,592.45	79,592.45
3	迈瑞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试剂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25,474.71	25,474.71
4	研发创新平台升级项目	18,002.30	18,002.30
5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	118,415.80	93,351.51
6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08,539.50	105,371.50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合并		628,839.25	575,179.96

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发行人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之“（一）/2”披露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各项未决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重大未决诉讼的情况。根据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软件”）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德路拜尔侵犯其用于 3D 设计、数字仿真检测及辅助制造的 NX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要求武汉德路拜尔立即停止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费用支出合计 60 万元，并要求武汉德路拜尔负担案件诉讼费用。在审理过程中，西门子软件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武汉德路拜尔立即停止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赔偿其经济损失、律师费用及公证费用合计 9,351,500 元，并要求武汉德路拜尔负担案件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已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和答辩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等待法院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案为计算机办公软件相关的纠纷，不涉及武汉德路拜尔自身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也不涉及武汉德路拜尔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武汉德路拜尔目前已采购使用其他软件替代涉讼的计算机办公软件。综上，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武汉德路拜尔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如下：

- 1 就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发行人福州分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共 4 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此外，理邦仪器的另外两项涉讼专利“一种温度传感装置及医疗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450471.8 号）和“多参数监护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ZL201620880881.5 号）被提起的无效宣告申请也已获受理。
- 2 就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发行人、青岛永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8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发行人提出的管辖

权异议。发行人已于2018年5月31日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山东省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3 就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江西华博实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涌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共8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8年6月27日，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就“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江西华博实业有限公司”的4项案件做出管辖权异议裁定，裁定将上述4项案件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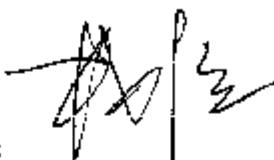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栾伟亮



马强

单位负责人: 

齐轩廷

2018年8月6日

附件一：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A 新增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1	深迈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1800042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6.8

B 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1	南京迈瑞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II类：6822-5-光学内窥镜及冷光源，6822-其他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4-9-电动、液压手术台，6854-13-手术灯，6854-其他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I类：6822-2-心及血管、有创、腔内手术用内窥镜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0016号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9	--
2	武汉德路拜尔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鄂汉食药监械生产备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5.4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案凭证		20150027号	市局		
3	迈瑞南京生物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I类：6840-2-样品处理用产品	苏宁食药监械生产备案20140001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6.25
4	深迈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40977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6.3	--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A. 新增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1	深迈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包含体外诊断试剂）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94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18.6.15
2	武汉迈路拜尔哈尔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3.13	-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查日期
3	武汉德裕拜尔黛阳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湘衡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26 号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6.7
4	武汉德裕拜尔黛阳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类医疗器械: 6848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湘衡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23 号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6.6	-
5	武汉德裕拜尔荆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75 号	湖北省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7.1	-
6	武汉德裕拜尔长春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864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35 号	吉林省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14	-

B 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查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类: 6821 医用电子设备, 6822 医用无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	号 021660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5	--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案日期
2	南京迈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6 植入材料和人二器官, 6870 软件 非 IVD 批发: III 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科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含植入类产品),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植入类产品, 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装置设备及配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植入材料和人二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材料(含植入类产品),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03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6.23	--
3	南京迈瑞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批发: 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89 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3.28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备查日期
4	苏州康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p>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断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医用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5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附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p>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案 20161043 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6.5

(3) 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A. 新增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15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9
2	发行人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1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9
3	发行人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15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9
4	发行人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15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9
5	发行人	糖类抗原 242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 2018340015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9
6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粤深械备 20180161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4
7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62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4
8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63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4
9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64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4
10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65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4

序号	持证人姓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1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66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4
12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67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4
13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粤深械备 20180168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5
14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粤深械备 20180169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5
15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粤深械备 20180170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5
16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80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6
17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81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6
18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粤深械备 20180182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6
19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粤深械备 20180183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6
20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	粤深械备 20180184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6
21	深迈科技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粤深械备 20180185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8.6.6

B. 变更或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M8, M8 Super, M9T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223098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8.2
2	发行人	SC-120 自动血涂片制备仪	粤深械备 20160133 号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6.3.29
3	发行人	BeneHeart D6、BeneHeart D5、BeneHeart D3、BeneHeart D2、BeneHeart DI 除颤监护仪	国械注准 2017321060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4.12
4	发行人	DC-40、DC-40T、DC-40S、DC-40 Pro、DC-40 Hxp、DC-41、DC-42、DC-43、DC-44、DC-45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粤械注准 20162223118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9.27
5	深迈科技	BeneFusion SP5、BeneFusion SP5 Ex、BeneFusion SP5 Neo、BeneFusion SP5 TIVA 注射泵	粤械注准 2018254058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5.14
6	深迈科技	BeneFusion VP5、BeneFusion VP5 Ex、BeneFusion VP5 Neo 输液泵	粤械注准 2018254046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7
7	深迈科技	BeneFusion CS5、BeneFusion DS5、BeneFusion DSS EX 输液监护管理系统	粤械注准 2014221008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21
8	深迈科技	SK-600I, SK-600II, SK-901, SK-901 Ex, SK-902, SK-902 Ex, BeneFusion VP1, BeneFusion VP1 Ex, BeneFusion VP3, BeneFusion VP3 Ix 输液泵	粤械注准 2014254018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7
9	深迈科技	SK-500I、SK-500II、SK-500III、SK-801、SK-801	粤械注准 2014254033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4.17

序号	标识单位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Ex、SK-802、SK-802 Ex、SK-803、SK-803 Ex、 BeneFusion SP1、BeneFusion SP1 Ex、 BeneFusion SP3、BeneFusion SP3 Ex、 BeneFusion SP3D、BeneFusion SP3D Ex 注射泵		局	

(4) 进出口业务报关登记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武汉德路拜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29141	2017.11.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武汉)
2	武汉德路拜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201960818	2015.3.1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3	深迈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5601	2018.6.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光明新区)
4	深迈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03062959	2018.7.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5	苏州惠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6258	2018.4.1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
6	苏州惠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5261048	2018.4.1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5) 欧盟 CE 证书

序号	获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深迈科技	EC Certificate	G1180102584006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2.5.18
2	南京迈瑞	EC Certificate	G1171070744 013	TUV SUD Product Service	2021.1.22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 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北京普利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04717Q10183R5M	北京国医诚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0.5.25
2	北京普利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04717Q10000190	北京国医诚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0.5.25
3	深迈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UQ180543R001	北京联合伟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1.2.28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04718Q10000149	北京国医诚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1.4.5

B. 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杭州光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EN ISO 13485:2016)	SX 60127154 0001	TUV Rheinland	2021.3.1
2	深迈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 ISO 13485:2016)	Q5180102584005	TUV SUD Produc. Service	2020.5.18
3	苏州惠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04717Q10000229	北京国医诚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0.6.15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4	苏州惠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I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04717Q10219R4M	北京国医诚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0.6.15
5	浙江格林葳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04718Q1000021S	北京国医诚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1.5.17
6	浙江格林葳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I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04718Q10183R4S	北京国医诚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1.5.17

附件二：在建工程

序号	建设项目	公司	土地证	发改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竣工验收	消防设计备案	消防竣工验收
1	迈瑞光磁生产基地（一期）试前厂房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5000364821号	深发改[2009]124号	深规许GM-2009-0039号	深规土总许字GM-2013-0019(改1)号	--	--	消防设计备案号： 4400000WSJ140011421	深公光消竣备字[2016]第0010号
	深公光消验字[2017]第0021号									
	备案号： 4400000WYS180000529、 4400000WYS1700026844									
2	迈瑞光磁生产基地（二期）仓库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5000364821号	深发改[2009]124号	深规许GM-2009-0039号	深规土总许字GM-2014-0024	--	消防设计备案号：	深公消审字[2018]第	

序号	建设项目	公司	土地证	发改立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消防竣工验收
1	2号研发及后勤核、3号研发及后勤核、垃圾站		号	号	039号	(改1)号	3009002	440000WSJ 140011421	0672号	备案号: 440000WYS 170005090
		发行人		深规土发许字 GM-2014-0023 (改1)号						
3	迈瑞北京研究院工程项目	发行人	京昌国用(2014出)第00163号	昌发改行政核[2012]112号	2009规(昌)地字0042号	2013规(昌)建字0076号	--	--	110000WSJ 140002909	--
4	迈瑞西北区城总部暨西安深迈瑞医疗电子研究院大楼	西安研究院	西高科国用(2011)第53763号	西高新经发[2011]9号	高新规地字第(2011)041号	高新规建字第2013-071号	--	奇新建2014-106、奇新建2014-107	西公消审字(2014)第0278号	--
5	生物医学管科材料综合项目	武汉德赛拜尔	洪国用(2012)第23号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201112	武规洪地字[2012]003号	武规洪建[2013]007号	--	证号: 450111201203200314B	备案号: 420000WSJ 130002982	备案号: 420000WYS 140003605

序号	建设项目	公司	土地证	发改 立项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 验收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	消防队 许可证	消防竣 工验收
				7600049			J4001			

附件三：知识产权

A 新增境内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授权日	地区
1	一种心律失常检测装置	ZL201310469959.5	发明	迈瑞医疗	2033.10.10	2017.12.08	中国
2	用于稳定音圈的系统和方法	ZL201510622252.2	发明	迈瑞医疗	2035.09.24	2018.03.16	中国
3	以机械式控制作为备用的电控式流量控制系统	ZL201210453633.9	发明	迈瑞医疗	2032.11.13	2018.04.06	中国
4	监护仪设备组件、监护仪及监护仪模块	ZL201510579911.9	发明	迈瑞医疗	2031.12.09	2018.04.06	中国
5	超声融合成像方法、超声融合成像导航系统	ZL201310468271.5	发明	迈瑞医疗	2033.10.09	2018.03.09	中国
6	卷线器	ZL201510807518.0	发明	迈瑞医疗	2035.11.19	2018.04.6	中国
7	弹性图像成像方法、装置及超声成像设备	ZL201310740327.8	发明	迈瑞医疗	2033.12.27	2018.04.6	中国
8	超声弹性成像系统和方法、实时动态帧间处理方法	ZL201210495184.4	发明	迈瑞医疗	2032.11.28	2018.04.10	中国
9	一种自动生成多边形门的方法、装置及相应的粒子分析仪	ZL201310754111.7	发明	迈瑞医疗	2033.12.31	2017.12.08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授权日	地区
10	一种医疗检验设备	ZL 2014 1 00888147.0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03.11	2017.12.08	中国
11	脉冲延迟自适应校准装置、方法和细胞分析仪	ZL 2014 1 0142337.6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04.10	2018.02.16	中国
12	基于多特征结合的电阻抗测量系统异常检测方法	ZL 2013 1 0652565.3	发明	迈瑞医疗	2033.12.04	2017.12.08	中国
13	麻醉机及其麻醉机呼吸系统	ZL 2014 8 0017664.7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12.1	2018.2.9	中国
14	呼吸机及其气路系统连接机构	ZL 2014 1 0621411.2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11.5	2018.2.9	中国
15	肌肉松弛程度测量方法、处理装置和肌松测量仪	ZL 2012 1 0516753.9	发明	迈瑞医疗	2032.12.4	2018.2.6	中国
16	一种起搏信号检测方法、系统和心电图检测设备	ZL 2012 1 0531994.0	发明	迈瑞医疗	2032.12.10	2018.2.23	中国
17	载玻片打印装置及方法	ZL 2014 1 0174556.2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4.27	2018.1.30	中国
18	一种样本试剂分注装置、免疫分析仪及其方法	ZL 2013 1 0132100.5	发明	迈瑞医疗	2033.4.15	2018.1.23	中国
19	核酸提取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 2014 8 0074410.9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6.16	2018.2.23	中国
20	样本架移动机构、样本架传送装置及样本架分析设备	ZL 2014 8 0074813.3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4.16	2017.12.29	中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授权日	地区
21	一种用于酸位酶检测的液体试剂盒和检测方法	ZL 2012 1 0436302.1	发明	迈瑞医疗	2032.11.4	2017.12.19	中国

B 新增境外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授权日	地区
1	BIOELECTRIC SIGNAL DETECTING CIRCUITS, LEAD WIRE DETECTING CIRCUITS AND MEDICAL DEVICES	US 9,897,629 B2	发明	迈瑞医疗	2033.04.22	2018.02.20	美国
2	GRAPHICAL DISPLAY OF PHYSIOLOGICAL PARAMETERS ON PATIENT MONITORS	US 9,875,560 B2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11.17	2018.01.23	美国
3	POWER SWITCH FOR AUXILIARY COMMON GAS OUTLET	US 9,913,957 B2	发明	迈瑞医疗	2032.12.05	2018.03.13	美国
4	BLOCKSCHALTEN BEI ULTRASCHALLABBILDUNG	DE 102 48 746 B4	发明	迈瑞医疗	2022.10.28	2017.11.02	德国
5	BLOCKSCHALTEN BEI ULTRASCHALLABBILDUNG	DE 102 62 408 B3	发明	迈瑞医疗	2022.10.28	2017.12.28	德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授权日	地区
6	LOCKING DEVICE,SUPPORTING ARM THEREOF AND ULTRASONIC IMAGING SYSTEM	EP 2 886 929 B1	发明	迈瑞医疗	2033.04.22	2018.03.07	欧洲
7	ABERRATION CORRECTION USING CHANNEL DATA IN ULTRASOUND IMAGING SYSTEM	US 9,901,323 B2	发明	迈瑞医疗	2026.07.24	2018.02.27	美国
8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ULTRASONIC IMAGING	US 9,907,531 B2	发明	迈瑞医疗	2031.02.16	2018.03.06	美国
9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SELECTIVE ENHANCEMENT OF A REGION OF INTEREST IN AN IMAGE	US 9,911,182 B2	发明	迈瑞医疗	2034.05.30	2018.03.06	美国

C 变更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授权日
1	无电电路及无电气流变换方法	200810217150.2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08年10月31日	2028年10月30日	2014年4月16日
2	超声探头驱动装置和驱动方法	200910106484.7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09年3月30日	2029年3月29日	2014年1月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授权日
3	一种充电容路及充电容方法	200910105614.5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09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8日	2014年5月7日
4	一种用于超声成像的探头	200910190464.2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0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2014年3月5日
5	一种3D机械探头	200910253894.1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09年12月2日	2029年12月1日	2014年10月29日
6	一种实现自带死区的压控振荡器的电路及谐振型电源	200910107240.0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09年5月8日	2029年5月7日	2014年10月29日
7	一种超声医疗设备及其超声成像方法	201110362556.1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1月16日	2031年11月15日	2014年12月3日
8	操作控制结构及具有该操作控制结构的超声波诊断装置	201110329773.0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0月26日	2031年10月25日	2015年3月18日
9	一种双相波除颤电路及除颤仪	201010592250.0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0年12月16日	2030年12月15日	2015年11月25日
10	一种3D机械探头	201010607330.9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0年12月27日	2030年12月26日	2015年4月8日
11	低值样本粒子测量方法及粒子分析仪	201010619703.4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20日
12	多通道脉冲同步识别装置和方法	201110033511.X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月30日	2031年1月29日	2015年11月25日
13	一种超声成像方法及装置	201110230097.1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8月11日	2031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2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授权日
14	一种三维超声成像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249250.5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8月26日	2031年8月25日	2015年12月2日
15	一种显示设备支持装置及其超声诊断仪	201110296590.3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9月27日	2031年9月26日	2015年9月16日
16	耦合剂加热器及超声设备	201110318807.6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0月19日	2031年10月18日	2015年1月28日
17	磁子分护仪及其磁子测量控制方法、装置	201110338176.4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0月31日	2031年10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18	一种血液分析仪测量结果的自诊断方法和装置	201110337467.1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0月31日	2031年10月30日	2015年4月1日
19	元信号的云深方法和装置	201110337795.1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0月31日	2031年10月30日	2015年8月26日
20	JTAG测试链路及其超声诊断仪	201110346014.5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1月4日	2031年11月3日	2015年7月15日
21	超声成像方法和系统	201110364221.3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1月16日	2031年11月15日	2015年5月13日
22	一种超声探头	201110403643.7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2月7日	2031年12月6日	2015年1月14日
23	一种超声成像的方法和装置	201110393379.3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1年12月1日	2031年11月30日	2015年5月13日
24	在样本分析仪中进行条码识别的方法和对应样本分析仪	201210019464.8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016年2月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授权日
25	一种气体测量装置	201210048942.8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2年2月29日	2032年2月28日	2015年11月25日
26	一种锁定期及其支撑臂和超声成像系统	201210294550.X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2年8月17日	2032年8月16日	2015年12月9日
27	超声图像增益优化方法及超声成像增益自动化装置	201210514756.9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2年12月5日	2032年12月4日	2016年1月20日
28	超声探头的阵元连接元件及其超声探头及超声成像系统	201210555257.4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2年12月20日	2032年12月19日	2016年2月3日
29	除颤电路	201310065994.0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08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2015年4月8日
30	一种跨外按压深度的检测方法、系统和除颤仪	201310284749.9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3年7月8日	2033年7月7日	2017年5月17日
31	生理参数处理方法、系统及监护设备	201310419867.6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3年9月13日	2033年9月12日	2017年6月20日
32	以机械式控制作为备用电控式流量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210453845.7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2年11月13日	2032年11月12日	2017年7月28日
33	一种三维超声成像方法及系统	201310367753.1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3年8月21日	2033年8月20日	2017年6月13日
34	细胞分护仪及其红细胞数量的测量方法和系统	201310466005.9	发明	发行人、 深迈科技	2013年9月30日	2033年9月29日	2017年6月9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授权日
35	一种生理信号压缩方法、系统及其医疗设备	201310754568.8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13年12月31日	2033年12月30日	2017年11月7日
36	电子流量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210452585.1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12年11月13日	2032年11月12日	2017年10月10日
37	麻醉呼吸系统及其消毒控制方法	2014B0017663.2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14年12月2日	2034年12月1日	2017年10月3日
38	一种超声造影成像方法及造影图像的区域检测、显像方法	201310719832.4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13年12月23日	2033年12月22日	2017年10月3日
39	试剂检测装置、系统及方法、血液分析仪	201010619611.6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10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0日	2017年11月28日
40	一种识别并筛选子的方法和系统及其细胞分析仪	201310465558.2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13年9月30日	2033年9月29日	2017年8月22日
41	细胞分析仪及其红细胞凝集检测方法和系统	201310466040.0	发明	发行人、深迈科技	2013年9月30日	2033年9月29日	2017年12月5日